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0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匯福證券
HF Securities



海盈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60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匯福證券
HF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期或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全權酌情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2018年6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其他主板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日期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6月30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9)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i)最終發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ii)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的公佈..... 2018年7月13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起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
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佈.....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起
-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至7）.....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
或之前
-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附註6至8）.....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
或之前
-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發出，惟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6. 香港公開發售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7. 香港公開發售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得領取彼等股票。彼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一段所述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閣下可選擇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寄發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閣下可選擇將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的申請指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9.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7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因此失效。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要約。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作或所載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kinetix.com.hk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9

目 錄

監管概覽.....	51
行業概覽.....	55
歷史、發展及重組.....	66
業務.....	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2
主要股東.....	162
股本.....	163
財務資料.....	167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10
包銷.....	22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語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自多家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並將該等軟硬件集成到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向彼等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完成提供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委聘我們根據個別聘約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部分客戶亦委聘我們為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或第三方供應商開發的硬件及／或軟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78.2	26,228	17.9	135,874	73.7	34,111	25.1	121,927	67.4	19,249	15.8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16.4	5,961	19.4	35,500	19.3	3,554	10.0	36,197	20.0	9,581	26.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0,125	5.4	4,524	44.7	12,873	7.0	5,783	44.9	22,846	12.6	8,709	38.1
總計	<u>187,334</u>	<u>100.0</u>	<u>36,713</u>	<u>19.6</u>	<u>184,247</u>	<u>100.0</u>	<u>43,448</u>	<u>23.6</u>	<u>180,970</u>	<u>100.0</u>	<u>37,539</u>	<u>20.7</u>

概 要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完成超過1,120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名客戶批出的超過100個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的合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數目	138			121			128		
完成合約數目	398			338			385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或以上	2	34,268	29,957	3	41,018	29,932	2	41,562	11,660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以下但1,000,000港元或以上	61	150,402	88,521	63	156,270	102,043	62	178,079	106,425
合約金額1,000,000港元以下但100,000港元或以上	202	70,899	62,605	187	59,394	47,027	218	71,047	56,602
合約金額100,000港元以下	189	6,772	6,251	171	6,235	5,245	213	7,570	6,283
總計	454	262,341	187,334	424	262,917	184,247	495	298,258	180,970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i)項目平均年期、(ii)項目年期範圍及(iii)已完成項目數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1)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1)	已完成 項目數目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1)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1)	已完成 項目數目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1)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1)	已完成 項目數目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438天	12天至 1,827天	44	366天	1天至 1,373天	46	320天	1天至 1,595天	68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42天	1天至 838天	309	44天	1天至 764天	252	57天	1天至 1,826天	26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07天	2天至 1,096天	45	463天	1天至 1,827天 (附註2)	40	414天	1天至 1,096天 (附註2)	54

附註：

- (1) 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的已完成項目及進行中項目。
- (2) 若干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屬臨時性質，故僅維持一天。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i)手頭上項目數目、(ii)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及(iii)有關項目的未確認收益金額的明細：—

	手頭上 項目數目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未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0	12,162	2,280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6	96,510	59,509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5	12,864	5,15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i)投標（包括公開招標及邀約招標）；及(ii)直接委聘取得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i)投標（SOA除外）；(ii)SOA；及(iii)直接委聘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	24,770	13.2	12,036	6.5	9,478	5.2
SOA	27,979	14.9	21,565	11.7	13,408	7.4
直接委聘	134,585	71.9	150,646	81.8	158,084	87.4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大部份項目中，我們通常獲委聘直接提供服務予終端用戶（不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其餘項目中，我們獲中介公司（如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聘請及／或委聘為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予終端用戶及中介公司的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終端用戶	138,463	73.9	133,752	72.6	153,344	84.7
中介公司	48,871	26.1	50,495	27.4	27,626	15.3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委聘參與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是SOA-QPS全部四個類別的認可主要承辦商，並為SOA項下類別A及B認可承辦商之一，向多個香港政府轄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該等SOA的收益分別為約28.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私營部門項目方面，我們通常自現有客戶或透過業務轉介接獲招標邀請或直接提供報價及／或建議書的要求。

物色潛在客戶後，我們會進行技術及財務評估，並初步分析項目規格及要求。我們會向潛在客戶提交價格建議書或報價待其批准。視乎各項目要求，我們的營運流程通常包括：(i)採購硬件及／或軟件；(ii)項目初始化；(iii)系統分析及設計；(iv)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開發及／或集成；(v)用戶驗收測試；(vi)系統上線；及／或(vii)維護及支援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服務費根據個別情況由客戶與我們釐定。一般而言，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礎收取，並須一筆過支付或根據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就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並通常於協定的服務期內按季支付。釐定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服務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所需人力、預期時間表、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的成本及分包成本（如需要）以及競爭水平。

我們的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以香港為基地，另有少數客戶位於澳門。以下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行業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56,647	30.3	12,537	22.1	36,042	19.5	7,592	21.1	22,441	12.4	4,461	19.9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14,860	7.9	5,233	35.2	19,492	10.6	3,869	19.8	26,600	14.7	10,937	41.1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45,396	24.2	5,848	12.9	49,656	27.0	14,650	29.5	27,300	15.1	98	0.4
TMT	39,413	21.0	7,088	18.0	20,989	11.4	3,352	16.0	32,438	17.9	4,623	14.3
銀行、金融及保險	15,317	8.2	4,646	30.3	25,305	13.7	8,914	35.2	34,569	19.1	13,194	38.2
運輸及物流	12,172	6.5	867	7.1	27,062	14.7	4,184	15.5	23,872	13.2	3,032	12.7
其他 (附註3)	3,529	1.9	494	14.0	5,701	3.1	887	15.6	13,750	7.6	1,194	8.7
總計：	187,334	100.0	36,713	19.6	184,247	100.0	43,448	23.6	180,970	100.0	37,539	20.7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及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由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2%、40.0%及39.8%。同時，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總收益約11.0%、13.9%及11.7%。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香港經銷商或分銷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彼等擔任我們的分包商，協助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方面，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有關合資格成為該等供應商及廠商的業務夥伴的條件及其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計劃」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激勵計劃」各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6.5%、80.6%及76.8%，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7.8%、67.5%及49.5%。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有19名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起「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分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聘有超過80名分包商，以進行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實工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6.4%、13.0%及16.1%，及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0.4%、17.0%及20.4%。

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乃主要基於供應商B的軟硬件，而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供應商B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B支付的費用與供應商B作為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分包商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支付予供應商B的總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1.5%、6.2%及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因此，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是我們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關鍵環節。供應商B亦為委聘我們為分包商以向其提供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之一，而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2.8%、1.7%及7.6%。

考慮到(i)本集團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在其產品營銷上均為互惠互利；(ii)我們自成立以來已與供應商B發展出互信及穩健的業務關係；(iii)於往績紀錄期間，供應商B僅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8%、1.7%及7.6%；(iv)有眾多其他替代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分包服務；及(v)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認為即使供應商B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其可能性極低），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起「業務－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下述競爭優勢：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我們擁有廣泛而堅實的客戶群
- 我們是知名的獲選香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擁有悠久服務往績
- 我們與主要國際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良好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主要客戶和尖端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商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採取以下策略，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競爭環境

香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並無參與者具支配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年底，市場共有超過4,000個服務供應商。2017年，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為585億港元，而行業10大參與者約佔15.1%。按總收益計算，於2017年，本集團在香港整體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排名第八。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KL將實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VKL由余先生100%持有，因此余先生及VKL將繼續控制超過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成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2頁起「主要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同期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的若干項目，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334	184,247	180,970
銷售成本	(150,621)	(140,799)	(143,431)
毛利	36,713	43,448	37,539
行政及一般開支	(14,844)	(15,103)	(20,932)
上市開支	—	(2,988)	(4,307)
除稅前溢利	18,849	21,462	8,054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755	17,197	5,985

我們的收益按服務類別分類，即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等分部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各有不同。

我們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減少；及(ii)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公營部門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121.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67.4%。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ii)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與客戶D及客戶F的兩個項目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與客戶D的一個項目；及(iii)客戶D的總收益貢獻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乃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i)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於2016年財政年度為分別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客戶B及客戶F完成兩個項目，而該等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發生。

我們來自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有關系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的公營部門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36.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0.0%。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

我們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通常委聘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已完成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數目有所增加。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2.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2.6%。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數增加以及年內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我們的純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與客戶B及客戶F所進行兩個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並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ii)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增聘多名員工，包括分別為技術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增聘人手，使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一次性上市開支於相關年度增加1.3百萬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完成18份、9份及10份產生虧損合約，合約金額介乎約1,000港元至9.1百萬港元、950港元至1.4百萬港元及12,800港元至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較低價格或特別折扣以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相關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55	17,197	5,985
加：非經常性項目－上市開支	—	2,988	4,307
	15,755	20,185	10,292
年度經調整純利率	8.4%	11.0%	5.7%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增加，特別是分別與客戶B及客戶F進行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項目所貢獻的毛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及(ii)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增聘多名員工，包括分別為技術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增聘人手，使員工成本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	382	962
流動資產	72,176	85,197	114,378
非流動負債	354	49	—
流動負債	38,772	40,963	70,788
流動資產淨值	33,404	44,234	43,590
資產淨值	33,370	44,567	44,552

有關上述項目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頁起「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3	3,915	13,8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90	(150)	(1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4,471)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59	(706)	7,6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6	27,695	26,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5	26,989	34,676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2.6百萬港元減少14.8百萬港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2016年財政年度相比，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13.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毛利減少5.9百萬港元，尤其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兩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發生；(ii)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5.8百萬港元，尤其是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聘請數名新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與2016年財政年度相比，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1.3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3頁起「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19.6	23.6	20.7
純利率(%)	8.4	9.3	3.3
權益回報率(%)	47.2	38.6	13.4
總資產回報率(%)	21.7	20.1	5.2
流動比率	1.9	2.1	1.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7%，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9.3%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3%，主要歸因於行政及一般開支項下的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起「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近期發展

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而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1份待辦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及獲批但尚未動工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為約121.5百萬港元。於該等合約中，約54.6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

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承租人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新處所」）作為我們的新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處所已完成裝修工程，而我們已於2018年3月由原先位於鰂魚涌的總部遷往新處所。由於該物業面積較大，於2018年5月15日免租期結束後，租賃新處所的每月租金開支較之前的租賃有所增加。有關新處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我們目前預期2018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第208頁「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未必反映2018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且可因應審核結果予以調整。除本節「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場情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及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極充分的理由尋求上市，並自股票市場集資，以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和支持：－

1. **上市可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本集團為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一直嘗試以自身的內部資金及資源進一步發展業務，使我們得以緊貼行業發展，但在缺乏所需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上遇到巨大障礙。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突破該等障礙，並為我們帶來實現目標的所需資源。首先，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可支持我們目前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需要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第二，我們相信上市有助我們引入所需人才，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第三，我們相信上市有助我們與其他上市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競爭及取得更多複雜而大型的項目。第四，我們相信股份發售及上市可為我們帶來必要資金及使我們能涉足股權融資平台，以支持我們長遠的持續發展。
2. **自股票市場集資以為業務策略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的龐大及實際業務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根據股份發售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並透過尋求上市涉足未來集資的平台，以應付我們業務策略的資本需要，同時讓我們掌握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行業最新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金融及保險行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而我們自該等行業產生的收入於往績紀錄期間大幅增加。目前，我們欠缺具備該等行業專門的知識及技術的技術人員。我們計劃為該等行業招聘一名行業領域技術專家，其主要負責為金融科技及雲端技術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設計該等行業專用的企業資訊科技架構。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計劃透過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聘用的該等專家的特有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吸引金融及保險行業的新客戶，加強與客戶之間更有效的溝通，並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前景。此外，預期聘請行業領域技術專家能使我們承接更多涉及提供更複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項目，而該等解決方案要求具備該等行業業務營運所用的資訊科技應用的特定知識。董事相信，這說明了本集團因此收取較高價格的理由。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是急速發展的行業，我們認為，本集團必須緊貼科技發展，而且裝備新技術以構思新產品及服務。我們於2017年開始承接項目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在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累積了經驗，並透過參與該等項目能與部分雲端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的管理層（特別是夥伴關係辦公室主任陸仰星先生及策略辦公室主任胡熾昌先生）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開發擁有相關經驗。然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內部專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執行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設計和構建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招聘一名專責軟件開發的專家及一名專責硬件開發的技術員，且我們計劃為雲端及物聯網產品開發購買新設備。

隨著我們發展，我們擬參與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籌備的16個金融及保險行業潛在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估計為約2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跨國企業更願意選用作為上市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進行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因此，我們有實際的業務需要尋求上市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為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我們需要更龐大的資本及啟動成本，包括勞動成本、研發成本、採購款項及分包費用。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流出狀況限制了我們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項目的能力。大型項目的年期及付款期限一般較長。本集團過往曾因為承接了一些大型項目導致財務、人力及其他營運資源緊張，而推卻了一些其他同期的潛在大型項目。因此，自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可讓我們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

3. **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應付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採取相對保守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相對較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且並無銀行借款。由於我們通常依賴客戶的現金流入來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而且客戶現金流入與供應商現金流出之間不時會出現錯配，故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此外，作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屬於輕資產業務，由於銀行通常難以評估我們的融資需要及商業知識，而我們亦無任何大額的固定資產可作銀行融資的抵押，故我們難以取得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相信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概 要

4. **多元發展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我們相信，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高流通性的香港股票市場讓我們能夠擴大及多元發展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從而亦可以反映出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5. **提高員工士氣及忠誠度**：董事認為，自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發展及潛在業務增長可助我們挽留僱員及吸引新人才加入本集團。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9.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總計 港元（百萬）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6.08	20.9%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1.00	3.4%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2.00	6.9%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7.84	26.8%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2.50	8.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00	6.9%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50	5.1%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4.44	15.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84	6.2%
合計	29.20	100.0%

特別是，我們計劃自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9.2百萬港元中動用約10.5百萬港元，用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就相關業務策略聘請新專家。我們擬使用超過40%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聘專家及支付公營部門項目的履約擔保。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0.2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0.3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184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9港元	0.1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3.8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自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15.8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與相關各方已提供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3.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反映於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而預期額外8.5百萬港元將於我們往績紀錄期間後及上市後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因此，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該期間所產生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紀錄期間，分別宣派股息4.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向相關股東悉數結清，及以代替現金付款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7頁起「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部分主要風險。閣下應細閱第25頁起「風險因素」全節。

- 我們依賴供應商B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供應商B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內解釋。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為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6月2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並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ASL」	指	Aztex Solutions Limited（前稱We-givefun.com Limited），於2000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71.43%權益及林先生擁有28.57%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宏迅」	指	宏迅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余先生及VKL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獲委聘編製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上市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

釋 義

「2015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以網上遞交申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志雄先生，香港大律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公开发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KL」	指	Kinetix Limited，於2016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冠科技」	指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6日或前後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日期生效並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林先生」	指	林大為先生，本集團營運總監
「余先生」	指	余柏麟先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不競爭協議」	指	各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段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其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股份發售而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7日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傑昇」	指	傑昇有限公司，於2002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統稱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紀錄期間」	指	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VKL」	指	Vigorous King Limited，於2016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或「雲端產品」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運算，在該運算中，一大批遠程伺服器將聯網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可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個協助企業綜合及管理核心業務流程的資訊科技系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所有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指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訊科技應用
「硬件」	指	組成電腦系統的具體元件，包括中央處理器、顯示器、滑鼠、鍵盤、硬碟等
「物聯網」	指	根據預定規程，通過智能終端產品使目標和互聯網之間進行訊息互換和通信，實現對目標的智能識別、定位、追縱、監察及管理的一種網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及刊發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開發」	指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評估、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實施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指	作為建立企業資訊科技環境的基礎所需的綜合資訊科技系統、網絡、設施及相關設備

技術詞彙

「資訊科技系統」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一組用於電腦運算的綜合軟硬件組件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SOA」或 「常備承辦協議」	指	香港政府與標書獲香港政府接納的投標者就香港政府為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持續承辦買賣軟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所簽訂或將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
「SOA-PC Bulk」	指	有關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
「SOA-QPS」	指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SOA-Server Bulk」	指	有關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網絡產品及伺服器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
「TOGAF」	指	開放式組織架構框架，一個提供設計、規劃、實施及管治企業資訊科技架構方法的企業架構框架
「TMT」	指	技術、媒體及電信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我們物色及成功借助新業務發展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我們的溢利估算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整體全球經濟、市況及營商狀況；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我們可能尋求的不同商機；及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情況。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商B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供應商B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乃主要基於供應商B的軟硬件，而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約79.8%、73.8%及57.5%的銷售成本來自供應商B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業務夥伴協議，監管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供應商B軟硬件及服務。根據業務夥伴協議，我們獲准向客戶供應供應商B的若干軟硬件，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提升供應商B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供應商B的白金級夥伴。因此，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是我們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關鍵環節。

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仍會就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向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大量供應商B的硬件及／或軟件。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不會惡化，且其日後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夥伴協議。

倘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的供應商B硬件及／或軟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無法向其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或倘供應商B終止任何業務夥伴協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各資訊科技產品可能僅由少數廠商或分銷商提供。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必需的硬件及／或軟件。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6.5%、80.6%及76.8%。尤其是，供應商A（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於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67.8%、67.5%及49.5%。

一般而言，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供應商的產品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喜好改變可能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無法維持競爭力、產品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或可能失去有關供應商。

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準時及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供應硬件及／或軟件，我們未必能準時交貨或項目可能出現延誤。倘彼等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價格及條款優惠且質量滿意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視乎是否按時收到客戶付款。倘若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者能夠收回任何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5.9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6天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5.5天，並於2017年財政年度相對穩定維持於63.3天。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面對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用惡化，我們或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或向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定債項。此外，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自其各自的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未開單賬款或其將會及時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未開單賬款。倘客戶並未及時作出結付或甚至未有結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時，通常須按有關服務的條款以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就此而言，為釐定向客戶提出的報價，我們會估算實行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所需時間及成本。

我們完成項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及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產品的組裝、技術困難、文件是否完備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之一均可使項目延誤完成或超支。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估算。我們預期繼續競投定價項目，而此將增加我們項目超支及盈利減少甚或出現虧損的可能性。

我們部份項目須按指定完成進度進行，而倘我們未能依照時間表進行，部份客戶有權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一般而言，違約賠償的上限為我們就項目收取的費用總額。倘無法達成項目時間表的要求，將可能招致客戶提出的違約賠償申索、其他責任及糾紛，甚至終止相關項目。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項目將不會超支或延誤。倘出現有關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牽涉我們供應商供應的各類硬件及／或軟件。然而，該等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有關產品中可能存在或會妨礙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編碼缺陷或錯誤。同樣，產品亦可能存在或會導致我們就解決方案為客戶組裝的硬件出現故障的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軟件及硬件及我們客戶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

概不保證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可被偵測及解決，從而達到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亦可能須就產品缺陷面對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以了結有關申索或法律行動或就此作出抗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份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會不時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編製可行性研究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及需要專才及／或大量人手參與的網頁設計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約30.8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16.4%、13.0%及16.1%。有關我們分包的理由以及我們分包商的選擇及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一段。

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影響我們未來取得項目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賠償申索。此外，當我們需要分包時，我們的分包商未必可隨時提供協助。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可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義務於我們未來的項目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物色具備所需知識、專業、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以滿足我們項目的需要及工作要求，並可按項目條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完成項目。倘我們無法物色其他合適替代分包商，我們準時以高效成本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並為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以下載列有關我們作為業務夥伴可自供應商B、廠商H及供應商G獲得的激勵、資源及技術支持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B：作為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我們享有如教育及培訓代金券以及活動贊助折扣、無限獲取數碼內容營銷的聯絡資料，並可優先使用供應商B具競爭力的銷售支持及業務合作夥伴定位器等特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獲得的獎勵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該等獎勵主要與一項激勵計劃有關，只要我們就若干合資格產品物色到新客戶機遇及將有關產品售予客戶便能得到現金回扣。合資格產品清單會每月更新。於計算獎勵費用時，每種合資格產品的銷售額將採用因不同類別合資

格產品而異的特定費用百分比，而可賺取的獎勵費用的金額並無上限。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供應商B的產品確認現金獎勵分別約6.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廠商H：作為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我們享有技術預售及部署服務、雲端服務及內部部署軟件的內部使用權等特權。我們亦有權參與激勵計劃，只要符合相關激勵計劃的規定（例如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便可得到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廠商H收取任何現金獎勵。

供應商G：作為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我們享有合作夥伴商業中心、參與合作夥伴論壇並在其上進行展示的渠道、合作夥伴電話管理支援等特權。我們亦有權參與激勵計劃，只要符合相關激勵計劃的規定（例如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便可得到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供應商G收取任何現金獎勵。

為了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以使我们獲得上述優惠，我們須達致一定標準，並確保掌握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軟件及／或硬件。倘有需要，我們須每年就新軟件及／或硬件取得新認證。有關符合資格成為該等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標準以及業務夥伴計劃的好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計劃」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激勵計劃」段落。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自相關供應商獲得同等級的業務夥伴關係，因此亦可獲該等好處。倘我們無法保持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業務夥伴關係，有關供應商持續提供的資源、支援及優惠價格可能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有關情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總收益大部份來自香港政府及香港的非政府公營機構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8.2%、30.1%及27.1%。

風險因素

認可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通過投標方式獲香港政府批出大量資訊科技項目。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香港政府提供優質專業服務的認可承辦商。我們現時與香港政府就全部四個類別提供優質專業服務而訂立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作為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倘我們未來無法從香港政府取得業務，或倘來自香港政府的業務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特別是銷售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於我們無法阻止現時聘用的有關人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約，亦無法阻止其離職並設立與我們存在競爭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挽留他們。此外，由於市場上有關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方面有經驗的人員數目有限，倘我們需要替換現有銷售及技術人員或聘請任何額外人員以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吸引及培訓有能力及有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因此，倘我們的銷售人員及技術人員流失率顯著上升，而我們未能迅速招募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可能出現人手短缺，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7.4%、11.0%及8.4%。由於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我們必須給予員工可觀的報酬以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再者，過去數年香港資訊科技專家的薪酬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平均年薪由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並預期由2018年至202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6%持續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平均年薪」一段。由於我們大部份項目收取固定價格，倘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未必能將額外的勞工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表現、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經驗、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余先生、林先生、胡熾昌先生及陸仰星先生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用不會終止。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失去該等主要人員而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通常於最終推出前通過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視乎情況而定），但仍無法保證已偵測及修正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如有）。我們部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開發項目需要我們就疏忽行為或遺漏導致的任何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所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人員或須於我們客戶的場所工作若干時間。儘管我們的人員可能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工作，我們可能仍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責任時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人員的任何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解決此等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提出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於落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因為我們於實際收取客戶支付的全數款項前須先支付項目開支。隨著項目進行，現金流出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負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以履約保證

風險因素

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在合約期內履約，而保證金不會在項目完成後短期內發還。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向我們分別提供七筆、三筆、八筆及十筆合共約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而我們亦已分別向客戶直接支付三筆、六筆及八筆及八筆合共約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合約按金。倘我們於特定時期承接過多需要我們支付履約保證的項目，而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項目開支或倘保證金未獲發放，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物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各種途徑包括銷售及推廣活動、在公開招標中投標、獲邀投標、現有客戶及引薦。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項目為單位，其性質為非經常性。項目完成後，客戶可能聘用我們就過往項目中組裝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或進行升級。於棄用過時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後，客戶亦可能委聘我們提供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或彼等承接的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然而，於完成項目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為我們帶來新業務。

除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可重續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我們可與客戶簽訂新協議。

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項目為單位，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獲新客戶聘用，或倘現有客戶不再聘用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其公司名稱或品牌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域名，可能影響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難以一直留意他人有否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產生巨額法律成本。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為保障能避免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洩露而實施的措施（如規定僱員須訂立附帶保密責任的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此外，在開發、配置、測試及操作或於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使用大量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取許可及遵守其中條款及限制，方可使用有關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源代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的任何條款及限制而遭指控。就該等申索提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及費時，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牽涉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費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或遭禁止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禁制令限制。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因訴訟程序冗長而延遲、減少或取消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須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其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產生額外開支以開發或配置非侵權替代方案，或取得使用侵權財產的許可。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會接觸並獲授權取得機密性質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並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可成功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出現任何洩漏或盜用。倘客戶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或會遭客戶投訴或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革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及頻繁推出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鑒於資訊科技技術不斷發展及演進，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喜好於過往數年間大幅轉變，未來亦可能繼續轉變。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未來發展趨勢，而有關轉變可能與我們的優勢相違，或會導致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過時或不適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以及我們未

風險因素

來的成果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該等變化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以(i)按有關迅速轉變調整我們的服務範圍；(ii)向員工提供合時的技術培訓；及(iii)物色新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保持掌握最新技術。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創新及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可能受創，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應對有關發展，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達致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相關的各種風險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拓展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相關的業務。為實行此策略，我們須產生龐大的上市所得款項以招聘新員工及購置額外的硬件和軟件。

概不保證我們能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和資格的新專家及技術員。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開發或購置的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將獲市場接納或受客戶歡迎。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考慮於一段時期內向我們租賃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而無需設立永久的內部基礎設施系統，而此可能減少傳統上向我們採購的硬件或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另外，市場上或會出現其他具備更多財務、技術及資源並同時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倘若他們在該等技術的開發方面擁有更深厚的專業知識或更豐富的經驗，他們可能享有較我們更為優勝的強大競爭優勢。倘若我們無法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失去主要客戶及未來的客戶。

倘我們無法獲得預期自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發展所得的利益，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乃基於董事現時所知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我們有意按照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必須增聘具備所需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實現我們

計劃的擴張。董事認為，香港市場對熟練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欠缺熟練及勝任員工，使我們不能在日後實施策略。此外，我們計劃的擴張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金開支，其未必能夠收回，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事務的注意力。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實施）將使我們達致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我們確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容易蒙受潛在損失，且我們承擔上述風險因素所載各種性質的索賠引起的責任。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各種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辦公室保險、專業彌償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投購有關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段。

然而，我們的保險政策目前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補償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此外，任何補償均取決於相關保險公司按照有關保單的條款所進行的評估。無法保證我們將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獲得部分或全部賠償。倘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任何我們的保險並不涵蓋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或無足夠的資金彌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彌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所導致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觀塘的處所訂立為期48個月的租賃協議，該處所將用作我們的新總部，而有關租賃協議因業主不合作而並未向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有關租賃協議應向土地註冊處註冊，否則該租賃對於就相關處所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均絕對無效，而本集團或會被有關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取去相關處所的擁有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因未有註冊有關租約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如該租約因未有註冊而被視為對於任何真誠第三方無法執行，我們或須於短時間內搬遷至另一地點並由我們承擔費用，且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估計搬遷可於兩個星期內完成，期間我們的僱員可透

過遙距方式繼續工作。有關位於觀塘的租賃處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轉變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提供服務。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倘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會導致社會動盪，並對香港的經濟及貿易活動帶來不確定因素及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1.8%、69.9%及72.9%來自向私營部門提供服務，而我們的收益分別約38.2%、30.1%及27.1%來自向公營部門（即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提供服務。

客戶（特別是私營部門）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開支很大程度上受業務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影響。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轉變可能使商界出現負面情緒及未來前景黯淡，導致私營部門企業減少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花費。有關不利轉變亦可能耽誤香港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的決標過程，並使其採購量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果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繼續提升員工知識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未能適應有關轉變，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行業的高度競爭削弱市場從業者的利潤

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提供大量資訊科技服務並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此外，我們同時與本地及國際服務供應商競爭。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倘未能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股價或會受不利影響，及甚至跌穿發售價。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而定，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

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活躍交易市場將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形成或持續，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穿發售價。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在股份發售後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收入、盈利、現金流、新產品／服務／投資、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動等因素皆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會造成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活動而受攤薄

我們在日後或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作為業務擴張用途。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以按比例基準向既有股東進行分配，則(a)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股權或會於其後遭攤薄；及／或(b)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股份優越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資料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審慎的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果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果。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新聞、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新聞、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收錄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報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整體有所誤導；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發售股份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的股份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發售價。發售價目前預期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減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7月7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刊登。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透過彼之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提呈。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給予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就發售任何發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一直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上述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東名冊

已悉數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6日開始在GEM買賣，GEM股份代號為8606。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由英文版翻譯而成，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麗峰花園 麗禾里2-4號 A1座	中國
-------	--------------------------------------	----

黃俊豪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0號 富麗園 A座8樓4室	中國
-------	-------------------------------------	----

羅章滿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 C段第五街35號	中國
-------	------------------------------------	----

梁昌豫先生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5座12樓A室	中國
-------	----------------------------------	----

黃振斌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 9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18號 曉峰閣 2座23樓B室	中國
-------	---------------------------------	----

林佑顯先生	新界 荃灣 荃灣中心 南昌樓 5樓C室	中國
-------	---------------------------------	----

張華傑先生	香港 壽臣山 壽臣山道東1號 6座	英國
-------	----------------------------	----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6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3樓1301室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香港包銷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606室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3樓1301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2室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i>HKICPA</i>)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廣場 南康街17號 麗怡苑(2座) 4樓J室
合規主任	梁昌豫先生 新界馬灣 珀麗灣 5座12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佑顯先生(主席) 楊偉強先生 張華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偉強先生(主席) 余柏麟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華傑先生(主席) 余柏麟先生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余柏麟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麗禾里2-4號
麗峰花園
A1座

林惠茵女士(*HKICPA*)
香港筲箕灣
筲箕灣廣場
南康街17號
麗怡苑(2座)
4樓J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附註)

www.kinetix.com.hk

附註：本公司網址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香港法例及法規

就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而言，我們須遵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的一般法律規定，而下文「戰略物品」一段所詳述的戰略物品須遵守牌照規定。此外，就我們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供應業務而言，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倘合約為按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由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提供合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無論該人是否為合約訂約方）；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載的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自供應商採購的對稱密鑰長度超過56個字節的加密產品屬於該規例附表所載的物品，因此須受牌照管控規限。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科。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品而言，其中一個常見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得轉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SOA-QPS4)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SOA-QPS4)加強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並加快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推出，以回應市民對優質電子政府服務愈趨殷切的需索。SOA-QPS4由2017年7月31日起生效，為期48個月，涵蓋四個服務類別：

類別一：計劃／項目發展之前期服務及獨立管理服務；

類別二：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

類別三：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及

類別四：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

類別二和類別三再分為小型項目組別和大型項目組別。小型項目組別涵蓋合約價值3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而大型項目組別則涵蓋合約價值3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15百萬港元的項目。至於類別一和類別四，則不設組別，合約價值不超過15百萬港元。

各政府部門可就個別資訊科技項目邀請相關類別的承辦商提交建議書，並選出合適的承辦商以負責有關項目。

獲得SOA-QPS四個服務類別各自的主要條件如下：(1)經驗：全部服務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五年在相關類別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擁有最少一年或三年（適用於類別二及類別三的大型項目組別）的經驗。(2)數量：全部服務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三年在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擁有最低總合約價值2百萬港元或15百萬港元（適用於類別二及類別三的大型項目組別）。(3)保險政策：全部服務類別均要求實施及保持並重續合適的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實施及維持香港法例規定的一切有關保險政策。(4)員工要求：就各類別而言，員工被分類為若干類別，各職能／專長及資歷介乎一至15年相關經驗不等。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自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進行研究，費用為50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業務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

方法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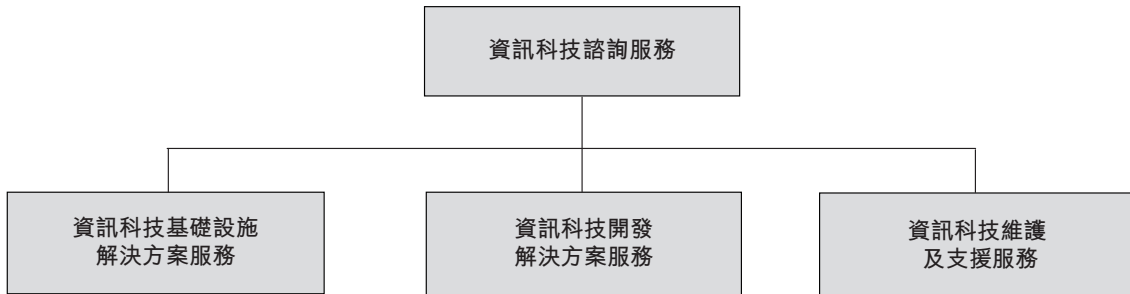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來自多個資料來源及採用智能收集法，經一手及二手研究所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業者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預測法，對照宏觀經濟數據與歷史數據，並已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力，以估計市場規模。具體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市場工程計量系統，綜合市場驅動力及阻力、市場挑戰、趨勢及計量經濟學變數等關鍵市場因素，配合其團隊的專業知識，對該行業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以下假設，該等假設乃基於可靠市場資料：

- 預測期內香港及澳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保持穩定；及
- 預測期內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力可望帶動市場。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概覽

市場定義及細分市場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集中於協助客戶設計配合其業務及營運需要或計劃的技術策略。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公司亦會為客戶提供建構、營運、規劃及實施支援服務，以確保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達到預期目的。下圖闡述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內的不同業務分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受多個亞洲經濟體快速增長、歐美各地溫和復蘇所驅動，加上區域內生產活動日漸增加及中國內地遊客數目日益增長而使國內市場擴展，香港經濟有所增長，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上升，自2012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4%。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約20,371億港元增長至2016年約24,522億港元，並估計於2017年已達到25,223億港元。預期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8年至2022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於2022年將達到31,542億港元。

隨著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3%增長，且預期於2018年起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7%進一步增長，於2022年前達到355,400港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客戶更為注重服務質素，當中涉及運用及採取新資訊科技策略，以提供更快、更具效益及更便捷的服務。這包括使用電子支付技術等服務，並需要升級及進一步整合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為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開拓商機。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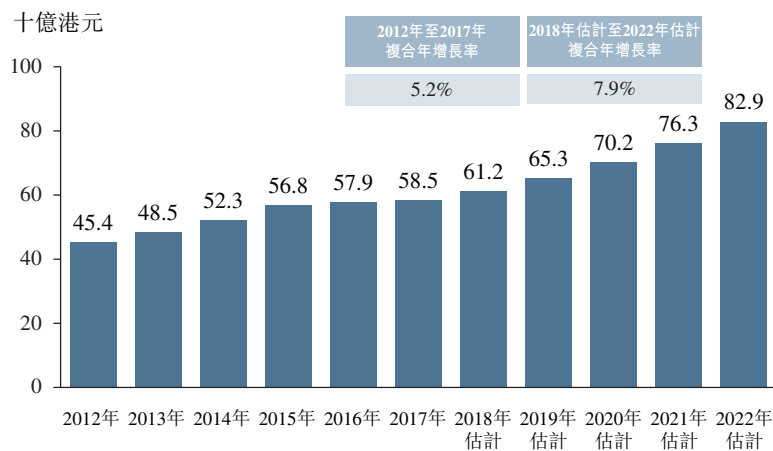
受公營及私營部門（特別是金融及保險行業）對資訊科技的開支及需求所推動，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一直快速發展。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角色，香港政府正在加大力度推動金融及保險業等多個界別使用先進的資訊科技，刺激該等領域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需求。例如，香港政府已採取積極的措施發展香港的金融科技行業，向初創企業及主要的電子商務和技術公司以及現有的金融機構提供支

持。根據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報告，InsurTech（保險技術）是金融科技行業發展的重點領域之一。金融科技的發展涉及建立一個更龐大而高度複雜的技術型金融管理及運作機制，並可能涉及價值鏈中的每一個利益相關者，如保險和銀行機構以及客戶等，意味著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重大需求。

於2012年至2017年間，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總市場收益由454億港元增長至5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期2018年至2022年的增長趨勢將持續，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7.9%，於2022年達到約829億港元。

儘管香港有大量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但能夠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量身定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短缺，特別是在金融及保險行業。因此，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將更加重視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該行業預計未來數十年將有望發展及壯大。

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香港），2012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雲端運算及物聯網

雲端運算是一種基於互聯網的運算方式，可按需要隨時隨地存取共享的可配置運算資源。物聯網是把實體裝置、汽車、建築物及其他物件連接的聯網，使該等物件能夠採集及交換實時數據。

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相輔相成，在眾多領域中有助於改善運作和管理。

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發展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好處

新出現的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發展亦刺激了香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

雲端運算用於推動不同的工作流程自動化，當中涉及大量的資料傳輸，以及建立和營運須配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數據中心。此外，為了根據企業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定制雲端運算產品，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須促進各平台之間進行高效的資料轉換及交互。另一方面，採用物聯網系統的企業須建立資訊科技基

基礎設施，以便在各種設備或平台上有效交換資料及數據，確保可以互用及互通。這需要使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外，物聯網透過幫助各種設備或平台結合運作來創造價值，當中牽涉大量私人用戶資料，故必須建立複雜的資料安全機制，以防止有關資料遭不當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建設有關安全管理系統亦需要部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利用雲端運算及物聯網技術，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有機會提供更廣泛的客戶支援，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合適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企業選擇借助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雲端技術，租賃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作業務營運用途並定期支付服務費，而不作巨額前期投資開發企業本身的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預計將會成為未來的趨勢。如上文所述，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由資本開支轉向營運開支模式，可以為客戶帶來若干優勢，例如(i)減輕一次性產生大額投資成本的需要；(ii)讓客戶靈活選擇按需要購買租賃服務，並配合業務營運的任何轉變或科技發展轉換至其他系統；及(iii)節省營運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維護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上述轉向營運開支模式所帶來的優勢鼓勵企業提升其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業務機會。與此同時，由於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將受聘為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非一次性的非經常性質項目，故營運開支模式可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帶來相對更穩定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發展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風險

憑藉雲端及物聯網技術，客戶可考慮於一段時期內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租賃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而無需設立永久的內部基礎設施系統。此可能減少傳統上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採購的硬件或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

市場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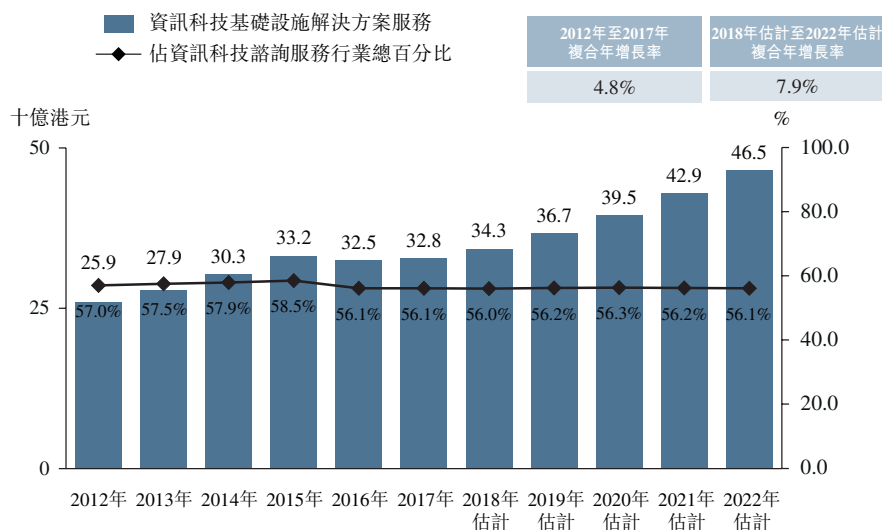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雲端伺服器使數據交換變得更加靈活便捷，因此受到愈來愈多行業的青睞且漸趨普及。舉例而言，雲端運算及物聯網有助提高香港政府營運的交通資訊系統的相關性、準確性和及時性，鼓勵保險及金融行業的企業轉向網上服務，使業務處理變得更加靈活方便。該等技術的發展為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帶來更大的需求。

此外，結合最新資訊科技進行業務數碼化，有助企業簡化營運及管理流程、提高營運靈活性和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以及促進與更龐大客戶群的多面向溝通。以傳統業務形式結合數碼化方式，例如引入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或在網上平台的協助下提供服務，企業能夠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因此，綜觀目前的趨勢，企業更加著力推動業務數碼化流程，進而導致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出現龐大需求。

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資訊科技諮詢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整體有所增長，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自2011年起穩步增加。按收益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259億港元增長至2017年的3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期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並於2022年前達到465億港元。

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規模（香港），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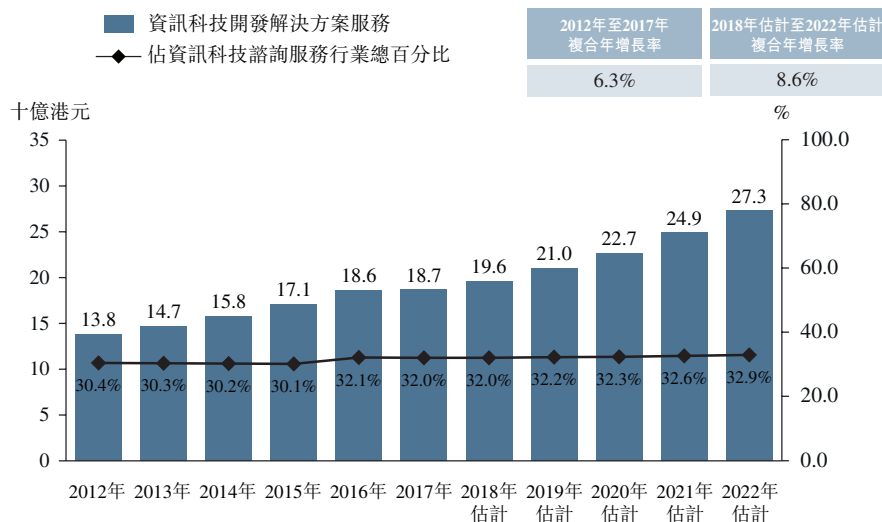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分部市場自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於2017年市值達187億港元。香港客戶十分注重資訊科技及相關基礎設施升級的需求，務求以更靈活便捷的功能擴展其業務。隨著政府推出扶持政策及雲端運算和物聯網的發展，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於2022年前達到2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

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規模（香港），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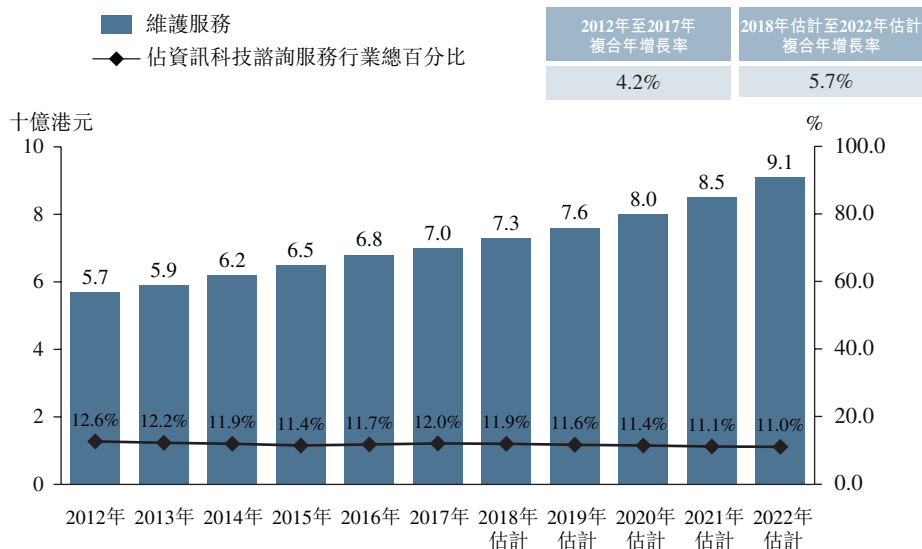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隨著企業日益重視系統及硬件維護，不少企業將維護業務外判予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其日常營運成本，帶動市場收益由2012年的57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隨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資訊科技開支不斷上升，預期有關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前達到91億港元，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7%。

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市場規模（香港），2012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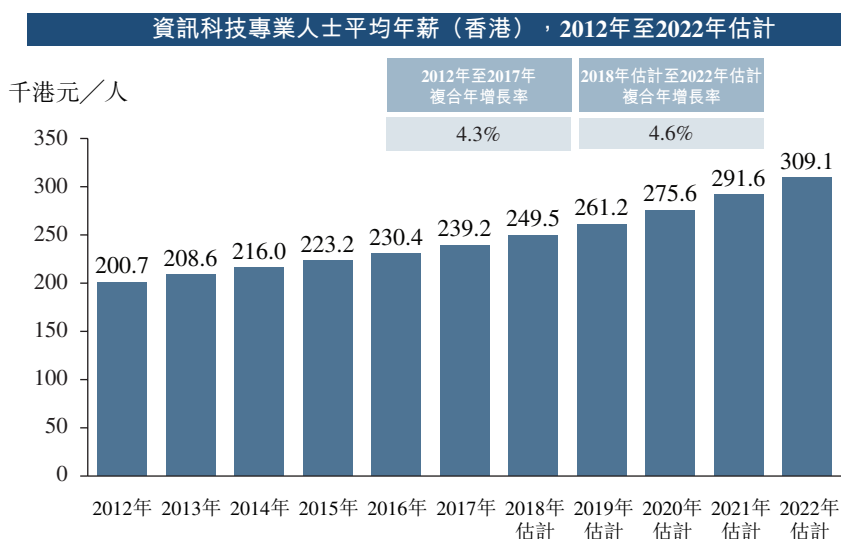
香港資訊科技軟硬件行業價格指數

香港資訊科技軟件價格指數自2012年以來穩步增長，原因是政府部門及企業更重視設立管理系統以提高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由於缺乏具經驗專業人士及需求日益個別化，預期未來數年，香港資訊科技軟件價格指數將繼續上升。相對地，預期香港資訊科技硬件產品價格指數於未來五年將下跌。隨著技術急速革新，資訊科技硬件製造成本自2013年起逐步下降。

隨著自訂系統及平台日趨重要，對專業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然而，提供量身定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數目無法應付市場需求，如此將推高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價格，以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整體服務價格。

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的價格趨勢相反，預期不會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價格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因為資訊科技開發服務越來越受到各行各業客戶的青睞，除了僅提供包括軟硬件在內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產品之外，還進行量身定制的設計、規劃及安裝等增值服務。資訊科技開發分部的增值服務將推高資訊科技諮詢費用，並增加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的利潤。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平均年薪由2012年的每人200,700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人239,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且由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對人才的競爭加劇，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於2022年達到每人309,100港元。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主要客戶及推動行業

公營部門

香港公營部門正在進行數碼化進程，以提高管理效率，發展宏觀行業環境。2014年，香港政府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推出新藍圖公眾諮詢，策略包括五個範疇，將香港變為領先數碼城市。預期香港政府將以身作則對資訊科技作出更多投資，支持政府機關、部門及學校更有效地達致其公開目標。配合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宗旨，香港政府透過資訊科技方式一直積極發展其行政程序，例如於2013年推行名為GovCloud的官方雲端平台以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供各政策局及部門使用，改善其電子管理系統，建立更具成本效益的電子政府基礎設施。此舉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創造商機。香港公營部門資訊科技開支由2012年的47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73億港元，並估計於2017年已達到84億港元。預期政府於資訊科技方面的開支將繼續由2018年的93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1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增加的資訊科技支出預期將用於採購硬件設施及軟件產品、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整合服務，從而推動香港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需求。

私營部門

企業電腦用量不斷增加，帶動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運輸及物流、銀行及金融以及保險等行業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私營部門資訊科技開支總

額由2012年的507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585億港元，並於2017年已達到617億港元。憑藉雲端運算、物聯網等界別的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得以升級以提升業務管理水平、系統功能的靈活度及兼容性，私營部門資訊科技開支總額預期自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並將於2022年前達到820億港元。

金融行業

雲端運算及金融科技等新科技持續普及，為建造資訊科技設施及相關集成服務創造需求。香港金融行業的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由2012年的121億港元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141億港元，並於2017年已達到149億港元，且預期以更高的複合年增長率6.6%由2018年的158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前的204億港元。由於銀行及金融實體預期會投資於升級其資訊科技建設，金融行業的資訊科技開支預期將有所增長。

保險行業

保險行業競爭激烈。保險公司已開始將非核心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外判，以提升效能及減少日常營運開支。香港保險業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由2012年的31億港元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38億港元，並於2017年已達到40億港元，顯示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計業界資訊科技開支總額將自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加，並於2022年前達到59億港元。

主要供應商

業內主要供應商主要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大部分均為大型的跨國公司，如IBM、思科、甲骨文及微軟）、其經銷商或分銷商。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通常會直接向能夠提供技術知識及增值服務（如人才培訓、產品定制及定期維護）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授權分銷商訂購產品。

上述其中一間大型跨國公司供應商B是一間全球領先科技公司，向世界各地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工程、美術及金融業）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以及企業及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全球員工隊伍約有380,000名僱員。供應商B透過利用數據、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流程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廣泛的合作夥伴及聯盟生態系統的集成解決方案及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此外，供應商B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於2016年獲授超過8,000項專利，並自1993年獲授超過97,000項專利。

澳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市場

澳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溫和增長，由2012年106億澳門元增加至2017年137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此乃由於博彩業及金融業開支增加以及澳門公營部門開支持續增加。2017年，該三個行業及界別分別佔澳門資訊科技總開支的15.3%、20.0%及40.0%。

隨著科技發展，例如雲端運算及金融科技，由於金融業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產生的預期開支，預期澳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總收益將有所增長。此外，博彩業作為澳門經濟的核心組成部分，近年處於升級及行業優化進程，以吸引更多客戶，其將繼續刺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發展。因此，預期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總收益於2022年前將達到193億澳門元，由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8%。

香港及澳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行業競爭性分析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尤其是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於2017年年底共有超過4,000個諮詢服務供應商，十大服務供應商佔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總收益約15.1%。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方面，十大供應商僅佔分部總收益約12.6%。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方面，十大供應商佔分部總收益的17.4%，此乃由於彼等具備硬件開發所需的雄厚研發實力，而且能夠利用自身作為認可合作夥伴的聲譽。

按總收益計算，於2017年，本集團在整體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排名第八。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詳情及其市場地位載於下表：—

公司	主要業務	重要特點及認證 (附註)	整體 資訊科技諮詢 服務行業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行業分部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市場份額
公司A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數據中心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雲端、系統集成、應用程式開發、測試及軟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OA-QPS4承辦商，承辦一個服務類別：服務類別(一) 香港政府承辦商 	3,802.5	6.50%	1	2,138.6	6.52%	1	1,071.5	5.73%	1
公司B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泰國及新加坡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涵蓋企業數據中心以至中小企業的全方位業務需求以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安全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OA-QPS4承辦商，承辦3個服務類別：服務類別(一)、(三)、(四) 香港政府承辦商 	1,474.2	2.52%	2	852.8	2.60%	4	585.3	3.13%	2
公司C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政府承辦商 SOA-QPS4承辦商 	1,152.5	1.97%	3	954.5	2.91%	2	102.9	0.55%	5
公司D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系統管理、安全系統開發、雲端及無線網絡以及(iii)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資訊科技雜誌Computer World Hong Kong頒發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獎項 	1,053.0	1.80%	4	915.1	2.79%	3	136.5	0.73%	4

行業概覽

主要業務	重要特點及認證 (附註)	整體 資訊科技諮詢 服務行業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行業分部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排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排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E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iii)維護服務	392.0	0.67%	5	187.0	0.57%	6	202.0	1.08%	3
公司F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及澳門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263.3	0.45%	6	262.4	0.80%	5	-	-	-
公司G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電腦網絡、系統平台及系統與網絡集成、(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軟件開發及網上電子服務以及(iii)維護服務	251.6	0.43%	7	134.5	0.41%	7	95.4	0.51%	6
本公司	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181.0	0.31%	8	121.9	0.37%	8	36.2	0.19%	9
公司H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電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網絡與系統集成	175.5	0.30%	9	118.1	0.36%	9	52.4	0.28%	7
公司I	印度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系統集成及應用程式開發以及 (iii)維護服務	81.9	0.14%	10	36.1	0.11%	10	31.8	0.17%	10

附註：SOA-QPS4承辦商可向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涵蓋最多四個類別的服務：(一) 計劃／項目發展之前期服務及獨立管理服務、(二) 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三) 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和(四) 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香港政府承辦商是微型電腦設備、網絡產品與企業伺服器、移動辦公服務、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服務及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授權供應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主要成功驅動力

- **優質的供應商及穩定的客戶關係：**與優質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將有助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獲取客戶的信任及業務機會，特別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 **聲譽及業界認可：**客戶更傾向選擇具有良好聲譽及業界認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公營部門以及金融及保險行業的客戶，此乃由於彼等非常重視數據安全。
- **研發實力及專業知識：**為滿足客戶需求及促進未來商機，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更積極參與客戶的研發過程。研發開支水平由2012年合共72億港元持續增加至2016年的95億港元。由於預期香港宏觀經濟將由2018年的26,469億港元增長至2022年的31,54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公營及私營部門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需求預期亦將有所增長。
- **政府有利及扶持的政策：**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培育計劃推進了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發展。香港政府持續推行扶持及有利的政策，將是維持行業增長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進入門檻

- **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短缺。**對於不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產品具有全面行業知識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供不應求，此乃由於彼等傾向在工資較高及更具聲譽的大型而成熟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工作。缺乏人力資本削弱了新入行者的競爭力。
- **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業務關係。**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對協助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及時按合理價格採購優質的軟硬件十分重要。然而，該關係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亦造成新入行者的門檻。
- **客戶忠誠度。**於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過程中，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經常接觸客戶機密資料，因此現有客戶不會輕易更換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轉換所涉及的停機時間及成本，以及適應新產品的嚴謹學習過程均令客戶在轉用新入行者時卻步。

機遇及趨勢

隨著移動互聯網及設備日漸普及，傳統的基礎設施及軟件未必可以輕易應用於移動終端而達至理想兼容效果。此乃網絡安全的主要領域，令公司可能洩漏資訊。公司將更依賴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以採用軟件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保護有關資料。

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機制不僅有助客戶促進日常通訊、數據處理及日常業務存儲，更提供用戶行為資訊，讓客戶優化資源配置。憑藉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技術，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有機會提供更廣泛的客戶支援及量身定制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取得成功。我們部分競爭優勢包括我們能夠提供全面及優質的量身訂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作為香港政府SOA-QP3認可主要承辦商的資格，及我們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良好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

自於1998年成立以來，我們成為香港著名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業務成就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冠科技於香港成立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客戶G取得我們首份合約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昇於香港成立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三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一、類別二、類別三及類別四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我們獲廠商H頒發「合作夥伴網絡」(partnership network)獎項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封為「大中華區最佳地區合作夥伴」(best district partner in Greater China)•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卓越貢獻獎－行業解決方案」(top contributor award－industry solution)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卓越貢獻獎－軟件價值夥伴」(top contributor award－software value partner)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大中華區「優秀業務合作夥伴獎」(Business Partner Excellence Award)

年份

業務成就

-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協作解決方案獎」(Collaboration Solutions Award)
- 我們成為常備承辦協議項下類別A及類別B的認可承辦商，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公司發展

我們的歷史始於1998年，當時本集團創辦人余先生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捷冠科技。余先生以其自身資源支付捷冠科技出資額。

下文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KL，代價為0.01港元。同日，VKL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而VKL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KL

KL於2016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KL股份。

因此，KL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KL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

捷冠科技

捷冠科技於1998年10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捷冠科技於1998年11月前後開展業務。捷冠科技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捷冠科技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於2004年2月4日，該獨立第三方按當時的面值1港元將彼之1股捷冠科技股份轉讓予余先生。有關轉讓後，余先生成為捷冠科技的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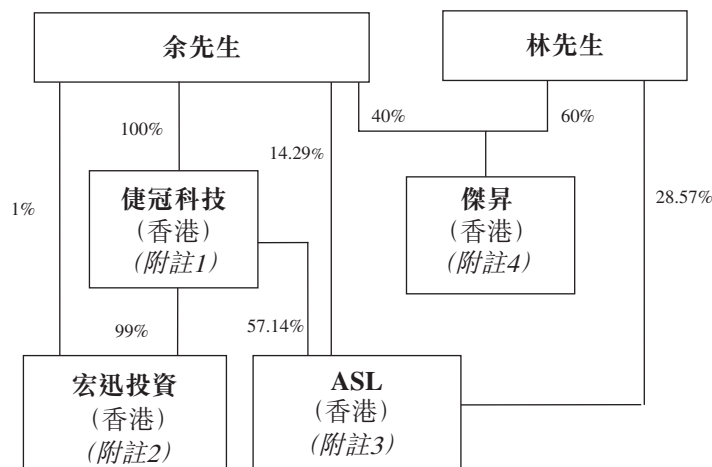
傑昇

傑昇於2002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傑昇於2002年5月前後開展業務。傑昇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紀錄期間的開始日期及緊接重組前）起，林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6,000股股份（為傑昇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00股股份（為傑昇已發行股本的40%）。

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捷冠科技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10,000股股份）。
- (2) 宏迅投資由捷冠科技擁有99%權益（4,95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1%權益（50股股份）。
- (3) ASL由捷冠科技擁有約57.14%權益（4,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擁有約28.57%權益（2,00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約14.29%權益（1,000股股份）。

- (4) 傑昇由林先生擁有60%權益(6,00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40%權益(4,000股股份)。余先生與林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時結識。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林先生於2000年2月首次獲聘為本集團的管理顧問，並開始彼與余先生長達17年的工作關係。林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林先生的履歷。於2010年9月，余先生收購傑昇(當時主要從事電腦服務)，余先生將傑昇的股份轉讓予林先生作為對林先生的獎勵。於2016年6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傑昇的所有股份均轉讓予捷冠科技。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涉及一系列步驟的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轉讓於傑昇的股份

鑒於傑昇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營運並不重大，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2016年6月30日，林先生以代價100,024.8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其於傑昇的60%權益，而余先生以代價66,683.2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其於傑昇的40%權益。代價乃參考傑昇於上述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鑒於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彼等視之為公平值)而釐定。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傑昇的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倘傑昇的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傑昇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僅約0.7%及0.3%。

代價以支票結算。據此，傑昇由捷冠科技擁有100%權益。

2. 註冊成立VKL

VKL於2016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VKL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據此，VKL自註冊成立起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KL。同日，VKL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據此，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

4. 註冊成立KL

KL於2016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KL股份。據此，KL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由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5. 轉讓於捷冠科技的股份

於2016年10月31日，余先生向KL轉讓其於捷冠科技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6,763,018港元，經參考捷冠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由KL按余先生指示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一股普通股的形式結付。據此，捷冠科技及傑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轉讓於ASL及宏迅投資的股份

(a) 以名義代價轉讓ASL股份

於2016年11月30日，捷冠科技向余先生轉讓其於ASL的57.14%權益，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據此，ASL由余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71.43%及28.57%權益。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L一直無業務。

(b) 以名義代價轉讓宏迅投資股份

於2016年11月30日，捷冠科技向余先生轉讓其於宏迅投資的99%權益，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據此，宏迅投資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鑒於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故排除彼等在本集團以外。詳情見下文「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以外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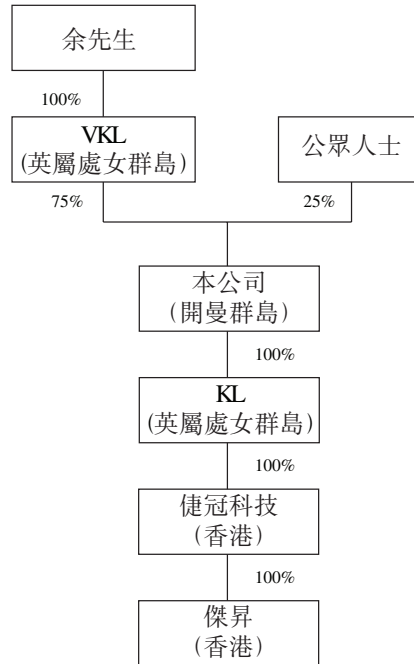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下表載列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不計及因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以外的理由

根據重組，余先生於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ASL及宏迅投資（「除外集團」）持有若干權益。由於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於往績紀錄期間除簽署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故為簡化集團架構，彼等將不會包括在本集團內。

概覽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自多家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網絡設備、應用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及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並將該等軟硬件集成到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向彼等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完成提供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委聘我們根據個別聘約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部分客戶亦委聘我們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87.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78.2	135,874	73.7	121,927	67.4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16.4	35,500	19.3	36,197	20.0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0,125	5.4	12,873	7.0	22,846	12.6
總計	<u>187,334</u>	<u>100.0</u>	<u>184,247</u>	<u>100.0</u>	<u>180,970</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完成超過1,120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名客戶批出的超過100個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的合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數目	138			121			128		
完成合約數目	398			338			385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或以上	2	34,268	29,957	3	41,018	29,932	2	41,562	11,660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以下但1,000,000港元或以上	61	150,402	88,521	63	156,270	102,043	62	178,079	106,425
合約金額1,000,000港元以下但100,000港元或以上	202	70,899	62,605	187	59,394	47,027	218	71,047	56,602
合約金額100,000港元以下	189	6,772	6,251	171	6,235	5,245	213	7,570	6,283
總計	454	262,341	187,334	424	262,917	184,247	495	298,258	180,970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公營機構、本地及跨國企業，涵蓋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運輸及物流、銀行及金融和保險等不同行業。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提供絕大部分服務，向澳門客戶提供服務僅產生約0.1%、2.0%及1.9%的收益。

我們於1999年開始向香港政府的一個政府機關提供基本系統支援、設計及開發服務，並於2005年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其中一個類別的認可主要承辦商。於2013年，我們成為**SOA-QPS**全部四個類別的認可主要承辦商，使我們能夠承接香港政府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是**SOA-QPS**全部四個類別的認可主要承辦商，並為**SOA**項下類別**A**及**B**的認可承辦商之一，向香港政府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SOA-PC Bulk**」）。於2017年，香港政府已向49家公司批出**SOA-QPS**4項下94份常備承辦協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香港政府提供的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SOA-QPS**、**SOA-Server Bulk**及**SOA-PC Bulk**類別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是知名的獲選香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擁有悠久服務往績」一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大部份項目中，我們通常獲委聘直接提供服務予終端用戶（不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其餘項目中，我們獲中介公司（如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聘請及／或委聘為分包商，於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項目當中，我們一般根據項目主合約獲指派總承辦商的部分責任，主要負責部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工作。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當該等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內部提供某些專門的資訊科技服務時遇到困難，便會委聘我們作為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是多家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業務夥伴，能夠直接自我們採購各類軟硬件，以集成到其本身的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香港經銷商或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並為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我們能夠達到有關等級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符合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若干標準，如(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我們通過有關廠商的能力評估所展示的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計劃」及「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各段。

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彼等擔任我們的分包商，協助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包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可行性研究、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以及網頁設計，以盡量減少我們聘用大量勞動力或專業知識的需求，並增加我們在資源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0

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約20.4%、17.0%及20.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一段。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會加強及拓展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會特別集中投放資源於開發服務銀行業、金融及保險業以及政府機構的資訊科技服務，旨在成為該等行業的領域專家。我們亦會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應對科技革新。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下述競爭優勢：—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自1998年起涉足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我們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服務，範圍涵蓋提供軟件許可證以至全面、量身定制的一站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可能包括(i)諮詢及評估；(ii)採購硬件及／或軟件；(iii)設計及實施；及(iv)持續支援及維護。憑藉我們與各個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提供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管理以及廣泛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盡量減低遇到資訊科技危機或解決方案問題的機遇。隨著資訊科技技術迅速發展，當我們的客戶訂購新系統時，彼等需要在其現有舊系統與新系統之間進行橋接。就此而言，我們在提供量身定制的架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涉及集成我們客戶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亦提供以規則為基礎的發動機解決方案，據此，我們協助客戶建立以有用的方式儲存及利用知識來解釋信息，以提高其運作效率。鑒於我們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客戶亦會委聘我們為其系統提供測試服務。為使客戶享有靈活高效的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維護期（作為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開發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及／或借調服務，按此，我們的員工會派駐客戶的辦公室以為彼等客戶提供獨家服務。

為確保我們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水平，我們亦應用ISO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作為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及質量控制標準。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合理費用為客戶提供方便、靈活及高效的服務，讓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我們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三至19年業務關係。

我們擁有廣泛而堅實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堅實的客戶群，其中包括政府及非政府公共機構、本地及跨國企業，涵蓋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銀行及金融、保險、運輸及物流等不同行業。憑藉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且倘若任何特定行業出現下滑，董事相信可減少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每年為超過120名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知名企業及政府和法定機構，我們不時收到精密而複雜的要求，可能涉及不同資訊科技硬件及／或軟件的修改及集成。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並使其滿意，目前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具備深厚的技術及資訊科技知識，而且能夠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我們得以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能夠以合理費用按時提供複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因而於客戶間建立及維持良好聲譽。

我們是知名的獲選香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擁有悠久服務往績

我們以追求優質專業服務而享負盛名，自2005年起屢次成為香港政府的SOA-QPS認可主要承辦商便提供了最佳佐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為香港政府提供涵蓋全部四個服務類別的SOA-QPS服務，即(一)計劃／項目發展之前期服務及獨立管理服務；(二)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三)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及(四)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使我們能夠承接香港政府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項目。就服務類別二及三而言，項目分類為小型項目組別及大型項目組別。小型項目組別的項目涵蓋工作分判價值3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而大型項目組別的項目涵蓋工作分判價值3百萬港元以上至15百萬港元的項目。至於服務類別一及四而言，則不設組別，而每份服務合約的價值不超過1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僅有五家公司（包括我們）取得SOA-QPS所有四個服務類別。

於2017年，香港政府已向49家公司批出SOA-QPS4項下94份常備承辦協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香港政府項目包括於2017年11月獲批的「政府統計處部門資訊科技策劃暨資訊系統策略檢討」(服務類別一)；於2016年10月獲批的「地政總署地政處個案監察系統的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類別二－小型項目)；於2015年1月獲批的「政府統計署電腦輔助個人訪問系統綜合系統開發服務」(服務類別三－大型項目)；及於2016年1月獲批的「環境保護署管制石棉工作資訊管理系統獨立測試服務」(服務類別四)。

我們於2017年1月成為SOA-PC Bulk類別A及B的認可承辦商之一。SOA-PC Bulk類別A指供應、運送、安裝、試行運作及維修電腦設備、軟件項目、打印機、其他周邊設備及支援服務，而SOA-PC Bulk類別B則指提供附加軟件。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已承接香港政府常備承辦協議項下批出的合共66份、61份及67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52.3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常備承辦協議的收益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於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的第三代SOA-QPS (即SOA-QPS3) 期間，在香港政府向多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批出超過13億港元的總合約價值中，我們承接了總合約金額約64.4百萬港元的資訊科技項目。香港政府宣佈，SOA-QPS4的總合約價值估計超過15億港元。隨著香港政府增加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投資，預期我們亦將會因獲批更多項目及／或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而受惠，從而增加本集團於SOA-QPS4的48個月期間的收益及溢利。有關獲得SOA-QPS四個服務類別各自的主要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資格」一段。

我們認為，作為香港政府的主要承辦商之一使我們具備無可比擬的優勢，在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與主要國際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具備深厚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因而與主要國際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尤其與供應商B）建立行之有效的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並為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計劃」一段。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

這些排名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符合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若干基準，如(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我們通過各廠商的能力評估所展示的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高級業務夥伴之一，由於我們可獲得更多資源和技術支援，故我們能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能獲得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籌辦營銷活動。我們亦可參與彼等提供的培訓、工作坊及論壇，使我們的員工具備最新的軟硬件及／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知識。

我們的業務夥伴身份亦有助我們參與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提供的部分激勵計劃。根據該等激勵計劃，於取得若干表現成果後，我們可獲得直接折扣，或視項目而定獲得廠商或分銷商給予採購軟硬件成本的現金扣減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激勵計劃」一段。

此外，由於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緊密合作，加上我們廣泛的技術能力和對各行各業資訊科技要求的深入了解，我們一直獲委聘為分包商，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有助我們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定制及優質的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要求，並協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主要客戶和尖端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商業知識

我們認為，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是我們成功的基本因素。我們的管理層由余先生等人領導，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而管理層成員包括不同業務領域的專才，例如，胡熾昌先生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林先生負責監督銷售團隊及營運團隊，而陸仰星先生負責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或分包商聯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80%的技術員工持有大專學歷。我們的技術團隊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外界人士提供的定期培訓，因而對資訊科技有深入的認識，

而且對於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趨勢有透徹的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修畢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專業認證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及實習課，從而獲得逾200項認證及資歷。配合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密切聯繫，了解客戶的業務需要及積極爭取商機，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可符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並提供最適合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採取以下策略，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擬於香港為金融及保險業開拓更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商機，因為於往績紀錄期間，這些行業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金融及保險行業的資訊科技總開支預期將於2018年至2022年分別按6.6%及8.2%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預期該兩個行業將進一步投資於增強彼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此會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創造商機。該等分部通常需要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解決方案來經營業務，而此等分部的公司近年趨向外判非核心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提升效能及減少日常營運開支。

鑒於上述金融及保險行業日後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有意把握該等新興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有關資訊科技服務計劃籌備16個潛在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約22百萬港元（「**計劃籌備項目**」）。然而，由於我們目前欠缺具行業專門的資訊科技知識及技術的技術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在取得相關投標／合約方面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因此，我們將招聘擁有專門為相關行業的營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相關技術及經驗的行業領域技術專家。我們計劃就金融業及保險業分別各聘請一名行業領域技術專家，預期彼等持有資訊科技學位或以上學歷或具備逾七年相關行業經驗的同等資歷。此外，預期彼等具備（其中包括）以下知識及資格：

1. 中間件及數據庫應用程式的架構及設計，商業智能、提取、轉換、加載(ETL)及報告領域的數據工具方面的豐富知識；

2. 服務導向架構、架構文檔方法以及企業應用集成和雲端／虛擬化的豐富知識；及
3. TOGAF 9認證或同等資格及雲端運算應用程式。

目前，我們的現有員工並不具備有關上述方面的足夠知識／經驗以及所需資歷。該等專家將主要負責為金融科技及雲端技術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設計金融及保險業專用的企業資訊科技架構。我們相信，憑藉該等專家的特有知識及經驗，我們能與客戶維持更有效的溝通，並協助我們更加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前景。相較於我們過往向該等行業提供的一般／基本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預期聘請行業領域技術專家，配合我們現有知識、經驗及於業內的聲譽以及上市地位，將可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加我們贏得上述計劃籌備項目以及承接更多涉及提供更複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項目的機會，而該等解決方案要求具備該等行業業務營運所用的資訊科技應用的特定知識。特別是，董事相信行業領域技術專家的資歷可協助我們對有關客戶的需要進行初步評估，並可主動就計劃籌備項目及任何未來項目的金融及保險公司業務營運的特定資訊科技架構向客戶提供推薦建議。彼等亦將監督計劃籌備項目各個階段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我們的服務順利交付。此外，若干計劃籌備項目可能涉及我們的雲端及物聯網技術，此乃我們希望作為拓展計劃的一部分而進一步發展的領域。由於將聘請的新行業領域技術專家亦將擁有雲端運算的相關資歷及經驗，我們相信彼等亦有助在相關計劃籌備項目中為客戶在此方面物識合適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上述因素為本集團就提供予該等行業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取更高的價格提供了理據。

預期每名上述行業領域技術專家月薪約127,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符合介乎約136,000港元至142,000港元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擬動用約6.1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0.9%）招聘行業領域技術專家。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用ERP系統有助我們輕易追蹤不同部門的工作流程，降低營運成本及統一報告系統，以分析實時業務數據，此舉對不同行業的客戶皆有益處。董事認為，透過增加此一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升所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

我們致力透過增聘一名供應商產品專家以達到這個目標，其對特定產品的資歷及知識可協助我們的銷售團隊推廣ERP相關產品，並協助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交付產品及進行實施工作。預期該供應商產品專家持有我們的現有員工並不具備的ERP系統相關證書，且彼於ERP系統開發及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通過聘請該名專家，彼等能夠提高就ERP相關產品自客戶取得新業務的機會，並能確保該等項目順利執行。

預期該名供應商產品專家擁有計算機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學位或以上學歷以及三至五年相關行業經驗，預期月薪約為41,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符合約43,000港元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擬動用最多約1.0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4%）聘請供應商產品專家。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確保我們於合約期內妥善履行責任，並於項目完成後方會發還保證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分別合共約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而向客戶直接支付的合約按金分別合共約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業內普遍仍須上市公司在項目投標時提供履約保證金。因此，倘我們欲承接更多項目或更大型項目，我們需要保持及提升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作業務營運之用。我們擬應用約2.0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9%）作為承接該等項目的融資保證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公營部門資訊科技開支由2012年的47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8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並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7.7%持續增長至2022年的125億港元。此外，香港政府宣佈，SOA-QPS4的總合約價值估計超過15億港元。隨著香港政府增加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投資，我們於2017年7月獲批SOA-QPS4後，預期日後將能夠獲得更多政府合約及／或更大合約金額的政府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批出SOA-QPS4項下的18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6.4百萬港元。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是急速發展的行業，我們認為，本集團必須緊貼技術革新，而且裝備新技能及技術以構思新產品及服務意念。尤其是，我們有意拓展雲端運算及物聯網方面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雲端伺服器及物聯網在越來越多的行業中日漸流行，因為其可促進更靈活及方便的數據交換方式；雲端運算及物聯網亦可提高交通信息服務的相關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並將服務轉移到線上，從而增加處理業務的靈活性及便利性。該兩種技術可以互相補足，有助實現業務各方面的智能化運行及管理。該等技術的發展創造了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需求，此乃源於對與該等技術有關的系統集成、升級及通信基礎設施安裝的需要。香港政府的支持政策及舉措（例如數碼21策略及於2013年推出名為GovCloud的香港政府官方雲端平台）亦進一步推動有關發展。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未來趨勢將會是公司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雲端技術協助下租賃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以用於其業務營運中，並定期支付服務費，而非投入大量前期投資來開發自己的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上述從資本開支到營運開支模式的資訊科技投資轉型為客戶提供了多項優勢，例如(i)減低同時產生大量投資成本的需要；(ii)為客戶提供靈活性，可根據需要購買租賃服務，並可根據彼等的業務營運或技術進步的任何變動而轉用其他系統；及(iii)節省與資訊科技系統運作相關的維護成本、人員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轉型至營運開支模式帶來的上述優點鼓勵一眾公司更新其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商機。同時，董事相信營運開支模式為本集團提供相對更穩定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因為我們會獲委聘為客戶提供持續的服務，而不是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

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整合最新的資訊科技實現業務數碼化可以幫助企業簡化其營運及管理流程、提高營運靈活性及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促進與更大客戶群的多維溝通。通過將數碼化方法與傳統業務形式相結合，如引入基於雲端的服務解決方案或借助網上平台提供服務，企業能夠捕捉更多的商機。因此，當前的

趨勢是企業正在為業務數碼化進程作出更大的努力，從而導致對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龐大需求。

有關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發展對我們等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前景及好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雲端運算及物聯網」一段。鑒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在公營及私營部門越來越受歡迎，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於該市場上的業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從而保持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i)基於市場上現有的資訊科技資源，開發自有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或(ii)購買市場上現有的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視乎成本、當時市場觀感及對該等產品的價格的接受程度而定。

為了達到以上目標，我們計劃招聘一名專門負責軟件開發的專家及一名專門負責硬件開發的技術員。預期彼等將擁有計算機科學或相關技術領域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以及逾五年資訊科技行業及項目管理經驗。預期彼等在雲端技術、儲存技術、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解決方案以及分析性解決問題能力等方面亦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軟件開發專家應擁有與雲端運算有關的認證，而硬件開發專家則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合資格獲指派為雲端數據中心專家。目前，我們的現有員工並不具備有關上述方面的足夠知識／經驗。該等專家將負責設計及構建監控和管理雲端基礎設施的系統，以及開發備份及災難恢復解決方案的相關工具。憑藉軟硬件開發專家對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廣泛知識，董事相信，彼等亦能協助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客戶推廣有關產品，及設計於客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使用有關產品的實施計劃並由技術團隊執行。

預期上述新專家及技術員的月薪約為41,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符合介乎約43,000港元至46,000港元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亦將購買資訊科技資源，例如應用系統開發工具、應用平台及數據庫，以開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我們擬動用約7.8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6.8%）提供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其中約1.9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聘請新員工及約5.9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購買新設備。

下表載列就開發雲端及物聯網產品將購買的資訊科技資源的成本明細：—

	港元 (百萬)
基礎設施	
硬件 (如伺服器、應用程式、數據庫)	0.3
軟件 (如工裝、操作系統、數據庫)	0.4
資訊科技連接性 (如路由器、交換器、防火牆、帶寬)	0.1
雲端服務	
兩年服務年費	3.5
系統	
軟件解決方案開發 — 實施費	1.3
軟件解決方案開發 — 年度維護服務費	0.3
	0.3
總計	5.9

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使我們能夠開發自有雲端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其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及可用人才，以緊貼我們行業的市場趨勢。此外，董事相信，相對於傾向更勞動密集型的傳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我們能夠以相對較少人力資源從有關雲端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產生收入，因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董事亦相信，資訊科技投資借助雲端技術從資本開支轉型為營運開支模式的趨勢為我們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七份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我們在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累積了經驗，並透過參與該等項目能與部分雲端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的管理層（特別是夥伴關係辦公室主任陸仰星先生及策略辦公室主任胡熾昌先生）具有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開發的相關經驗。然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內部專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執行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設計和構建的業務策略，且我們亦無雲端運算及物聯網開發所用的內部基礎設施（例如同伺服器、工裝及操作系統等），且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基礎設施及雲端服務，故我們並無提供長期的雲端服務。我們亦計劃要求我們於拓展計劃內新聘請的行業領域技術專家向我們的現有技術員提供培訓，以豐富其於此領域的專業知識。憑藉我們在提供雲端運算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經驗，加上我們計劃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招聘的軟件專家和硬件技術員及購買的所

需基礎設施，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捕捉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市場增長。有關我們就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發展而面對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相關的各種風險」一段。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擬開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技術支援中心，讓我們在客戶對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性能有疑問時，可在技術支援中心向客戶實際示範如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直接解答客戶的疑難。我們計劃將香港觀塘總部的特定範圍重新劃出，以設立技術支援中心。預期約0.5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1.7%）將用作裝修技術支援中心，而約2.0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作採購相關硬件、軟件及設備。此外，我們計劃分派約一至兩名現有僱員負責技術支援中心的運作。我們相信，該技術支援中心將提供一個設備周全的地點，我們可以在此為客戶提供示範、培訓、工作坊及概念驗證服務。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我們旨在透過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及舉辦營銷活動，致力推廣本集團及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我們亦計劃為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舉行研討會，以及客戶關係活動，以拓展及鞏固客戶群。我們亦會委聘獨立公關公司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計劃產生(i)約1.75百萬港元作委聘獨立公關公司；及(ii)約0.25百萬港元作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會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以及組織營銷活動。我們擬動用合共約2.0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9%）於上述加大營銷力度的計劃。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我們認為，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投放充足資源，以僱用及栽培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專家。我們會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持續教育課程津貼，並為員工提供公司內外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讓我們的員工能緊貼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我們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1%），以提供培訓及招聘專家。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會加強及繼續發展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服務及產品質素。本集團現有管理資訊系統的功能是以工作分解結構的形式，記錄所用資源、人力成本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交付時間表，此乃一個將整個工作細分為可管理工作要素的模式。

我們計劃招聘一名專家專門負責軟件質量保證以協助系統提升工作，改善移動設備整體系統可用性、數據收集、分析及更新、趨勢及預測分析以及系統集成等方面的表現，預期彼等月薪約為41,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符合約44,000港元的現行市場費率。特別是，我們希望(i)加快數據收集及分析過程；(ii)提升用戶便利性，允許在移動設備上存取系統；(iii)借助實時數據更新提高數據準確性；(iv)與不同部門的用戶聯繫，通過與其他系統進行集成來提高工作流程的有效性及數據準確性；(v)加快會計每月結算過程；及(vi)編製不同類型的報告供管理層審閱及分析。預期該專家持有計算機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學位或以上學歷，並擁有逾五年質量保證工作經驗及八年資訊科技行業工作經驗。預期該專家亦已取得有關項目管理及／或質量保證的認證，並且具有建立及改進軟件服務及／或產品質量保證流程的經驗。目前，我們的現有員工並不具備有關上述方面的足夠知識／經驗。

本集團將採納其他行業標準，致力提升優質資訊管理系統，並繼續執行內部控制系統改善工作。我們擬動用約4.4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5.2%）加強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其中(i)約2.9百萬港元將用作透過購買合適的軟硬件及（如有需要）向其他資訊科技供應商採購服務以作系統提升；及(ii)約1.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上述軟硬件品質管理專家。

下表載列就提升系統將購買的軟硬件成本明細：—

	港元 (百萬)
基礎設施	
軟硬件（如電腦、防火牆、路由器）	0.1
雲端服務	
三年服務年費	2.2
系統	
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實施費	0.3
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年度維護服務費	0.3
	0.3
總計	2.9

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服務範圍：我們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自多家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網絡設備、應用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及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從而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配置及定制軟硬件，再將該等軟硬件集成到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此後，我們為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數據遷移及更新，並進行測試，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另外，我們亦可能會對其他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建立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合規審核。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虛擬化：使用軟件虛擬化實體設備或資源，如伺服器、儲存設備、桌上電腦或網絡，使多個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能夠同時在同一伺服器上運作；
- 雲端運算：按需求交付運算資源（如伺服器、網絡、儲存及應用程式），由應用程式至數據中心均通過互聯網進行；
- 電子郵件和協作：我們設計並集成個人電腦及／或移動設備上的電子郵件、日曆及聯繫人功能；
- 移動設備管理：使用軟件管理移動設備並保護設備上的移動應用數據；及
- 網絡安全：保護電腦數據、網絡及程式免受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攻擊、更改或破壞。

付款及定價：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服務費通常為定額收費，乃計及客戶要求、工作範圍、履約成本並參照相關硬件及／或軟件採購成本以及是否有委聘任何分包商而釐定。我們的費用須於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後就其銷售一筆過支付或於完成合約所載的指定進度里程碑後分期支付（如涉及其他服務）。就與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訂立的若干服務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當客戶接納用戶驗收測試的結果，我們的服務則視作完成。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服務範圍：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本身的要求。我們的服務通常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開發及技術諮詢。視項目要求以及供應商是否有任何隨時可用的硬件及／或軟件而定，我們或會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或自行定制硬件及／或軟件，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亦提供系統實施前服務（如進行資訊科技規劃以及可行性及技術研究），以協助客戶編製項目招標文件。如有需要，我們會設計初步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以測試項目的可行性。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委聘我們作為所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或作為獨立服務委聘，以提供安全風險評估、審核服務，以及安全管理設計及實施服務，據此，我們將檢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是否存在任何安全漏洞。

在若干情況下，如我們於相關方面並無足夠產能或能力，我們或會將可行性研究及安全相關服務分包予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付款及定價：我們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合約費通常為定額收費，乃計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所需人手而釐定。服務費須按照合約所列付款時間表支付，而每期付款於完成指定進度里程碑後到期。就與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訂立的若干服務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當客戶接納用戶驗收測試結果，我們的服務則視作完成。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包括特別技術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管理、維護及／或修正服務。我們亦獲客戶委聘重續彼等的許可證，以訂購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的若干資訊科技系統及軟硬件。我們的客戶偶爾亦會要求我們的技術人員按借調基礎到彼等的辦公室提供該類服務。

付款及定價：我們通常就協定服務期向客戶收取定額費用，乃計及我們的工作範圍、要求的服務水平、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成本而釐定。我們的服務費通常須按季支付。就與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訂立的若干服務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當合約期屆滿，我們的服務則視作完成。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26,228	17.9	135,874	34,111	25.1	121,927	19,249	15.8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5,961	19.4	35,500	3,554	10.0	36,197	9,581	26.5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10,125	4,524	44.7	12,873	5,783	44.9	22,846	8,709	38.1
總計	187,334	36,713	19.6	184,247	43,448	23.6	180,970	37,539	20.7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71,507	17,770	24.9	55,534	11,461	20.6	49,041	15,398	31.4
私營部門	115,827	18,943	16.4	128,713	31,987	24.9	131,929	22,141	16.8
總計	187,334	36,713	19.6	184,247	43,448	23.6	180,970	37,539	20.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i)項目平均年期、(ii)項目年期範圍及(iii)已完成項目數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1)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1)	已完成 項目數目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1)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1)	已完成 項目數目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1)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1)	已完成 項目數目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438天	12天至 1,827天	44	366天	1天至 1,373天	46	320天	1天至 1,595天	68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42天	1天至 838天	309	44天	1天至 764天	252	57天	1天至 1,826天	263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407天	2天至 1,096天	45	463天	1天至 1,827天 (附註2)	40	414天	1天至 1,096天 (附註2)	5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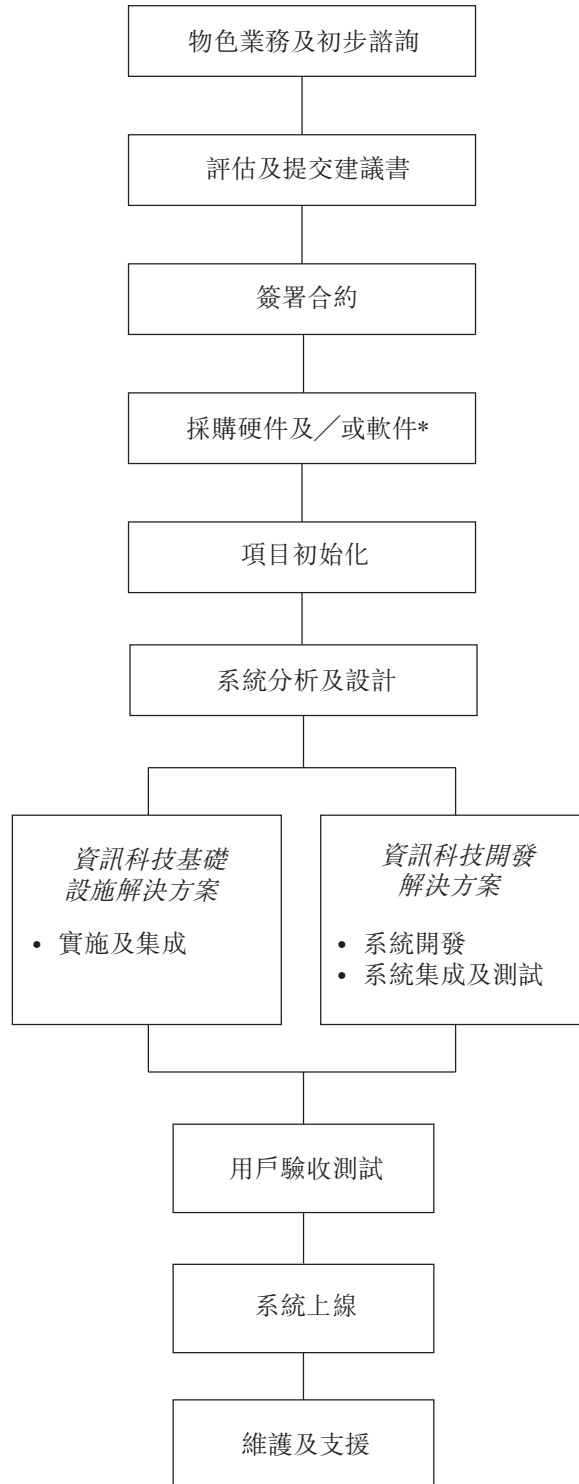
- (1) 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的已完成項目及進行中項目。
- (2) 若干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屬臨時性質，故僅維持一天。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i)手頭上項目數目、(ii)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及(iii)有關項目的未確認收益金額的明細：—

	手頭上 項目數目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未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0	12,162	2,280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6	96,510	59,509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5	12,864	5,157

我們的業務營運流程

我們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服務。在部份情況下，尤其就我們現有客戶而言，經了解彼等的業務需要及要求後，我們或會純粹向彼等提供硬件及／軟件而不涉及以下營運流程。項目會否涉及以下全部營運流程的步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要求。



* 視乎每個項目的要求而定，未必需要採購軟硬件。

物色業務及初步諮詢

我們主要透過(i)投標（包括公開招標及邀約招標）；及(ii)直接委聘取得合約。

公營部門項目方面，委聘過程一般有兩個階段。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獲選為認可承辦商之一後，我們與香港政府訂立常備承辦協議。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我們在SOA-QPS及SOA-PC Bulk認可承辦商名單上，香港政府各部門及各局會向SOA-QPS及SOA-PC Bulk名單上的認可承辦商就個別資訊科技工作邀請報價。經考慮(i)所持證書；(ii)相關過往經驗；(iii)僱員資格及技術；(iv)過往表現；及(v)價格等因素後，在上述範疇得分最高的認可承辦商通常會獲得合約。我們有時亦會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政府網站或電郵通告刊登的公開招標獲得政府合約。項目要求及規格的概述以及預計合約期會列於香港政府刊發的投標通知書內。私營部門項目方面，我們通常自現有客戶或透過業務轉介接獲招標邀請或直接提供報價及／或建議書的要求，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我們的初步建議。香港政府項目方面，我們會提供建議書（構成本集團提交的招標文件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i)投標（SOA除外）；(ii)SOA；及(iii)直接委聘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	24,770	13.2	12,036	6.5	9,478	5.2
SOA	27,979	14.9	21,565	11.7	13,408	7.4
直接委聘	<u>134,585</u>	<u>71.9</u>	<u>150,646</u>	<u>81.8</u>	<u>158,084</u>	<u>87.4</u>
總計	<u>187,334</u>	<u>100.0</u>	<u>184,247</u>	<u>100.0</u>	<u>180,970</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與技術團隊合作，主動聯絡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潛在客戶。

部分項目的總承辦商有時也會透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介紹聯絡我們，邀請我們擔任彼等的分包商。

評估及提交建議書

根據項目要求以及向客戶取得及／或招標文件所列的其他相關資料，我們將進行技術及財務評估，以及初步分析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並展開初步工作，如考慮採購的相關硬件及／或軟件、挑選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可用人手，以及應否委聘分包商等。

公營部門項目方面，作為投標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會提交(i)價格建議書，其中載有按各類專業職工預計所需工時及各別收費劃分的成本明細；及(ii)技術建議書，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預計人手、工作方式、付款時間表、獲特許使用權的軟件，以供政府部門考慮。倘我們的建議書獲採納，我們將獲發中標函。

私營部門方面，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交報價，以供其考慮。報價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將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種類；(ii)所涉及硬件及／或軟件的規格；(iii)服務年期；(iv)所提供各產品及／或服務的單位價格；(v)付款條款；及(vi)報價有效期。倘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我們將獲批合約。

簽署合約

公營部門項目方面，由於我們的技術建議書已經列明服務範圍、付款時間表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政府向我們發出中標函後，我們與香港政府不會另行訂立合約，而招標文件將自動成為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香港政府將直接向我們發出訂單。然而，我們有時亦須購買某個數額的履約保證金或支付合約按金作為保證金，以確保我們於合約期內妥善履行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履約保證」一段。

私營部門項目方面，如屬相對簡單項目，客戶會直接簽署報價單或建議書以作實。倘工作屬項目性質，而且較為複雜，為免誤解及更加了解客戶的需要，我們一般會與客戶再次仔細檢查項目範圍及要求。我們會就我們能夠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提出更詳盡的建議書，並尋求客戶確認。

我們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通常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 一般為期10個月至48個月。
- 付款： 我們一般按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及產品。項目工作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向我們付款。客戶僅會在接納及簽收各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
- 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自我們開出發票後為期14至60天的信貸期。
- 服務範疇： 我們的服務範疇乃按個別情況而定。
- 服務地點： 部分合約列明是否須在現場以外地點工作。
- 維護期： 視乎我們的客戶要求而定，我們通常會提供一個月維護期。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會負責硬件產品保修。
- 知識產權： 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專利、版權、商標、服務標誌、軟件、商業機密、知識及我們為客戶開發的硬件／軟件附帶的任何其他有關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客戶。
- 責任 (附註)： 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我們須就下述各項而與協議有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為另一方提出保護、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
- (i) 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違反協議所引致者；
 - (ii) 造成任何人命傷亡、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或對環境的損害；及
 - (iii) 因我們違反協議條文所引致者。

附註：於往績紀錄期間，(i)我們與公營部門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均包含責任條款；及(ii)我們與私營部門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並不包含有關條款。

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就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採購硬件及／或軟件並非必要，而是視乎項目規格及所需硬件及／或軟件於市場上的可用性而定。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為彼等定制系統。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客戶需要向客戶建議最符合其目的的硬件及／或軟件。

如需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會根據客戶規格挑選合適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以及硬件及／或軟件。在部份情況下，客戶可能指定採購某些產品或某些產品品牌。我們不會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供應的硬件及／或軟件的缺陷引致的產品責任負責，惟我們負責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客戶的系統要求。

項目初始化

就可能涉及不同技術人員合作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於客戶接納我們的建議書後成立由以下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項目團隊大小會取決於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

- | | |
|-------|---|
| 項目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建立程序及自動化性能測量能力以監控技術成果及項目進度制定項目管理計劃及質量控制參數 |
| 系統分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管理程式編製員收集及分析用戶要求進行影響分析及評估實施方案進行系統規模制訂、計算、實體設計及數據庫設計／管理編製及進行系統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培訓及質量保證根據客戶要求編製各種系統／程式規格及文件編製(如需要)於護理期(如有)提供技術支援 |

- | | |
|-------|---|
| 程式分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開發原型及程式編寫及維護已進行妥善文件編製而且符合標準並滿足用戶要求的程式提供終端用戶支援服務協助系統分析及設計進行單元測試、功能測試及系統測試進行數據轉換及遷移於護理期（如有）提供技術支援 |
| 用戶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整個項目的用戶聯絡點確認項目的用戶要求及於測試階段進行核實 |
| 技術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項目團隊提供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資料參與整個項目的技術討論（如需要） |

系統分析及設計

我們會調查及了解客戶現有系統的操作情況、基礎設施環境、功能、遇到的問題及需要提升的範疇。基於系統分析，我們會列明用戶要求，以及設計系統功能及數據模型。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一般較為複雜，而且需要較多個性化的服務，故我們需要進行遠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更為詳細的系統分析。我們或會使用原型輔助分析及方便與客戶進行討論。

對於規格及要求較為複雜的項目，我們隨後會編製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其中探討可以滿足客戶要求的功能、採購的硬件及軟件（如需要）、詳盡資源要求及建議系統的其他影響。我們亦強調建議系統對客戶業務的影響及裨益，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評估建議系統的成本效益。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不僅作為項目團隊的內部參考，亦會提交予客戶以供彼等考慮。我們隨後會編訂實施方案，並尋求客戶發出的技術批准或認可。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實施及集成

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場地準備計劃進行場地準備工作。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要求我們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將進行配置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已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合適及操作正常。然後，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配置及定制硬件及／或軟件。此後，我們進行功能及集成測試以確保定制硬件及／或軟件不會崩潰，並為我們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數據遷移及更新。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

只有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才會涉及系統開發。一般而言，系統開發分為兩類：(i)要求我們利用現有硬件及／或軟件的項目，即我們根據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的基本框架調節、修改及制定符合我們客戶需要的額外系統；及(ii)要求我們根據項目規格從頭開發系統的項目。

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後，我們會執行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的結果。實體系統設計將會進行規劃。程式代碼會根據設計、規格及開發標準而編寫及／或修改。倘已協定的範圍及計劃須作出變更，我們將於項目過程中向客戶發出及協定變更申請表並就任何擴大工作範圍收取額外費用。在軟件開發過程中，我們亦會進行單元測試，過程中會個別及獨立仔細檢測應用程式中的小型可測試組件，以確保運作正常。

系統集成及測試

我們組裝系統不同的組成部分，並開發控制程序及進程式單元測試。其後，我們進行系統集成測試，其間會共同測試組成系統的各個單元。我們會記錄及糾正於系統集成測試期間遇到的發現缺陷或問題。

已組裝的系統將會安裝到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已組裝的系統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需要。我們亦將進行多項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模擬測試及功能測試）以釐定所安裝的已組裝系統是否全面及正確操作，以及已組裝系統是否會導致客戶系統崩潰及是否符合記錄要求。倘於測試中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將提供支援及修復缺陷。

用戶驗收測試

於用戶驗收測試期間，我們的客戶將測試已組裝的系統以釐定其能否根據規格處理客戶於現實世界業務情景中的所需任務。用戶驗收測試可能需要多次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確保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適用於我們的客戶。我們部分客戶會於我們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發出用戶驗收報告或其他形式的項目完成文件。

系統上線

經驗收的系統然後會正式安裝到我們客戶的系統。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有關系統操作的培訓。另外，我們可提供一般為期一個月的護理期，期間發現任何並非由客戶過失而引起的問題或產品缺陷將由我們予以糾正。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就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根據獨立的維護及支援協議委聘我們提供持續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的客戶偶爾亦會就向第三方硬件及／或軟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與我們訂立獨立維護協議。

倘我們的客戶於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遇上任何問題，彼等可致電我們的熱線電話聯絡我們，我們的技術員會回覆彼等的問題。如有關問題未能透過電話或電郵解決，我們或會提供現場支援。

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財務機構及一般商業公司。

我們一般於與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中訂明我們的工作範圍，有關範圍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技術支援服務

視乎客戶需要而定，我們會指派一隊於各種Windows平台及網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合資格顧問團隊為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除了指派顧問外，我們亦會委任一名項目經理監督獲指派顧問的工作質量以及作為獲指派團隊與我們客戶之間的聯絡人。透過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我們提供電話支援、解決應用程式相關問題、評估客戶的資訊科技平台等。

我們通常會於協議中列明我們的工作時數、服務詳情、服務水平及合約期。

系統管理及相關服務

倘在軟硬件或資訊科技系統中發現缺陷，我們亦會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如在硬
件中識別缺陷，我們會與產品廠商聯絡，及安排將硬件送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以作維
修。

倘在軟件或資訊科技系統中識別缺陷，我們首先會模擬情況，分析缺陷的原因及
影響，然後會作出技術建議，闡述有關問題，並在客戶的指示下實施解決方案及進行
回歸測試。

延長保修及／或重續許可證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委聘我們重續彼等的許可證，以訂購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
的若干資訊科技系統、硬件及／或軟件。

我們的投標成功率、投標程序及投標策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投標成功率：—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自2018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提交標書數目	118	126	136	45
獲批合約數目 ^(附註1)	31	35	41	17
投標成功率 ^(附註2)	26.3%	27.8%	30.1%	37.8%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獲授的合約數目指就於相同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所獲批的合
約，該等標書可能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或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獲批。
2. 投標成功率乃按就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所獲批的合約數目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保持穩定，而且總體令人滿意及
有所改善。

我們的投標程序可概括如下：—

1. 審閱投標要求：我們將對投標要求進行初步審查，以了解（其中包括）所需服務範圍、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具體要求及項目的複雜程度。
2. 自我評估：根據投標要求，我們將進行自我評估，當中涉及兩個主要方面，即(i)技術及(ii)資源，以評估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產能及能力承接項目。同時，我們亦會評估項目的潛在利潤率，以便我們估計應分配的資源數量。

倘(i)我們的技術及／或資源不足以滿足投標要求；或(ii)分包商可以更低的成本及／或更好的服務質素向我們提供協助，以完成投標項目，則若我們成功中標，我們或會考慮委聘分包商提供相關服務。

3. 投標方式：考慮到上述我們審閱投標要求及自我評估的結果，我們將根據估計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如有））加所期望的利潤率來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為了盡量提高中標機會，我們將調整招標方式，以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並同時達到合理的利潤率，及維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

就SOA-QPS服務而言，我們日後的投標策略將集中於就涉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類別三（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提交標書，因為其可(i)較其他類別就每個項目平均產生相對較多收益及(ii)於完成類別三項目後為我們帶來更多就我們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服務的商機。

定價政策及付款

由於我們大部分合約均以項目形式訂立，並涉及不同類型的規格及複雜程度，故服務費會明顯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個別情況由客戶與我們釐定。於我們向客戶提交標書或發出報價前，我們一般會進行仔細的預算以估計潛在項目產生的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礎收取。釐定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服務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所需人力、預期時間表、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的成本及分包成本（如需要）以及競爭水平。

此外，我們亦考慮到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聲譽、與客戶未來業務機遇的可能性以及涉及該客戶的其他先前／預期項目的盈利能力。就大型或知名公司等若干客戶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或過去曾貢獻我們重大收益比例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偶爾就某些項目向彼等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或特別折扣，以便與彼等保持長期的業務合作，並鼓勵彼等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這亦是我們吸引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挽留現有主要客戶的策略之一。然而，我們亦將致力在具競爭力定價與盈利能力之間保持最佳平衡，以確保享有特別折扣或相對較低價格的客戶可於一段時期內為本集團的其他項目帶來利潤。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策略有效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及招徠新業務，長遠而言對維持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相當重要。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於向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或相對較低價格時謹慎行事，並僅會在以下情況提供有關折扣或價格：(i)經我們評估客戶的整體盈利能力後，預期相關客戶於一段時期內將為我們產生利潤；及(ii)取得(a)銷售部門主管及(b)本集團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的事先批准。

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監管服務費的結算。

董事認為，我們的開票過程有清晰的職責分離，並可概述如下：一

1. 項目團隊於項目完成或達到相關開票里程碑時會通知會計團隊。
2. 會計團隊於核實相關證明文件（如擁有權證明及合約）後便會根據項目團隊的指示出具發票。
3. 行政員工負責向客戶跟進是否有任何逾期款項。
4. 會計團隊負責於收到客戶的未付金額後更新貿易應收款項紀錄。
5. 會計團隊會每星期出具貿易應收款項報告，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供行政員工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如需要）。

視乎我們客戶委聘的服務類型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服務費可能於交付我們的服務時一筆過或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作為我們信貸控制的一部分，若干客戶或會預先付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會授予客戶發出發票起14至60天的信貸期。各項目的信貸期或會視乎客戶的要求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履約保證

作為我們妥善履行責任的保證，我們或須就我們與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訂立的若干大型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形式的履約保證。各項履約保證通常介乎合約金額的2%至10%，並於項目完成或擔保期後三個月內發還。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向我們分別提供七筆、三筆、八筆及十筆合共約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而我們亦已分別向客戶直接支付三筆、六筆、八筆及八筆合共約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合約按金。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分別承接165個、170個及198個公營部門項目，其中10個、10個、16個需要履約保證／合約按金分別約2.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8個公營部門項目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合約按金約3.8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有關項目後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標書或正處於投標準備階段的七個公營部門項目預期需要履約保證合共約1.4百萬港元。根據董事的了解，履約保證金的規定將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豁免。特別是，我們現正準備就一個香港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於2018年提交標書，合約金額約239.8百萬港元。預期合約將於2019年年初批出。假設該項目需要2.5%按金（政府項目所需的按金百分比一般介乎2%至5%），倘我們獲批合約，則將需要預付約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我們需支付但並未支付履約保證／按金的合約。

退貨及保修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所用的軟硬件組件由相關硬件製造商或軟件開發商保修，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至36個月。倘硬件及／或軟件有任何缺陷，有關製造商或開發商將對產品缺陷負責，我們的客戶可直接聯絡彼等以糾正缺陷，或倘無法糾正，則可獲得已採購硬件的替換或軟件更新。就我們設計及實施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一個月的護理期。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發現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出現缺陷而須向客戶作出任何重大退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一般不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銷售、營銷及客戶

客戶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本地及跨國企業，涵蓋銀行、金融及保險、運輸及物流、零售、分銷及貿易以及TMT等各行業。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機構，當中大部分以香港為基地，我們亦向少量的澳門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合共向超過150名客戶提供服務。以下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行業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56,647	30.3	36,042	19.5	22,441	12.4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14,860	7.9	19,492	10.6	26,600	14.7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45,396	24.2	49,656	27.0	27,300	15.1
TMT	39,413	21.0	20,989	11.4	32,438	17.9
銀行、金融及保險	15,317	8.2	25,305	13.7	34,569	19.1
運輸及物流	12,172	6.5	27,062	14.7	23,872	13.2
其他 (附註3)	3,529	1.9	5,701	3.1	13,750	7.6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業 務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由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的收益乃產生自我們由終端用戶直接委聘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予終端用戶及中介公司的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終端用戶	138,463	73.9	133,752	72.6	153,344	84.7
中介公司	48,871	26.1	50,495	27.4	27,626	15.3
總計	<u>187,334</u>	<u>100.0</u>	<u>184,247</u>	<u>100.0</u>	<u>180,970</u>	<u>100.0</u>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

客戶名稱	直至2015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概約 總貢獻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客戶A	八	20,576	11.0	負責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客戶B	一	14,370	7.7	一間知名的日本信息及通信技術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C	11	13,831	7.4	香港首屈一指的電信服務供應商以及固網電話、寬頻及移動通信服務的知名營運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D	五	10,656	5.7	知名的香港航空公司	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客戶E	二	8,240	4.4	位於香港專門提供系統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小計	<u>67,673</u>	<u>36.2</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

客戶名稱	直至2016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概約 總貢獻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客戶D	六	25,676	13.9	見上文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F	11	20,628	11.2	一間亞洲系統集成商、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技術諮詢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與供應商A屬同一集團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B	二	11,666	6.3	見上文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G	18	8,326	4.5	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穩定性的香港非政府公營機構	資訊科技開發、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H	五	7,548	4.1	由香港政府成立以發展及實施香港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小計	<u>73,844</u>	<u>4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

客戶名稱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概約 總貢獻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客戶D	七	21,094	11.7	見上文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I	12	14,814	8.2	一間總部設於加拿大的金融保障、財富管理以及保險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J	八	13,834	7.6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技術及創新公司的成員公司，與供應商B屬同一集團	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C	13	12,590	7.0	見上文	資訊科技開發、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F	12	9,602	5.3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i)一間亞洲系統集成商、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技術諮詢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及(ii)一間知名的泛亞零售商，經營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商店、健康及美容商店、傢俱店及餐館，並與供應商A屬同一集團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小計	<u>71,934</u>	<u>39.8</u>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36.2%、40.0%及39.8%。同時，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11.0%、13.9%及11.7%。

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著穩固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80.2%、96.7%及87.1%乃由先前曾委聘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或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回頭客所貢獻。董事相信，這表明我們客戶的忠誠度以及其對我們資訊科技服務的質量及競爭力的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了介乎三至19年的業務關係。鑒於回頭客日益增加的貢獻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預期，我們的服務日後將存在持續需求。

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我們客戶遇到財政困難導致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而經歷任何重大的業務中斷。

產生虧損合約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完成18份、9份及10份產生虧損合約，合約金額介乎約1,000港元至9.1百萬港元、950港元至1.4百萬港元及12,800港元至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較低價格或特別折扣以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合作。

我們於該等產生虧損合約的其中三份確認虧損，原因是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非正式委聘後便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而客戶其後於我們能確保簽署採購訂單前取消訂單。由於該三個產生虧損項目僅佔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已完成項目總數約0.3%及同期總收益約0.3%，故董事認為此乃一次性的獨立事件。董事確認，2016年財政年度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確認的採購訂單並無產生虧損項目。

為了降低我們面臨產生虧損合約的風險，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政策／業務策略：

- (i) 於每月會計結算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識別實際及預期／潛在的產生虧損項目並將該等項目的有關資料傳送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i)確定虧損／預期虧損的原因；(ii)審閱有關項目的成本評估；(iii)提高我們預算及項目規劃的準確度；及(iv)提出措施以盡量減少預期／潛在虧損項目所產生的虧損。所有的發現結果及推薦意見會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
- (ii) 我們向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或相對較低價格時將謹慎行事，並僅會於披露於本節上述「定價政策及付款」一段的條件獲達成後提供有關折扣或價格；及
- (iii) 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定期審閱並密切監控我們產生的成本，以確保我們項目的長期整體盈利能力。

有關我們產生虧損合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部有十名團隊成員，並由我們的銷售部主管黃振斌先生帶領。銷售部可分為兩個主要團隊：(i)銷售及客戶經理團隊，負責與客戶聯絡以達到銷售目標、準備報價、與技術團隊聯絡作售前諮詢及(ii)銷售支援團隊，負責所有支援工作，包括編製建議書框架或建議書草案的基本內容以及於招標過程進行報價及於交付過程進行採購。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主要透過邀請或要求報價而確認，部分來自於公開招標中競標或由我們的銷售客戶經理與客戶直接磋商。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條款亦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技術團隊與個別客戶直接磋商，其通常是現有客戶或經轉介的客戶。

我們亦透過電話營銷以及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及午餐會營銷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獲若干供應商酌情授予營銷贊助，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董事認為，該等營銷活動使我們能夠展示本集團的實力，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彼等的香港經銷商或分銷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彼等作為我們的外包商，協助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除本節下文「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一段所披露的業務夥伴協議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夥伴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選擇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集中特定供應商於資訊科技行業十分常見，此乃由於每種產品或服務可能僅由極少數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主導地位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供應，因此減少了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潛在供應商乃由我們僱員根據內部資料以及在互聯網及產品目錄公開所得的資料進行物色。

我們根據供應商對我們要求的了解、收費、技術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能力及資源充足性）、過往經驗紀錄、品質認證及聲譽而選擇供應商。就連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一併售予客戶的硬件及／或軟件而言，我們通常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授權經銷商或分銷商採購產品，而非直接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儘管我們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購買硬件及／或軟件，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會每月向我們發出產品的價格清單。由於授權經銷商／分銷商供應的產品價格一般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價格清單上的價格一致，故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將聯絡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所選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以了解我們所需產品的庫存水平。

採購政策

我們已就自我們供應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的過程中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1) 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各採購金額審閱採購報價；及

- (2) 經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針對項目預算及／或與客戶協定的有關銷售訂單審閱及批准採購訂單後，方可向授權供應商發出訂單。

我們已於2016年及2018年委聘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重大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採購的採購訂單的政策。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收集及審閱的測試樣本，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信納且保薦人亦同意該等有關本集團採購的採購訂單的政策有效及充足。

業務夥伴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供應商B、廠商H及供應商G作出的採購額：—

	201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供應商B	17,336	8,665	10,827
廠商H	—	—	—
供應商G	153	1,595	645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與供應商B、廠商H及供應商G的業務夥伴關係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有關與供應商B的業務夥伴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一段。

廠商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廠商H的金級業務夥伴。廠商H的金級業務夥伴並無最低購買要求。要合資格成為金級業務夥伴，需要五個客戶推薦、通過兩個以業務為重點的能力評估及本集團須有至少兩名技術人員通過有關評估。資源及支援方面，廠商H主要會提供如技術預售及部署服務、雲端服務及內部部署軟件的內部使用權等。只有廠商H的業務夥伴才有權參與激勵計劃，只要符合相關激勵計劃的規定（例如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便可得到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廠商H收取任何現金獎勵。

供應商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G的金級業務夥伴。供應商G的金級業務夥伴並無最低購買要求。要合資格成為金級業務夥伴，需要支付2,995美元的行政費。資源及支援方面，供應商G主要會提供如合作夥伴商業中心、參與合作夥伴論壇並在其上進行展示的渠道、合作夥伴電話管理支援等。只有業務夥伴才有權參與激勵計劃，只要符合相關激勵計劃的規定（例如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便可得到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供應商G收取任何現金獎勵。

當我們符合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若干基準，如(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我們通過有關廠商的能力評估所展示的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則會獲彼等認可為高級業務夥伴。透過業務夥伴計劃，我們於推廣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產品、實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培訓僱員方面亦獲提供資源及支持，如營銷資金及技術支援。

倘我們不能符合其標準，我們的排名或會下降，導致獲提供的資源及支援減少，但我們不會面臨任何懲罰。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不符合任何標準以致我們的排名下降。

激勵計劃

我們部分供應商已實施激勵計劃以在其業務夥伴（包括我們）達到一定標準時向彼等作出獎勵。

根據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實施的部分激勵計劃，會設定某些表現成果，例如在一段指定時間內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總收益。該等計劃因應不同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而異，並不時基於當時市況及其銷售和營銷策略制訂，以鼓勵業務夥伴增加採購額。於取得若干表現成果後，我們可獲得直接折扣，或視項目而定獲得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分銷商給予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成本的現金扣減優惠。若我們無法達到有關表現成果，不會被追討賠償或處以罰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確認現金獎勵分別約6.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收到的現金獎勵較2016年財政年度為少，因為我們於激勵計劃下採購的供應商B合資格產品有所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直至2015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與本集團 之間的業務夥伴 關係／激勵計劃
供應商A	15	102,143	67.8	主要專注於香港及馬來 西亞的電腦軟硬件分銷 商，以及與客戶屬同 一集團	購買硬件及軟件	無（附註）
供應商B	五	17,336	11.5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全 球技術及創新公司的集 團公司	提供分包服務	有
供應商C	三	5,541	3.7	主要專注於香港的電腦 軟硬件分銷商	購買軟硬件及 提供服務	無
供應商D	三	3,215	2.1	向各公司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的香港資訊科技公 司	提供分包服務	無
供應商E	一	2,091	1.4	一個大型獨立軟件製造 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購買軟件	無
小計		<u>130,326</u>	<u>86.5</u>			

附註：供應商A作為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激勵計劃。然而，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絕大部分採購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有關採購被視為供應商B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直至2016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估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與本集團 之間的業務夥伴 關係／激勵計劃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			
供應商A	16	95,059	67.5		見上文	購買軟硬件	無 (附註)
供應商B	六	8,665	6.2		見上文	提供分包服務	有
供應商F	二	4,554	3.2		一間提供數碼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業務程序外判、雲端運算等廣泛服務的香港知名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並與客戶C屬同一集團	提供分包服務	無
供應商E	二	3,631	2.6		見上文	購買軟件	無
供應商G	三	1,595	1.1		一間提供文件系統及辦公室解決方案的美國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購買軟件及 提供分包服務	有
	小計	<u>113,504</u>	<u>80.6</u>				

附註：供應商A作為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激勵計劃。然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絕大部分採購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有關採購被視為供應商B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估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與本集團 之間的業務夥伴 關係／激勵計劃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			
供應商A	17	70,944	49.5		見上文	購買軟硬件	無（附註）
供應商F	三	15,842	11.0		見上文	提供分包服務	無
供應商B	七	10,827	7.5		見上文	提供分包服務	有
供應商H	三	8,682	6.1		一間於香港提供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資訊 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 案、借調服務以及維 護及支援服務業務的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提供分包服務	無
供應商I	二	3,899	2.7		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 務公司，提供服務包 括解決方案諮詢、系 統集成服務、商業應 用系統開發以及維護 及支援服務	購買軟件	無
小計		<u>110,194</u>	<u>76.8</u>				

附註：供應商A作為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激勵計劃。然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全部採購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有關採購被視為供應商B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86.5%、80.6%及76.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67.8%、67.5%及49.5%。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有19名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收益及採購百分比以及毛利：—

	<u>2015年</u> <u>財政年度</u>	<u>2016年</u> <u>財政年度</u>	<u>2017年</u> <u>財政年度</u>
<i>向客戶／供應商銷售</i>			
— 我們的收益佔我們於相關年度			
總收益的百分比(%)	22.3	22.4	23.0
— 毛利 (千港元)	10,666	10,266	3,000
<i>向客戶／供應商的採購</i>			
— 我們的已付採購及服務成本佔我們			
於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4.7	80.7	75.7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商的採購主要來自供應商A，其為一個主要集中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電腦軟硬件分銷商。供應商A與以下各方屬同一集團，客戶F由以下組成：(i)一間亞洲系統集成商、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技術諮詢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及(ii)一個知名的泛亞洲零售商，經營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店、健康美容店、家俱店及餐館，並於2015年及2017年與我們有業務交易。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供應商A應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7.8%、67.5%及49.5%。若不計及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於同期，我們向客戶／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及服務成本僅分別佔約16.9%、13.2%及26.2%。

此外，供應商F（香港一間知名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數碼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判以及雲端運算）於往績紀錄期間亦是客戶／供應商之一。供應商F與以下各方屬於同一集團：(i)客戶C，其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信服務供應商以及固網電話、寬頻及移動通信服務的知名營運商；及(ii)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其為專門實施及支援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並於2015年與我們有業務交易。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供應商F（包括上述與供應商F屬於同一集團的供應商）應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0.8%、3.2%及11.0%，而客戶C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4%、2.9%及7.0%。

其餘的客戶／供應商大部分為資訊科技相關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售予亦購自彼等，主要因為以下原因：

- (i) 若干供應商及客戶乃不同公司但屬於同一集團，因此我們將其分類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
- (ii) 對於若干客戶／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彼等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彼等亦於單獨項目中獲我們委聘為分包商，於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提供測試及諮詢服務等協助；及／或
- (iii) 對於若干客戶／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彼等提供分包服務，而我們亦於單獨項目中向彼等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就該等身為資訊科技相關公司的客戶／供應商而言，因其於內部提供若干專門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有困難而需要我們的服務。另一方面，我們需要若干客戶／供應商的分包服務，原因於本節下文「分包」一段披露。

董事確認，向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購買條款乃按照個別情況進行磋商，而提供予客戶／供應商的服務及購自客戶／供應商的產品既不相關亦不互為條件。與該等客戶／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顯著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類似，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的產品隨後並無售予該等相同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任何客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

概覽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乃主要基於供應商B的軟硬件，而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供應商B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絕大部分採購均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其餘採購主要為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軟件及硬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是一間全球領先科技公司，向世界各地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工程、美術及金融業）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以及企業及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全球員工隊伍約有380,000名僱員。供應商B透過利用數據、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流程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廣泛的合作夥伴及聯盟生態系統的集成解決方案及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此外，供應商B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於2016年獲授超過8,000項專利，並自1993年獲授超過97,000項專利。

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主要透過其各地區的授權分銷商銷售產品。為能更好地服務各地區的終端用戶並節省營運成本，供應商B通常不會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產品或相關服務。反之，於大部分情況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會根據終端用戶的具體要求，通過整合技術功能或特點，定制供應商B的產品，從而為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目前於香港有四名授權分銷商。於往績紀錄期間，除供應商A之外，我們亦自其他三名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產品，支付予該等分銷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因此，由於我們可以向其他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產品，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對供應商A有任何過度依賴。我們向供應商B支付的費用與供應商B作為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終端用戶的分包商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支付予供應商B的總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1.5%、6.2%及7.5%。供應商B亦為委聘我們作為彼等分包商以向彼等提供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之一，而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2.8%、1.7%及7.6%。有關供應商B與本集團之間的分包安排的理由，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是供應商B的金級業務夥伴，並於2017年7月榮升為白金級業務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B於香港有三名金級業務夥伴及三名白金級業務夥伴。下表載列合資格成為供應商B的金級及白金級業務夥伴所需符合的要求。

業 務

	金級業務夥伴	白金級業務夥伴
能力：	業務夥伴必須具備一種達到專員或專家水平的技術能力	業務夥伴必須具備兩種技術能力，至少一種達到專家水平
銷售成就：	業務夥伴必須於十二個月內達到250,000美元的最低購買要求	業務夥伴必須於十二個月內達到3百萬美元的最低購買要求
客戶滿意度：	業務夥伴必須完成客戶滿意度調查	業務夥伴必須完成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推薦：	業務夥伴必須至少有一項經驗證的客戶推薦	業務夥伴必須至少有兩項經驗證的客戶推薦

作為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我們比供應商B的金級及銀級業務夥伴享有更多特權及福利。例如，我們獲得最多的教育及培訓代金券以及活動贊助折扣、無限獲取數碼內容營銷的聯絡資料，並可優先使用供應商B具競爭力的銷售支持及業務合作夥伴定位器。

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業務夥伴協議，監管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供應商B軟硬件及服務，分別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生效。根據業務夥伴協議，我們獲准向客戶供應若干供應商B的軟硬件及提供對供應商B產品的功能及性能進行增值的增值服務。業務夥伴協議亦監管訂約方的一般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供應商B的業務操守要求、保密及法律責任。上述協議訂明，我們應維持供應商B認可我們為金級／白金級業務夥伴時所指定的條件，包括上述的最低購買要求。未能達到最低購買要求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懲罰，但我們的夥伴排名或會下降，導致供應商B提供的資源及支援減少。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不符合任何標準以致我們的排名下降。業務夥伴協議會自動重續並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亦就我們作為分包商向供應商B提供技術服務與供應商B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協議終止，其載有關於付款、交付、知識產權及法律責任的一般條款。框架協議並無最低購買要求。框架協議須視乎供應商B的個別工作訂單而定，其將載有（其中包括）於下達訂單時釐定的詳細付款及交付條款、所需服務及價格。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獲得的獎勵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該等獎勵主要與一項激勵計劃有關，只要我們就若干合資格產品物色到新客戶機遇及將有關產品售予客戶便能得到現金回扣。合資格產品清單會每月更新。於計算獎勵費用時，每種合資格產品的銷售額將採用因不同類別合資格產品而異的特定費用百分比，而可賺取的獎勵費用的金額並無上限。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供應商B的產品確認現金獎勵分別約6.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相互及戰略業務關係

基於以下理由，倘供應商B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在財務及戰略上均為互惠互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於香港的三名白金級業務夥伴之一，證明我們擁有眾多其產品證書，並顯示我們對供應商B的產品有深入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資格銷售供應商B的28類軟件產品（採購自其授權經銷商）中的27類，而且我們是供應商B在香港擁有最多銷售其軟件資格的業務夥伴。雖然供應商B是知名的國際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但董事相信其亦依賴我們向我們客戶推薦其產品，因為我們有能力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增強供應商B產品的功能和適應性，使其可用於廣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中，從而有助於提高供應商B的產品在市場上的普及性。我們亦是與供應商B合作展開其合作夥伴成長計劃的五名香港業務夥伴之一，該計劃旨在制定業務計劃以促進供應商B及業務夥伴的銷售。考慮到我們擁有穩固及廣泛的客戶群，董事相信，供應商B與我們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實屬有利，且供應商B極不可能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

- (ii) 於過去數年，我們獲得供應商B的多個獎項，如供應商B協作解決方案獎(Supplier B Collaboration Solutions Award)、大中華集團－優秀業務合作夥伴獎(Greater China Group－Business Partner Excellence Award)、軟件價值合作夥伴最佳銷售獎(Top Contributor Award－Software Value Partner)、行業解決方案最佳銷售獎(Top Contributor Award－Industry Solution)及大中華區最佳區域合作夥伴獎(Best District Partner in Greater China)。該等認可顯示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對供應商B的重要性以及我們對供應商B的銷售貢獻。董事相信，我們於在香港銷售及推廣供應商B的產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iii) 我們已與供應商B發展出互信及穩健的業務關係。建立業務關係以來，我們並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重大投訴；
- (iv) 於往績紀錄期間，供應商B僅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8%、1.7%及7.6%，而同期供應商B所佔銷售成本分別為11.5%、6.2%及7.5%，主要有關提供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嚴重及直接依賴供應商B；
- (v) 我們有眾多可以採購資訊科技硬件及／或軟件的其他替代產品供應商，彼等大部分為大型跨國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及其他產品供應商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性質的產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能使用該等產品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毋須依賴特定品牌。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只會列出彼等要求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規格或配置，而不會要求採購任何特定品牌的硬件或軟件。因此，於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時，我們可以靈活地從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選擇與供應商B產品提供相同或相似功能的產品。事實上，我們的技術員工在使用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硬件及／或軟件方面亦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由於擁有替代技術，我們不必單靠供應商B的硬件及／或軟件來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董事確認，雖然替代產品或擁有不同技術特點，但我們的技術員工能於需要時利用其專業知識定制有關產品，從而令產品能提供類似功能，以滿足客戶要求。董事認為，倘因使用及／或定制替代產品需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我們有能力將有關成本轉嫁給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基於董事的經驗及我們向其他供應商作出的查詢，由於提供資訊科技相關的分包服務的能力及其服務質量主要取決於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而供應商B以外的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亦有提供該服

務，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類似成本及質量以替代供應商相似範圍的服務代替供應商B的分包服務。事實上，透過(i)供應商B及(ii)我們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產品及服務應佔的銷售成本比例已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9.8%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73.8%，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57.5%。表明本集團已減少其對供應商B的依賴並能自替代供應商使用產品／服務；及

- (v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其與特定廠商建立長期關係並熟悉其產品後主要向該廠商採購產品並不罕見。

分包

儘管我們有一隊經驗豐富的內部技術人員進行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工作，但我們會不時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編製可行性研究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以及網頁設計，該等工作均需要專門知識及／或大量勞動力）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分包該等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是因為我們考慮到(a)分包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經驗豐富的核心範疇，並將專門的部分留給具有特別技能的勞工；(b)由於我們不用僱用大量勞動力因而能減低勞動成本；及(c)提高我們於執行項目時的靈活性及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運作。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我們或會於分包部分工作前通知客戶或取得其批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6.4%、13.0%及16.1%，及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0.4%、17.0%及20.4%。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合作關係一般超過兩年。我們內部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名單不時更新。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聘有超過80名分包商。視乎個別項目的需要，我們亦可能於不同項目委聘我們的供應商為分包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分包安排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或長期書面協議，外判安排乃經參考各項目具體要求按個別情況釐定。

我們的銷售部將於客戶需要有關服務時向分包商獲取報價。我們將就以下各項與分包商磋商及協定：(a)費用報價；(b)付款方式；(c)信貸期；(d)服務範圍；及(e)所需資源。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通常包括：—

- (a) 費用報價： 視乎所提供服務而定
- (b) 付款方式： 一般以支票付款
- (c) 信貸期： 一般為30天
- (d) 服務範圍： 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編製可行性研究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以及網頁設計，視乎個別項目的要求而定
- (e) 分包商資格及認證： 視乎招標文件中的要求或根據相關已簽署合約而定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監督及確保我們分包商的表現質素：

- (i) 依循ISO20000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ii) 與多家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使我們毋須依賴任何個別分包商，並可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分包商；
- (iii) 密切監控分包商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
- (iv) 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質素、效率、收費、對我們要求的回應情況及項目完成後的跟進工作，評估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
- (v) 持續物色潛在的新分包商。

存貨管理

我們通常以背對背形式於客戶確認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鑒於資訊科技產品的生命周期通常較短，我們不保留任何存貨。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以下主要保險政策：(i)根據香港的監管規定為僱員投購的僱員補償及辦公室保險（包括工傷）；(ii)專業彌償保險，其就我們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索賠而產生的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及(iii)僱員醫療保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並無就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亦未有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1名僱員，全部均受僱於香港。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4
行政及人力資源	4
財務	4
技術人員 (附註)	59
銷售	10
總數	8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59名技術人員當中，我們有44名顧問、10名項目經理及5名其他專業服務人員（包括專業資源主管、企業服務主管及熱線支援人員）。

我們通常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除了薪金，僱員亦享有酌情花紅。就我們銷售人員而言，彼等在基本薪酬以外享有佣金。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就我們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於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供款（不包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及董事薪酬）方面產生員工成本約18.3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僱員提供補貼，鼓勵彼等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外部各方提供的培訓，以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經歷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對營運造成中斷。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健康及職業安全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安全法例及規例，且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

研發工作

我們並無設立獨立的研發團隊，我們一般指派技術人員進行我們可能不時物色的臨時研發項目。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專業服務部門的兩名顧問及一名項目經理獲指派參與新產品／技術的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經理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並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而兩名顧問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擁有平均六年經驗，並持有軟件相關領域的高級文憑或以上資歷。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物聯網管理平台進行研發項目，其可連接、管理及控制各種智能設備，而我們已就光電感應器的一個轉接器及溫度感應器的一個轉接器開發原型。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轉接器尚未用於我們任何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計劃就攝影機及閉路電視數據串流的轉接器進行另一項研發項目。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約零、73,500港元及零作為有關上述研發項目的兩名顧問及一名項目經理的分攤員工成本，有關開支已於同期在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扣除。

實施研發項目時，我們會進行初步技術研究及可行性測試，其後進行概念驗證及製作原型，以開發用於連接相關設備的轉接器。最後，我們會對管理平台進行數據收集及管理能力的最終測試。

質量控制

我們項目團隊中的系統分析員將負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質量控制，以及為客戶進行獨立測試。除了系統分析員外，我們的項目經理亦將確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品質。我們技術人員已獲認證為國際軟件測試認證委員會測試工程師（基礎級）。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而言，項目一經展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控項目各方面的進度，確保其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並可於協定時限內交付予客戶。我們的技術人員將與項目經理定期舉行會議以匯報項目進度，如發生情況或出現問題，他們將即時向項目經理匯報。

我們亦依循ISO20000的供應商管理流程管理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我們將按計劃時間定期監察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有關表現將根據服務目標及其他合約責任計量。表現結果將予存檔並進行檢討，以識別任何不合格情況或尋找改善空間，從而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我們的要求。同時亦須備有妥為記錄的程序，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任何合約糾紛。

我們亦致力於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依循ISO20000-1:2011行業標準。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但於香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兩項物業作為辦公室處所或董事住所。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概要：—

承租人	:	捷冠科技
地點	:	香港新界沙田麗禾里2-4號麗峰花園A1座
佔用詳情	:	董事住所
租期	: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月租	:	45,000港元
總面積（概約）	:	2,509平方呎

承租人	:	捷冠科技
地點	:	香港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樓2702室
佔用詳情	:	辦公用途

租期	: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月租	:	166,720.00港元
總面積(概約)	:	8,336平方呎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業主不合作，上述有關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的租賃協議並未向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有關租賃協議應向土地註冊處註冊，否則該租賃對於就相關處所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均絕對無效，而本集團或會被有關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取去相關處所的擁有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因未有註冊有關租約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倘我們須搬遷到其他地方，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估計搬遷可於兩個星期內完成，期間我們的僱員可透過遙距方式繼續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該物業有任何潛在銷售及購買。有關未註冊租賃協議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與我們客戶的合約一般會列明我們所開發的硬件及／或軟件所附帶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一個域名註冊及一個商標註冊，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 知識產權」一段。

為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

- (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定期發送電郵予我們的員工，內容有關(i)資料系統及數據的妥善保安，以提醒員工應採取恰當保安措施及程序處理香港政府為進行相關服務而提供及／或將提供的機密材料；及(ii)密碼政策，以提升我們電腦系統的保安；
- (ii) 我們向僱員提供員工手冊，其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為香港政府局方／部門工作期間取得的任何機密或特許保密資料；及提醒彼等有關未經授權披露可構成刑事罪行；及
- (iii) 全體僱員於獲聘時必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以禁止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洩露。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亦概不知悉有關任何該等侵犯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索賠，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此外，於同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違反香港適用法例或法規的情況而使董事認為整體上會負面反映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

牌照及許可證

除商業登記證及策略商品牌照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香港進行業務毋須獲取或持有任何行業特定資格、牌照或許可證。

獎項及資格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實現多個里程碑並取得下文所載多個獎項及資格：

獎項／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期間
供應商B協作解決方案獎 (Supplier B Collaboration Solutions Award)	供應商B	2017年
大中華集團－優秀業務合作夥伴獎 (Greater China Group－Business Partner Excellence Award)	供應商B	2017年
軟件價值合作夥伴最佳銷售獎 (Top Contributor Award－Software Value Partner)	供應商B	2015年
行業解決方案最佳銷售獎 (Top Contributor Award－Industry Solution)	供應商B	2014年
大中華區最佳區域合作夥伴獎 (Best District Partner in Greater China)	供應商B	2014年
合作夥伴網絡	一間美國跨國技術公司	2013年至2014年
ISO20000-1:2001－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14年至2017年
有關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認可承辦商－類別A及B	香港政府	自2017年至2019年
有關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網絡產品及伺服器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認可承辦商－類別B	香港政府	自2013年至2016年
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的認可主要承辦商－類別一、類別二、類別三及類別四	香港政府	自2013年至2021年

業 務

獎項／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期間
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類別A (促進生產力應用系統)、 類別B(業務應用系統)、 類別C(雲端資訊科技服務)及 類別D(社交媒體應用程式)	香港政府	自2012年至2015年
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 協議下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	香港政府	自2009年至2013年
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 協議下的認可主要承辦商－類別三	香港政府	自2005年至2009年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並無參與者具支配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年底，市場共有超過4,000個服務供應商。於2017年，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為585億港元，而行業10大領先參與者佔總體市場規模的15.1%，顯示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相當分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已識別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多項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段。為了監察上市後我們對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張華傑先生組成，以監督本公司財務紀錄並實施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於發生任何懷疑、潛在或實際不合規事件時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
- 於上市後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委任梁昌豫先生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KL將實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VKL由余先生100%持有，因此余先生及VKL將繼續控制超過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成為控股股東。

VK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關於余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目前於除外集團（包括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認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持有權益，故與我們主要業務並無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我們或可能與我們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於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除外集團（包括ASL及宏迅投資）擁有權益。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認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鑒於我們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擁有的業務涉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具有明確劃分。

不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以使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獎勵或其他目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形(1)及(2)的該等公司（就情形(1)及(2)而言，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1)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或(2)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而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釋疑慮，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雖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但仍能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有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各控股股東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出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於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惟本公司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中所指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進行收購的選擇權應受該等第三方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共同選擇）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就不競爭協議中所指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悉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議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接受，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應安排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所有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聘請財務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各自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於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並保持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30%之日；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當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控股股東違反有關不競爭協議的承諾及／或責任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如相關）產生或就此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負債，則會向及持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彌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計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即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審核結果。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每年於年報中聲明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所有於年內向本公司提出的新業務機會的有關決定。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該等決定及決定基準；
- (d) 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服務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倘有）或擬由雙方進行的交易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及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條件。

獨立管理、財務及營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於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競爭

如本節上文所述，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我們或可能與我們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此外，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簽立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不競爭協議」。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緊隨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VKL及除外集團之職位
余先生	執行董事	VKL、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營運總監林先生為ASL（現無業務）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除外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儘管控股股東於除外集團中擁有權益且上文披露的董事職位重疊，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集團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之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存在任何衝突；
- (b)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考慮有關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交易；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的組成著眼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帶來平衡，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銀行借貸、營運產生之現金及股東出資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墊款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就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目前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擁有做出營運決定及實行相關決定的獨立權力。本集團擁有進行營運的獨立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為貿易相關）皆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過往關連方交易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經考慮(i)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各有特定職責及(ii)本集團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概無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柏麟先生	47歲	— 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2017年5月26日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5月26日	1998年 10月23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 策略、監督我們的整 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 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黃俊豪先生	37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4年 3月29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 項目的交付	無
羅章滿先生	39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1年 5月28日	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 配、運用管理及技能 發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梁昌豫先生	48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4年 2月16日	負責管理SOA-QPS項目 及產品銷售覆蓋	無
黃振斌先生	57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16年 1月11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銷售 與推廣工作	無
楊偉強先生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林佑顯先生	3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張華傑先生	7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附註：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守則標準以及交易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47歲，於2016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捷冠科技的管理顧問、於2000年5月擔任捷冠科技的董事及於2015年11月擔任捷冠科技的行政總裁，參與捷冠科技的日常管理工作。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8月至 1997年6月	威雅利管理及 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分銷商 及製造商	技術程式員	研發
1997年6月至 1998年11月	CoRe Solutions Limited	資訊科技諮詢	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余先生現時擔任KL、捷冠科技及傑昇的董事，以及我們的行政總裁。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曾為ATBinary Limited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2006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代理業務，於2009年10月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由於該公司在緊接提交申請前已停止進行業務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註冊。

黃俊豪先生，37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顧問。黃先生於2005年2月晉升為助理顧問，於2006年1月晉升為顧問，於2008年2月晉升為高級顧問，於2011年7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項目的交付。黃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黃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章滿先生，39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主要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配、運用管理及技能發展。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48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梁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6月至 2000年5月	Claremont Technology Group, Inc.	資訊科技諮詢	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2000年6月至 2002年7月	Vignette Hong Kong Limited	銷售網頁內容 管理軟件	高級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2002年8月至今	PCL Consulting Company	資訊科技諮詢	擁有人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振斌先生，57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銷售與推廣工作。黃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黃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2年9月至 1986年1月	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	提供電信服務	分析程式員 (最後職位)	資訊科技程式開發及 維護
1986年1月至 1995年12月	Computasia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高級系統專員 (最後職位)	為客戶的資訊科技基 礎設施及應用程式 提供需求分析、設 計、實施、推行、 持續運作、維護及 支援
1996年1月至 1999年8月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提供電信服務	經理	為客戶的資訊科技基 礎設施及應用程式 提供需求分析、設 計、實施、推行、 持續運作、維護及 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8月至 2001年8月	香港政府區域市政總 署 (現稱香港政府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辦公室	合約高級資訊 科技經理	主管資訊科技部門並 為部門的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及應用程 式提供需求分析、 設計、實施、推 行、持續運作、維 護及支援
2001年8月至 2013年2月	PCCW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助理副總裁	管理數據中心、資訊 科技服務及系統集 成項目
2013年6月至 2013年12月	富材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技術營運總 監－海外業 務部	專門為商業智能和分 析應用程式提供資 訊科技開發、實施 及支援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職務及職責
		主要業務	職位	
2014年1月至 2015年12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法定機構	首席顧問	資訊科技行業發展業務部的銷售、售前服務及服務交付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彼於1998年11月透過遙距課程自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46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成員。楊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楊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職務及職責
		主要業務	職位	
1995年4月至 1996年10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程式員	作為企業資訊科技團隊的成員支持公司的業務需求
1996年11月至 1999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網絡操作主管	管理公司全球網絡操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9月至 2001年9月	Chinadotcom corporation	互聯網公司	總監－網絡操作及部署（最後職位）	作為資訊科技主管帶領公司的業務發展
2001年10月至 2006年4月	American International Data Centre Limited	保險及金融	高級經理（最後職位）	領導AIG亞洲區項目管理
2006年4月至 2008年8月	Stryker Pacific Limited	醫療製造	網絡及合規經理	作為資訊科技主管監督於亞洲的合規情況
2008年8月至 2011年4月	Atos Origin (Hong Kong) Limited	資訊科技服務	中檔TCC區域副經理（最後職位）	作為技術服務團隊主管負責技術領導
2011年4月至 2012年1月	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	副總裁、資訊科技部門資訊科技主管（最後職位）	負責並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相關活動
2012年1月至 2015年11月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td.	資訊科技服務	亞太區大數據與安全主管（最後職位）	管理公司有關香港託管服務業務的盈利及虧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6年1月至 2017年4月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 港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全球業務服務 部門企業主 管(最後職 位)	向全球金融企業提 供諮詢服務

楊先生亦擔任一家持牌放債人錢匯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的首席金融科技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和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英格蘭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彼亦於2016年3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佑顯先生，35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林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過往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6年6月至 2007年8月	楊志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二級審計員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07年9月至 2010年6月	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二級高級審計 員(最後職 位)	處理審計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過往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0年7月至 2011年6月	暉誼(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11年6月至 2014年7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初級經理(最 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14年7月至 2016年8月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三級審計經理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林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林先生於2011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張華傑先生，70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戰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成員。張先生自1986年1月至2007年4月出任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消費者國際業務副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護理產品、製藥及醫療設備。彼負責開發業務策略及替代業務模式。彼於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張先生於1970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林大為先生	44歲	— 營運總監	2000年 2月22日	2000年 2月22日	參與本集團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 理及監督，主 要包括銷售、 項目交付以及 行政及人力資 源各範疇	無
陸仰星先生	58歲	— 夥伴關係辦 公室主任	2016年 4月1日	2016年 4月1日	制定及實施新的 夥伴關係策略 發展計劃及建 立組織能力與 文化	無
胡熾昌先生	63歲	— 策略辦公室 主任	2015年 10月1日	2015年 10月1日	協助行政總裁 進行發展、溝 通、執行和維 持策略方案工 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44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陸仰星先生，58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夥伴關係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新的夥伴關係策略發展計劃及建立組織能力與文化。陸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陸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7年9月至 1988年9月	Network Computing Corp. Charlotte, NC. USA	製造及分銷電腦軟件，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電腦操作員	就若干程式產品提供技術支援
1989年6月至 1990年3月	Dodwell Business Machines Division Inchcape	轉售電腦系統及網絡技術	銷售員	向指定區域銷售電腦產品或服務
1990年4月至 1993年8月	Jardine System Products	向渠道夥伴分銷網絡產品（軟硬件）及提供諮詢服務	銷售主管 （最後職位）	向渠道夥伴提供諮詢服務及監管團隊達成銷售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3年9月至 1994年6月	M. C. 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轉售導線系統及電 話交換系統	市場營銷經理	承擔財務責任 以於不超支的 情況下達成業 務計劃目標， 以及制定激勵 方案及計劃以 提升產品銷售
1994年6月至 1996年8月	微軟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服務、裝 置及解決方案	渠道銷售經理	為香港渠道業 務訂立業務計 劃
1996年8月至 2001年4月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 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及台 灣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軟件渠道銷售 經理	招聘銷售及渠 道團隊成員以 及開發銷售策 略及銷售模式
2001年4月至 2006年5月	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為 Trend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防毒及互聯網內容 保安軟件及服務 的開發及市場營 銷工作	香港業務部經 理	監察香港業務 部的收益、營 運及損益以及 實施技能轉移 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6年5月至 2006年11月	New World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國地區開發及 營銷軟件	行政總裁	軟件市場營 銷、尋求策略 夥伴關係及監 督公司業務營 運
2007年7月至 2008年6月	甲骨文(中國)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於中國地區提供業 務硬件及軟件系 統	渠道銷售總監	分析技術市場 覆蓋率、收益 及產品組合需 求、制定銷售 策略及模式、 尋求新興渠道 機遇及進行業 務回顧
2008年8月至 2010年10月	安訊士網絡通訊有限 公司	網絡影片與影片管 理軟件及服務的 開發及市場營銷 工作	全國業務經 理，香港／ 澳門／台 灣／蒙古	監察香港、台 灣及蒙古業務 部的收益、營 運及損益以及 實施技能轉移 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0年11月 至2015年 9月	甲骨文香港有限 公司	提供業務硬件及軟 件系統	全國渠道銷售 總監	分析技術市場 覆蓋率、收益 及產品組合需 求、制定銷售 策略及模式、 尋求新興渠道 機遇及進行業 務回顧

陸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美國加德納韋伯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

胡熾昌先生，63歲，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策略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進行發展、溝通、執行和維持策略方案工作。胡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胡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0年2月至 1993年7月	Bell Canada/Bell SYGMA	提供電信服務	技術顧問－ 軟件解決方 案(最後職 位)	標準化及推薦 技術、架構及 分佈式軟件工 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3年7月至 1999年6月	PC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物業發展、建築、 製造半導體、電 信及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部門 主管兼業務 部總監	成立資訊科技 部門，並協助 收購一間半導 體製造廠及一 間半導體研發 中心
1999年7月至 2000年11月	Stareastnet.com Corporation (現稱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 公司) (已於2015年 8月18日在聯交所 退市)	提供線上及線下的 跨媒體娛樂營銷 服務	資訊總監	負責技術建立 娛樂門戶、開 發系統和網絡 架構，並在公 司引入多媒體 及串流等技術
2000年10月 至2001年 6月	Icon Medialab Limited	提供線上業務諮詢 服務	主管 (企業發 展及專業服 務) (最後職 位)	負責向客戶提 供專業服務及 與業務夥伴發 展戰略聯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2年7月至 2014年7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團體	合約高級項目 經理	計劃及實施企 業資源規劃業 務解決方案

胡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42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98年9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時任高級經理。彼曾參與提供專業審計及鑒證服務。林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范陳會計師行的合夥人。

林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18年3月起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偉強先生、林佑顯先生及張華傑先生。林佑顯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彼等的薪酬提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佑顯先生、余柏麟先生、楊偉強先生及張華傑先生。楊偉強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華傑先生、余柏麟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佑顯先生。張華傑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概無應收作為失去涉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管理職位的有關補償。

董事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2018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9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而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其他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履行的職責及責任的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而有關委任可通過雙方共同協定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先生身兼兩職，推動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每名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KL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KL由余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K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	----------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	---

將予發行股份

59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
-----------------------------	-----------

2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	-----------

30,000,000股 因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
----------------------------------	---------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額：

8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至少25%；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發行人於上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至少為150百萬港元，且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須為4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以下項目總和：(a)經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有關股份的數目。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出現重大差異。導致未來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探討者。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月1日開始及於12月31日結束。所有「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187.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為15.8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完成超過1,120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名客戶批出的超過100個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重組。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含重組完成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按現有形式存在。

財務資料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憑藉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緊密合作關係，令我們能取得有關最新資訊科技技術的先進及廣泛技能和知識。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更切合客戶需求、效益更高及更優質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需求，從而讓我們得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新客戶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提供能切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倘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不再選用我們為業務夥伴，我們的競爭力將被削弱，採購成本亦會增加，因而減低我們的毛利率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軟硬件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紀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軟硬件成本波動假定為10%及20%：—

	<u>+/-10%</u>	<u>+/-20%</u>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性波動 ⁽¹⁾		
軟硬件成本增加／減少		
2015年財政年度	+/-10,842	+/-21,685
2016年財政年度	+/-10,042	+/-20,083
2017年財政年度	+/-10,275	+/-20,55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²⁾		
2015年財政年度	-/+10,842	-/+21,685
2016年財政年度	-/+10,042	-/+20,083
2017年財政年度	-/+10,275	-/+20,550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假設性波動假定為10%及20%。

(2) 除軟硬件成本假設性波動影響外，所有其他因素假定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8.8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為方便說明，倘軟硬件成本自相關期間分別增加17.4%、21.4%及7.8%，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我們緊貼科技變化的能力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特點包括技術改進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化、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及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我們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資訊科技技術的持續發展及進步，或會削弱我們進行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不斷增加的勞動成本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精湛並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的能力，而其在人才市場上不易被取代。此外，我們相信市場上合適員工的數量相當有限，特別是擁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經驗的人才。倘我們未能挽留合適員工，我們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因勞動力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直接勞動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直接勞動成本的波動假定為10%及20%：－

	<u>+/-10%</u>	<u>+/-20%</u>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性波動 ⁽¹⁾		
直接勞動成本增加／減少		
2015年財政年度	+/-1,113	+/-2,226
2016年財政年度	+/-1,552	+/-3,103
2017年財政年度	+/-1,209	+/-2,417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²⁾		
2015年財政年度	-/+1,113	-/+2,226
2016年財政年度	-/+1,552	-/+3,103
2017年財政年度	-/+1,209	-/+2,417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假設性波動假定為10%及20%。

(2) 除直接勞動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影響外，所有其他因素假定維持不變。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8.8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為方便說明，倘若直接勞動成本自相應期間分別增加169.4%、138.3%及66.6%，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我們繼續作為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的能力

作為提供伺服器系統以及個人電腦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辦商，我們獲許向政府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維護及支援服務。倘我們未能繼續作為政府的認可承辦商，我們來自政府項目的收益或會大幅下降。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基礎及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此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第II節的附註2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在目前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或會因不同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當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應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毋須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已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將其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不可能在未來收回，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綜合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總和。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過往信貸狀況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進行。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c)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當無法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而不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期間審視及修訂對每項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作出的重大判斷或會對項目完工百分比及相應所得溢利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334	184,247	180,970
銷售成本	(150,621)	(140,799)	(143,431)
毛利	36,713	43,448	37,539
其他收入及得益	479	776	2
銷售開支	(3,472)	(4,669)	(4,242)
行政及一般開支	(14,844)	(15,103)	(20,932)
上市開支	—	(2,988)	(4,307)
融資成本	(27)	(2)	(6)
除稅前溢利	18,849	21,462	8,054
所得稅	(3,094)	(4,265)	(2,06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55	17,197	5,985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相關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755	17,197	5,985
加：非經常性項目－上市開支	—	2,988	4,307
年度經調整純利	<u>15,755</u>	<u>20,185</u>	<u>10,292</u>
年度經調整純利率	8.4%	11.0%	5.7%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增加，特別是分別與客戶B及客戶F進行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項目所貢獻的毛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及ii)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增聘多名員工，包括分別為技術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增聘人手，使員工成本增加。

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87.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向我們在香港的終端客戶直接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收益。行業方面，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公營機構、地方及跨國企業，涵蓋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銀行、金融及保險、運輸及物流等。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收益按服務類別分類，即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分部		佔分部		佔分部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78.2	135,874	73.7	121,927	67.4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16.4	35,500	19.3	36,197	20.0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10,125	5.4	12,873	7.0	22,846	12.6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各佔相關期間總收益78.2%及73.7%。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減少；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公營部門項目，該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121.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67.4%。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ii)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較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及iii)客戶D的總收益貢獻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就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別要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6.4%及19.3%。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一個有關系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36.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0.0%。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指就我們開發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就自我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或開發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5.4%及7.0%。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與已完成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數目的增加一致，而我們的客戶通常就此等項目委聘我們提供相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2.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2.6%。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數有所增加以及同年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56,647	30.3	36,042	19.5	22,441	12.4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14,860	7.9	19,492	10.6	26,600	14.7
	71,507	38.2	55,534	30.1	49,041	27.1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45,396	24.2	49,656	27.0	27,300	15.1
TMT	39,413	21.0	20,989	11.4	32,438	17.9
銀行、金融及保險	15,317	8.2	25,305	13.7	34,569	19.1
運輸及物流	12,172	6.5	27,062	14.7	23,872	13.2
其他 (附註3)	3,529	1.9	5,701	3.1	13,750	7.6
	115,827	61.8	128,713	69.9	131,929	72.9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71.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55.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38.2%及30.1%。公營部門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減少至49.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確認的總收益的27.1%。公營部門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收益減少，原因是i) 2017年財政年度就有關部門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及ii) 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有關係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的項目，其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部分被來自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於有關部門承接的項目總數增加。

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8.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61.8%及69.9%。私營部門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來自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以及運輸及物流界別的項目總數增加；及ii) 分別完成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的三个項目並確認總收益10.0百萬港元以及完成運輸及物流界別的一個項目並確認收益10.8百萬港元；部分被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項目並確認收益11.1百萬港元導致TMT界別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增加131.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確認的總收益的72.9%。私營部門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 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的收益增加，原因是a) 2017年財政年度的項目數目增加；及b) 2017年財政年度客戶I (我們為其軟件更新向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貢獻收益14.8百萬港元；及ii) 來自TMT界別的收益增加，原因是a) 2017年財政年度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及b) 2017年財政年度一名客戶 (我們為其軟件更新向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貢獻收益7.9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和運輸及物流界別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相關界別的項目數目及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附註1)	187,112	99.9	180,645	98.0	177,566	98.1
澳門 (附註2)	222	0.1	3,602	2.0	3,404	1.9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當本集團向我們在香港的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則於香港產生收益。
2. 當本集團向我們在澳門的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則於澳門產生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香港客戶，不多於2%的收益產生自澳門客戶。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在澳門開始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帶來的貢獻所致，其總合約金額為3.6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3.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為軟硬件成本（經扣除現金獎勵）、分包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合約預計虧損撥備／（撥回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軟硬件成本	108,423	72.0	100,415	71.3	102,748	71.6
直接勞動成本	11,128	7.4	15,515	11.0	12,085	8.4
分包成本	30,800	20.4	23,953	17.0	29,239	20.4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1,220	0.8	916	0.7	(641)	(0.4)
撥回保修成本撥備	(950)	(0.6)	—	—	—	—
	150,621	100.0	140,799	100.0	143,431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0.6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6.5%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年度期間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數目減少，導致軟硬件成本減少8.0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分包費用減少6.8百萬港元；部分被勞動成本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技術人員就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一個產生虧損的項目分配予直接勞動成本的額外時間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2.6百萬港元至14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擬保留我們的技術人員作其他業務分部之用，因此於2017年財政年度外判更多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使分包費用增加5.3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使軟硬件成本增加2.3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減少1.6百萬港元，因就進行中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作出的撥備減少；及ii)直接勞動成本減少3.4百萬港元，因上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26,228	17.9	34,111	25.1	19,249	15.8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5,961	19.4	3,554	10.0	9,581	26.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524	44.7	5,783	44.9	8,709	38.1
	<u>36,713</u>	19.6	<u>43,448</u>	23.6	<u>37,539</u>	20.7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增加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B及客戶F就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三個相關項目貢獻毛利13.6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37.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減少14.9百萬港元，原因是上述三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6%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7.9%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5.1%，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相對有較高利潤的項目數目增加。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4%減少至2016年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10.0%，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分包商交付我們的項目，而其通常較我們單獨提供的服務產生較低毛利率。2016年增加使用分包商（體現在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分包費用增加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某些項目在技術或資源方面的能力不足；及ii)本集團設有把富經驗的分包商與部分客戶進行配對的渠道以提供優質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為44.7%及44.9%。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20.7%。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5.8%，主要歸因於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其一般較附帶額外安裝及測試服務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有較低毛利率。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至26.5%，主要歸因於我們技術人員的經驗及效率提升而使直接勞動成本的分配及分包成本減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38.1%，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年將若干服務外判予分包商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的產生虧損合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有關年度完成的			
產生虧損合約數目	18	9	10
於有關年度涉及產生虧損			
合約的客戶數目	10	8	10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6,602	3,621	13,839
確認虧損總額 (千港元)	(5,960)	(3,909)	(2,974)

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83.9%或5.0百萬港元乃歸因於i)就一名客戶的六個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3.0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ii)我們較預期產生較多員工成本，因而就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0.8百萬港元；及iii)因自兩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1.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非正式委聘後便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而客戶其後於我們能確保簽署採購訂單前取消訂單。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89.5%或3.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i)就一名客戶的一個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2.8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及ii)因自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0.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非正式委聘後便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而客戶其後於我們能確保簽署採購訂單前取消訂單。

於2017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70.6%或2.1百萬港元乃歸因於就一名客戶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2.1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其餘產生虧損項目普遍來自香港政府部門。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9.3%、6.8%及19.4%乃由有關年度涉及產生虧損合約的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所貢獻。儘管我們就若干項目產生虧損，但事實上，我們向大部分該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若計及往績紀錄期間彼等應佔其他項目的總收益及成本，整體上仍屬「獲利」。整體而言，於往績紀錄期間涉及產生虧損合約的客戶貢獻我們於同期的總毛利約8.1%。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接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的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數目	9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7,254
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的累計虧損 (千港元)	4,584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九份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其中五份為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其餘四份為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乃歸因於有關項目於規劃階段的複雜程度而導致預算超支。大部分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乃來自公營部門，因其性質使然，該部門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12,537	22.1	7,592	21.1	4,461	19.9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5,233	35.2	3,869	19.8	10,937	41.1
	17,770	24.9	11,461	20.6	15,398	31.4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5,848	12.9	14,650	29.5	98	0.4
TMT	7,088	18.0	3,352	16.0	4,623	14.3
銀行、金融及保險	4,646	30.3	8,914	35.2	13,194	38.2
運輸及物流	867	7.1	4,184	15.5	3,032	12.7
其他 (附註3)	494	14.0	887	15.6	1,194	8.7
	18,943	16.4	31,987	24.9	22,141	16.8
	<u>36,713</u>	19.6	<u>43,448</u>	23.6	<u>37,539</u>	20.7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分別為17.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而私營部門則分別為18.9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同年，我們於公營部門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24.9%、20.6%及31.4%，而私營部門則分別為16.4%、24.9%及16.8%。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並確認毛利4.9百萬港元，而公營部門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於該部門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而毛利率增加則主要歸因於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原因是於過往年度撥回超額撥備的直接勞動成本。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拓展業務導致私營部門的項目數目增加；及ii)於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分別自與兩名客戶進行的三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總毛利貢獻13.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增加則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項目數目增加；及ii)毛利率一般較高的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數目增加。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毛利減少，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於該界別承接的項目總數減少，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銀行及金融界別的毛利持續增加所抵銷，而毛利率減少則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一個產生虧損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其總虧損為2.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贊助收入、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外匯得益及雜項收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分別為0.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2,000港元。2016年增加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舉辦營銷活動獲得的供應商贊助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部分被債券利息收入減少0.1百萬港元所抵銷。2017年財政年度顯著減少0.8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贊助收入而只有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宣傳及推廣	2,754	79.3	1,336	28.6	285	6.7
員工成本	718	20.7	3,333	71.4	3,957	93.3
	3,472	100.0	4,669	100.0	4,242	100.0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增加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為業務擴展增聘銷售人員，使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2.6百萬港元，部分被有關向潛在客戶作產品展示的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4.2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減少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1百萬港元，部分被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使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租金及相關開支、業務發展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證券虧損、折舊、差旅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25	68.9	9,934	65.8	16,677	79.7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23	9.6	1,646	10.9	1,641	7.8
業務發展開支	816	5.5	695	4.6	207	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4	3.1	1,188	7.9	751	3.6
出售證券虧損	364	2.5	—	—	—	—
折舊	268	1.8	249	1.6	341	1.6
差旅開支	195	1.3	368	2.4	127	0.6
其他 ^(附註)	1,089	7.3	1,023	6.8	1,188	5.7
	14,844	100.0	15,103	100.0	20,93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保險、教育開支、互聯網及軟件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銀行手續費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8百萬港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輕微增加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7百萬港元；及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付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增加；部分被出售證券虧損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已出售所有證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於2017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0.9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特別是技術、財務及行政部門)因業務擴展而較2016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6.7百萬港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非SOA-QPS項目投購的保險、為新加入的技術人員保有證書產生的教育開支以及互聯網及軟件開支增加,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因籌備上市的開支乃非經常性。

上市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3.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發票融資及銀行透支收取的利息。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7,000港元、2,000港元及6,000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發票融資貸款致使短期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香港以外的稅務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19.9%及25.7%。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及2016年財政年度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所得稅責任,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未決所得稅事務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7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或1.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8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14.0百萬港元，部分被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0.7百萬港元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9.9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減少14.0百萬港元或10.3%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2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ii)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較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及iii)客戶D的總收益貢獻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7百萬港元或2.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76.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2.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數增加以及同年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1.8%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4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分包費用增加5.3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擬保留我們的技術人員作其他業務分部之用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外判更多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及ii)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使軟硬件成本增加2.3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減少1.6百萬港元，因就進行中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作出的撥備減少；及ii)直接勞動成本減少3.4百萬港元，因上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乃非經常性。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13.6%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7.5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7%，此乃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顯著減少0.8百萬港元或99.8%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贊助收入而只有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10.6%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1百萬港元，部分被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使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或38.4%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業務擴展增聘更多技術、財務及行政部門的員工，使員工成本增加6.7百萬港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非SOA-QPS項目投購的保險、為新加入的技術人員保有證書產生的教育開支以及互聯網及軟件開支增加，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增加4,000港元或200.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銀行行政收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51.2%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9.9%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5.7%，主要歸因於不可扣減上市開支。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港元減少11.2百萬港元或65.1%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9.3%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3%，主要歸因於行政及一般開支項下的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87.3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或1.7%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10.6百萬港元，部分被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4.8百萬港元，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2.7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10.6百萬港元或7.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減少；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公營部門項目，該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15.6%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一個有關系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或27.7%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已完成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0.6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6.5%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有關年度期間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數目減少，導致軟硬件成本減少8.0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分包費用減少6.8百萬港元；部分被直接勞動成本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技術人員就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一個產生虧損的項目分配予直接勞動成本的額外時間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6.7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或18.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6%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此乃歸因於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增加，當中客戶B及客戶F就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三個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相關項目貢獻毛利13.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60.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舉辦營銷活動自供應商獲得的贊助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部份被債券利息收入減少0.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34.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增聘銷售人員使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3百萬港元或2.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7百萬港元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證券虧損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7,000港元減少25,000港元或92.6%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發票融資貸款致使短期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及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因同樣原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6.4%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9.9%。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4百萬港元或8.9%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8.4%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9.3%，主要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減少9.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所用現金主要涉及經營活動、購買投資產品及支付股息。我們過往主要透過（其中包括）股東的資金投入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共同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償還銀行借款項下已到期的債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重續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運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3	3,915	13,8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90	(150)	(1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4,471)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59	(706)	7,6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6	27,695	26,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5	26,989	34,67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折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出售股權投資虧損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軟硬件採購及營運開支。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3.9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8.1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2.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31.0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9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21.5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15.8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0.1百萬港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2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8.8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4.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1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2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3百萬港元，部分被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3.1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0.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6.0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6.0百萬港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33.4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42,699	57,637	79,702	86,59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7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1	534	—	—
定期存款	1,53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5	26,989	34,676	25,524
	<u>72,176</u>	<u>85,197</u>	<u>114,378</u>	<u>112,1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7,155	37,581	68,822	62,888
應付稅項	1,617	3,382	1,966	2,326
	<u>38,772</u>	<u>40,963</u>	<u>70,788</u>	<u>65,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u>33,404</u></u>	<u><u>44,234</u></u>	<u><u>43,590</u></u>	<u><u>46,909</u></u>

* 少於1,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3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收益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14.9百萬港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1.5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至4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31.2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2.1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減少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8年4月30日輕微增加至4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6.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大致相符；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5.9百萬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9.2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876	40,213	22,553
未開票應收款項	5,549	6,023	41,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87	7,396	7,505
按金	3,204	2,692	4,040
預付款項	—	1,074	3,094
預付賬款	683	239	1,324
	42,699	57,637	80,29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已完成並向客戶發出賬單的工程價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2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0.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4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同日兩名客戶有合計未繳餘款21.4百萬港元，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天的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致力於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846	20,017	20,327
31至60天	2,753	3,678	1,707
61至90天	1,006	3,147	90
91至180天	9,101	10,923	368
超過180天	170	2,448	61
總計	25,876	40,213	22,553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維持控制，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分別49.6%、49.8%及90.1%為發票日期起30天內。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相對較高百分比主要來自有關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兩個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有關金額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此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客戶重大付款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22.5百萬港元或99.7%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1.6	65.5	63.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6天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5.5天。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名客戶延遲付款，導致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有關欠款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63.3天。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軟件及／或硬件以及已完成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我們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6.0百萬港元，整體符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至4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年底與四名相關客戶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合共為30.4百萬港元的四個項目，我們於年底前向該等客戶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但尚未發出發票。該等30.4百萬港元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包括：(i)有關提供予客戶D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11.6百萬港元；(ii)有關提供予客戶I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8.2百萬港元；(iii)有關提供予一名專門從事雲端運算的香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K」）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7.9百萬港元；及(iv)有關提供予一個香港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2.7百萬港元。該四個項目的訂單已下達而該等項目亦已於接近2017年年底時完成。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交付服務後尚未向相關客戶發出任何發票，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顯著增加。上述四個項目產生的收益及相關成本於向客戶轉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

回報時確認，即相應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及由客戶驗收之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0.4百萬港元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中，有關金額中的29.0百萬港元或95.5%已開票，而已開票金額中的20.7百萬港元或71.3%已從相關客戶收取。

我們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的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總成本及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總和的結餘，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的2.07百萬港元或27.6%已於其後開票。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若干項目的按金及保證金存款，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香港政府項目履約保證金的保證金存款減少。我們的按金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新辦公室及董事住所租金按金增加以及若干香港政府項目的保證金存款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付予專業人士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

我們的預付賬款主要與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有關，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自己完成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的預付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0.8百萬港元所致，其客戶在沒有指定項目里程碑日期的情況下根據需要要求我們的服務，且直至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前將不會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52	8,399	15,028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10,206	17,559	49,1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45	4,181	936
已收客戶按金	237	868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918	4,058	1,056
預收賬款	3,251	2,565	2,640
	37,509	37,630	68,82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客戶購買硬件及／或軟件而與供應商有關的結餘及應付分包商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供應商於2017年年初開出發票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分別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而使源自供應商H及供應商E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9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已交付並於2017年年底由供應商H及供應商E發出相應發票，但本集團根據該兩名供應商給予的相關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結付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導致於同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應付兩名相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平均30天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588	690	11,688
31至60天	3,504	441	2,954
61至90天	128	4,548	67
超過90天	1,332	2,720	319
總計	18,552	8,399	15,0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6.6	39.6	32.4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使用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軟硬件成本及分包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6.6天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9.6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39.6天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2.4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改善管理及時付款，以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更良好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15.0百萬港元或100%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指我們的供應商於相關期間未開票的採購應付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基礎設施項目。我們的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至4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F合共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為31.7百萬港元的四個項目，該等供應商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向我們開出發票。該四個項目均為來自私營部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合約金額介乎7.7百萬港元至11.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後已結清該等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的16.1百萬港元或50.9%，而剩下結餘預期將於收到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的相關客戶付款後結清。

我們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款項減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的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進度差異及客戶付款時間差異。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進度與客戶付款的差距有所縮短，並體現在同日未向我們客戶發出的進度發票減少。

我們收取的客戶按金指就客戶購買軟硬件收取客戶的按金，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需要客戶為有關項目付款的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客戶按金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主要歸因於有關項目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審計費用、招待費用及上市開支撥備，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6年的上市開支撥備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同日上市開支撥備減少0.6百萬港元及員工花紅撥備減少2.0百萬港元所帶來的共同影響。

我們的預收賬款指收取客戶賬款超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進度的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資訊科技維護項目。我們的預收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為零、37,000港元及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為零、1港元及1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

我們全部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與已購買的辦公設備有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有關辦公室處所及董事住所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641	2,54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	5,799
	—	1,916	8,348

資本承擔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款或銀行借款。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出現償還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重大延遲或違約，在按商業上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分別為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分別為1.5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存款已抵押予有關銀行，作為保證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向本集團提供以我們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金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的分別為i)有關銀行分別要求我們存入保證金存款直至有關合約到期，而定期存款則有固定期限；及ii)有關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參考普通儲蓄戶口利率就保證金存款支付利息，並按固定利率1.01%至1.05%就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獲得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所指定的金額。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被沒收或扣除以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往績紀錄期間得到反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19.6	23.6	20.7
純利率(%) ⁽²⁾	8.4	9.3	3.3
權益回報率(%) ⁽³⁾	47.2	38.6	13.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7	20.1	5.2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1.9	2.1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按有關期間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結餘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額的結餘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7.2%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8.6%，主要是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超出我們的純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3.4%，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21.7%及20.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5.2%，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1.6，主要因為於2017年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增加超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預付款項的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5(a)。

股息

於往績紀錄期間，分別宣派股息4.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向相關股東悉數結清，及以代替現金付款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2015年財政年度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作出有關投資旨在動用並非業務即時所需的現金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投資及取得投資回報。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購入上市證券的總金額約為0.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要，且鑒於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作出新的上市證券投資，且於2015年財政年度末出售所有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出售證券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證券買賣活動或購買任何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購買及出售的權益工具詳情：—

日期	描述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收益／ (虧損) 港元
2015年4月9日	購買	1776	廣發證券	4,600	(87,584)	—
2015年4月27日	出售	1666	同仁堂科技	20,000	274,752	74,352
2015年4月28日	購買	563	上實城市開發	100,000	(212,652)	—
2015年5月8日	購買	1776	廣發證券	10,000	(244,250)	—
2015年5月29日	購買	6886	HTSC	1,200	(30,060)	—
2015年6月2日	購買	192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5,200	(155,176)	—
2015年6月2日	出售	1317	楓葉教育	100,000	294,131	50,131
2015年8月3日	出售	192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5,200	174,182	19,006
2015年8月3日	出售	1317	楓葉教育	50,000	125,113	3,113
2015年10月23日	購買	1508	中國再保險	20,000	(54,544)	—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1508	中國再保險	20,000	46,449	(8,095)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563	上實城市開發	100,000	142,560	(70,092)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6886	HTSC	1,200	21,644	(8,416)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1776	廣發證券	14,600	291,829	(40,005)
2015年12月29日	出售	GRPN	GROUPON INC	6,500	157,754	(259,315)
2015年12月29日	出售	TWTR	TWITTER INC	2,000	350,135	(207,148)
2015年12月30日	出售	OTC	SHUI ON BOND	不適用	1,216,018	84,718

所有權益工具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出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概無進行任何相關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3.8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自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15.8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與相關各方已提供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3.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反映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而預期額外8.5百萬港元將於我們往績紀錄期間後及上市後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因此，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該期間所產生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及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極充分的理由尋求上市，並自股票市場集資，以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和支持：

1. 上市可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我們認為，客戶忠誠度及企業形象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非常重要，擁有上市地位將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吸引潛在客戶，尤其是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跨國企業和公營機構。董事相信，我們將於上市後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的透明度亦將提高，我們可鞏固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信心以及我們在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中的競爭力，因此上市有助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提高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就交易條款進行磋商時的議價能力。例如，由於上市公司須定期刊發其財務資料，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本集團或能與供應商磋商爭取更優惠的條款，如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高的信貸限額。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公營部門機構及財務機構，在供應商甄選過程中，彼等一般會考慮供應商的財政穩健程度、誠信、市場地位及聲譽，董事認為，以本集團在財政及運作上的透明度，加上在香港健全的規管制度和完善的法制下，本集團將於獲得上市地位後採納的國際企業管治標準，客戶對我們身為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將會更有信心，原因是上市公司一般擁有更完善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常規並且得到公眾認同，尤其是當我們競投合約價值較大的複雜項目。競投該等項目是我們未來業務計劃的其中一環。

本集團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一直嘗試以自身的內部資金及資源進一步發展業務，以緊貼行業發展，但我們欠缺所需資源，故在實現業務策略上遇到巨大障礙。我們認為，上市有助我們突破這些障礙，並為我們帶來所需資源實現目標：

- **資本：**由於技術革新及資訊科技項目日漸複雜，資訊科技業務已成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具體而言，金融及保險行業的資訊科技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增長極大，以滿足其對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科技安全日益增加的需求。因

此，為拓展我們於金融及保險行業的業務，我們需要資金以承接較大型項目，及聘請可為此等行業提供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服務的行業領域技術專家。為進一步拓展我們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業務，我們需要能進行軟硬件開發的內部技術專家，亦需要購買所需設備進行有關開發工作。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可支持我們目前的日常運作。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支持該等業務發展，並認為我們需要上市平台來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日後的長期發展。

- **人才：**人才對於我們執行業務計劃而言至關重要。為拓展我們於金融及保險行業的業務，我們需要具備金融及保險行業專門的資訊科技知識的技術人員，其真正了解此等客戶的需要，並具有知識、技術及經驗就客戶的行業的最新資訊科技技術向他們提供建議。為進一步拓展我們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業務，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夥伴關係辦公室主任陸仰星先生及策略辦公室主任胡熾昌先生）具有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開發的相關經驗，但我們需要可進行相關軟硬件開發的內部軟硬件專家及技術員。該等專家應具有雲端運算及物聯網開發的特定知識及資格，有別於本集團現時所聘用的技術員。身為一間私人公司，我們難於聘請有關人才，此乃由於我們需與其他大型企業或上市公司競爭，我們未必能提供與該等企業相若的職業發展前景及薪酬待遇。我們認為，上市能有助我們引入此等所需人才，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 **企業形象：**由於資訊科技安全漸受關注，公營機構及大型企業（尤其金融及保險行業者）現傾向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需求外判予知名而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與過往相比，本集團現時更難從金融及保險行業客戶取得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複雜合約，而該等合約通常授予屬上市企業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介入有關公司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及處理公司及其客戶的保密數據或資料，而更複雜的資訊科技項目一般需時數年完成。我們明白為何該等客戶委聘屬上市企業且具更高公司透明度和可信度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上市能有助我們與其他上市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競爭，並取得更多複雜而大型的項目。
- **整體競爭力：**隨着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需要升級技術員及執行團隊以及我們的系統，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發展。然而，如前文所披露，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可支持我們目前的日常運作。此外，

我們長遠擁有的內部資源有限，未必能緊貼科技或行業發展。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及上市能為我們帶來所需資金，並使我們能涉足股權融資平台，以支持我們長遠的持續發展。

2. 自股票市場集資以為業務策略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的龐大及實際業務需要

我們認為，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並無參與者具支配地位，且資訊科技行業為不斷快速發展的行業。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維持我們作為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根據股份發售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並透過尋求上市涉足未來集資的平台，以應付我們業務策略和業務拓展的資本需要，同時讓我們掌握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行業最新發展，包括：(i)加強及拓展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ii)開發雲端運算項目及物聯網項目；(iii)加強營銷力度；及(iv)拓展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此外，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承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當中主要為私營部門項目，在收取客戶的第一次付款前，該等項目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2.1百萬港元。因此，在理論上及一般而言，對於每個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任何付款前將初步合共花費約2.0百萬港元。此外，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承接合約金額最高的10個政府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最大筆分期付款前初步花費的金額佔該等項目合計的總合約金額超過30%。

(i) 加強及擴展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

為金融及保險行業開發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是我們加強及擴展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的方法之一。於往績紀錄期間，這些行業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而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自該等行業產生的收益亦大幅增加。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自該等行業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2%、13.7%及1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金融及保險行業的資訊科技總開支預期將於2018年至2022年分別按6.6%及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該等行業將進一步投資於增強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此會為我們創造商機。該等行業通常

需要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解決方案來經營業務，而該等行業的公司近年趨向外判非核心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改善效率及減少日常營運開支。

鑒於上述金融及保險行業未來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有意把握該等新興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客戶群。由於我們正在就有關資訊科技服務計劃籌備16個合共約22百萬港元的潛在項目，但目前欠缺具指定行業資訊科技知識及技術的技術人員，故我們擬透過招聘技術人員以在取得相關投標／合約方面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認為有必要擁有具備指定行業資訊科技知識及技能的技術人員，這些人員能增強各行業機構的信心。因此，我們計劃為金融業及保險業各自招聘一名行業領域技術專家，預期彼等將擁有資訊科技學位或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並擁有七年以上指定行業經驗，而且該等專家技術員的人數將隨著需求增長而增加。此外，預期彼等具備（其中包括）以下知識及資格：

1. 中間件及數據庫應用程式的架構及設計，熟悉商業智能、提取、轉換、加載(ETL)及報告方面的數據工具；
2. 熟悉服務導向架構、架構文檔方法以及企業應用集成和雲端／虛擬化；及
3. TOGAF 9認證或同等資格及雲端運算應用程式。

該等專家將主要負責為金融科技及雲端技術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設計金融及保險業專用的企業資訊科技架構。預期上述每名行業領域技術專家的初步月薪將約為127,000港元，我們亦提供合理薪酬增幅以吸引該等專家技術員繼續服務。由於行業領域技術專家具備相對較高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董事相信，該等專家傾向願意在上市公司工作多於私人公司。因此，上市地位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該等人才至關重要。我們擬動用約6.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9%）招聘行業領域技術專家。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聘請該等行業領域技術員，並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發掘及評估為金融及保險行業量身定做的潛在資訊科技服務項目。

鑒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在金融及保險行業的業務增長及預期該等行業的市場增長，董事認為，我們有龐大業務需要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把握該等商機。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聘請專家，我們相信，憑藉該等專家的特有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吸引金融及保險行業的新客戶，加強與客戶之間更有效的溝通，並深入了解

客戶的需要及市場前景。此外，預期聘請行業領域技術專家能使我們承接更多涉及提供更複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項目，繼而幫助我們把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預測的金融及保險行業市場增長。相較於我們過往向該等行業提供的一般／基本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要求具備該等行業業務營運所用的資訊科技應用的特定知識。董事相信，這說明了本集團就提供予該等行業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取較高價格的理由。此外，我們亦計劃要求我們將聘請的行業領域技術員向我們的現有技術員提供培訓，以豐富其向金融及保險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專業知識。

(ii) 進一步拓展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業務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是急速發展的行業，我們認為，本集團必須緊貼科技發展，而且裝備新技能及技術以構思新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有意進一步拓展雲端運算及物聯網方面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雲端伺服器及物聯網在越來越多的行業中日漸流行，因為其可促進更靈活及方便的數據交換方式；雲端運算及物聯網亦可提高交通資訊服務的相關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並將服務轉移到線上，從而增加處理業務時的靈活性及便利性。企業借助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雲端技術就業務營運租用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並定期支付服務費，而非投入大量前期投資開發企業本身的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預期將成為未來的趨勢。使用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好處亦鼓勵了企業更新其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商機。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i)基於市場上現有的資訊科技資源，開發我們自己的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或(ii)購買市場上現有的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視乎成本、當時市場觀感及對該等產品的價格的接受程度而定。

我們擬動用約7.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8%）提供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其中約1.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招聘新員工，約5.9百萬港元預期則用作購置新設備，以開發雲端及物聯網產品，例如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雲端服務年度訂購及必要的軟件解決方案開發系統。我們計劃招聘一名專責軟件開發的專家及一名專責硬件開發的技術員。預期彼等將擁有計算機科學或相關技術領域的學士學位學歷以及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逾五年資訊科技行業及項目管理經驗。預期彼等在雲端技術、儲存技術、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解決方案以及分析性解決問題能力等方面亦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軟件開發專家應擁有與雲端運算有關的認證，而硬件開發專家則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合資格作為雲端數據中心專家。該等專家將負責設計及構建監控和管理雲端基礎設施的系統，以及開發備份及災難恢復解決方案的相關工具。憑藉軟硬件開發專家對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廣泛知識，董事相信，彼等亦可協助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客戶推廣有關產品，及設計於客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使用有關產品的實施計劃並由技術團隊執行。由於該等軟件及硬件開發專家具備相對較高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較好的平台以招聘及挽留該等人才。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計劃先招聘約一名專責軟件開發的專家及一名專責硬件開發的技術員、確定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以及為發展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等新服務購置研發設備。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計劃展開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與物聯網目標對象製造商合作開發物聯網，以及探索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方面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商機。

我們於2017年開始承接項目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七項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我們在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累積了經驗，並透過參與該等項目能與部分雲端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的管理層（特別是夥伴關係辦公室主任陸仰星先生及策略辦公室主任胡熾昌先生）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開發擁有相關經驗。然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內部專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執行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設計和構建的業務策略，我們亦無雲端運算及物聯網開發所用的內部基礎設施（例如何伺服器、工裝及操作系統等），且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基礎設施及雲端服務，故我們並無提供長期的雲端服務。我們亦計劃要求我們的拓展計劃內的行業領域技術專家向我們的現有技術員提供培訓，以豐富其於此領域的專業知識。憑藉我們在提供雲端運算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經驗，加上我們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招聘的軟件專家和硬件技術員及購買的所需基礎設施，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市場增長。

鑒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越來越受歡迎，董事認為，我們有龐大業務需要從股票市場集資以為拓展該市場業務提供資金，從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在資訊科技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認為，開發自有的雲端及物聯網解決方案需要資本資源及人才。此外，我們相信，相較更傾向勞動密集型的傳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可自需要相對較少人力資源的雲端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相關知識產權中產生收入，從而產生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我們亦相信，在雲端技術的協助下，資訊科技投資由資本開支轉向營運開支模式的過渡趨勢為我們提供了穩定及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可構成正面影響。

(iii) 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

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張，我們擬參與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籌備的16個金融及保險行業潛在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估計為約22百萬港元，包括多個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潛在項目。董事認為，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跨國企業（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更願意選用作為上市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進行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舉例而言，根據香港政府轄下政府物流服務署公佈的公開投標結果，許多合約價值較大（如超過10百萬港元）的招標項目均由為上市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奪得。根據董事的行業知識，近年私人公司甚少能透過公開招標獲得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的非上市公司地位是我們過往數年未能成功投得大型香港政府項目的原因之一。本集團過往曾投標競投更大型（合約金額分別超過90百萬港元及超過80百萬港元）的項目，然而卻不敵作為上市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上市公司能消除客戶對其財政實力的疑慮，有信心公司能執行整個大型複雜的資訊科技項目，有關項目通常為期數月甚至超過一年。該上市地位可向客戶顯示出其市場地位以及執行複雜項目的能力和可靠程度。鑒於本集團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競爭對手已成為上市公司，加上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傾向選擇為上市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多於私人公司，我們有實際的業務需要尋求上市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促進業務拓展，以及減低在市場中被超越的風險。

此外，為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我們需要更龐大的資本及啟動成本，包括勞動成本、研發成本、採購預付款項及分包費用。我們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籌得的資金，我們可承接更多公營部門項目及更大型的項目，因為我們通常需要預先支付履約

保證金／合約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標書或正處於投標準備階段的七個公營部門項目預期需要履約保證金共約1.4百萬港元。尤其是我們現正準備就一個香港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於2018年提交標書，合約金額約為239.8百萬港元。預期合約將於2019年初批出。假設該項目需要2.5%按金（政府項目所需的按金百分比一般介乎2%至5%），倘我們獲批合約，則將需要預先支付約6.0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流出狀況限制了我們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項目的能力。我們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客戶及時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約63.3天，較我們於同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32.4天長。倘若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參與更大型複雜的項目，我們將需要更大量的資金以（其中包括）支付預付採購款項、分包費用及研發成本等，以妥善管理可能出現的現金流不匹配。僅就說明用途，基於過往相同水平的成本投入，倘我們承接一個合約價值10百萬港元的資訊科技項目，我們將需要就履約保證金／合約按金以及預付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籌集約2.0百萬港元的資金。此外，大型項目的年期及付款期限一般較長。本集團過往曾因為承接了一些其他大型項目導致財務、人力及其他營運資源緊張，而推卻了一些同期的潛在大型項目。因此，自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可讓我們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

此外，我們亦擬開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技術支援中心，如客戶對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性能有疑問，我們可在技術支援中心向客戶實際示範如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直接解答客戶的疑難。預期約0.5百萬港元（即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7%）將用作進行技術支援中心的裝修及約2.0百萬港元（即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作相關軟硬件及設備購置。此外，我們計劃分配我們約一名或兩名現有僱員負責技術支援中心的營運。我們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技術支援中心的裝修及辦公室設施、軟硬件及設備的購置。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i)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或約3.4%)以擴大ERP系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ii)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或約6.9%)加大市場營銷力度；(iii)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或約5.1%)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iv)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4百萬港元(或約15.2%)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及(v)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4百萬港元(或約6.2%)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該等業務目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3. 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應付我們的資本需求

我們採取相對保守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相對較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且並無銀行借款。我們相信，該流動資金管理方法過去在支持我們相對穩健的業務增長方面發揮了良好作用，而且日後亦將繼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儘管如此，外部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對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亦至關重要。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過往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68.9百萬港元、160.6百萬港元及168.6百萬港元，轉化為理論上的平均每月成本及開支則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7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僅足以應付我們在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前的目前營運規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25.5百萬港元。僅就說明用途，與上述理論上的平均每月成本及開支比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僅足夠應付相關年度約2.0個月、2.0個月及2.5個月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不足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未來拓展計劃。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保留作營運用途，因此我們須通過股份發售籌集更多資金用於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的拓展計劃。

由於我們通常依賴客戶的現金流入來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而且客戶現金流入與供應商現金流出之間不時會出現錯配，故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

2017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5.5天及63.3天，較我們於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39.6天及32.4天為長（即向供應商作出付款與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相隔約25.9天至30.9天）。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謹慎管理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支持我們日常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一段。

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由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4.9%，符合GEM的一般市場慣例。有關比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上市申請過程中意外變更保薦人，導致(1)本公司上市程序延長，且(2)須向參與其中的專業人士支付額外的專業費用及向新保薦人支付保薦費用。向離任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用約為2.3百萬港元。值得強調的是，本公司並非僅為股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尋求上市。反之，上市提供基礎，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取得長期利益。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日後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為長遠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如需要）提供了平台。作為一間只有一兩名股東的私人公司，可用的股東貸款金額有限。此外，私人公司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而銀行一般會要求擔保人或抵押股東的資產以獲得銀行借款。根據我們先前的經驗，即使擁有余先生（作為我們於股份發售前的唯一最終股東）的個人擔保，本集團僅能取得不超過1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此外，作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般不會投資於任何大額固定資產（如土地及建築物）以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沒有任何金額龐大的固定資產可用於擔保或抵押，以支持我們為業務需要獲得更大筆銀行融資。因我們的合約為項目性質，故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屬項目性質。作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現金需要主要用作我們的日常營運用途（如向供應商／分包商付款、聘請員工、支付履約保證金／合約按金、購買新設備及系統等），而非投資於樓宇／設備等固定資產。因此，我們曾經歷銀行難以評估我們的融資需要及商業知識，故此我們更難取得銀行借款及與銀行協商。儘管目前處於低利率環境，但無法保證低利率環境將會延續。總括而言，作為私人實體，我們的財務資源主要依賴股東的財務實力。這大大阻礙了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一間穩健、規模龐大且發展完善的公司不應過度依賴少數股東的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另一方面，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而融資

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更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及時應對市況及商機。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取得優勢，以相對更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因此，上市將使我們能夠不再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經營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4. 多元發展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

相較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上市將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並為其創造市場，且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高流通性的香港股票市場讓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從而亦可以反映出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5. 提高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逾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進入壁壘之一是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才短缺。因此，我們相信維持員工的士氣及忠誠度以及招聘專家及／或人才對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而上市地位將提供額外的工作保障及財務信心，並能吸引專家及／或人才加入。此外，股份發售可提供我們實現業務計劃的必要資金，如加強及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進一步拓展我們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發展及潛在業務增長亦可助我們挽留僱員及吸引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已落後於其他為上市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再者，由於我們熱切希望與員工分享成果，通過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及可公開買賣的股份作為獎勵。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維持員工士氣及忠誠度，並招聘適合我們拓展計劃的專家及其他人才。

此外，由於股價的表現通常與我們的業績相關，故我們相信透過激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將更有動力改善業績，為股東創造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認為尋求上市及股份發售在戰略上及商業上均屬合理，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對於為實施計劃以及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乃屬必需及必要。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與0.30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有意將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由最後實際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總計	百分比
	可行日期至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 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1.52	1.52	1.52	1.52	6.08	20.9%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 科技開發解決方案 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	-	0.25	0.25	0.25	0.25	1.00	3.4%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 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0.63	0.50	0.50	0.37	-	-	2.00	6.9%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 網產品	-	-	-	2.66	2.06	1.66	1.46	7.84	26.8%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 提升服務質素	-	1.50	-	0.50	-	0.50	-	2.50	8.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0.50	0.50	0.50	0.50	-	-	2.00	6.9%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 知識	0.1	0.35	0.35	0.35	0.35	-	-	1.50	5.1%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 系統	-	0.96	0.86	0.66	0.66	0.66	0.64	4.44	15.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0.28	1.84	6.20%
總計								29.20	100.0%

特別是，我們計劃自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9.2百萬港元動用約10.5百萬港元，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就相關業務策略聘請新專家。我們擬使用超過40%的所得款項淨額增聘專家及支付公營部門項目的履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有關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百萬港元至上限約36.2百萬港元及下限約22.2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意按上述披露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為建議發售價的上限或下限。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獲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的公告。

實施計劃

直至2021年12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進行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以下實施計劃乃按本段下述「基準及主要假設」分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制定，並且受不確定性、變數及意外因素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實施計劃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實現，且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將獲達成。

1.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增強專業團隊的
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2.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 | | |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合約按金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額外資金作為進行更多或更大型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
提升服務質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技術支援中心辦公室設施、軟硬件及設備的裝修及購置• 開設技術支援中心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獨立公關公司• 舉辦營銷活動• 於雜誌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 |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約一名專門從事軟件質量保證的專家• 開始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3. 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額外資金作為進行更多或更大型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雜誌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舉辦營銷活動• 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 |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4.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

- | |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約兩名專注於金融及保險業的行業領域技術專家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約一名供應商產品專家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合約按金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額外資金作為進行更多或更大型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
| 提供雲端運算及
物聯網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發展新服務（如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聘請約一名專門從事軟件開發的專家及一名專門從事硬件開發的技術員• 物色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 為發展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等新服務購置研發設備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
提升服務質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購置更多軟硬件及設備以提升技術支援中心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雜誌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舉辦營銷活動• 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 |
| 增強專業團隊的
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5. 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潛在資訊科技服務項目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涉及應用ERP系統的潛在資訊科技開發服務項目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合約按金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額外資金作為進行更多或更大型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
| 提供雲端運算及
物聯網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開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 與物聯網目標對象製造商合作開發物聯網• 探索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方面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商機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雜誌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舉辦營銷活動• 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 |
| 增強專業團隊的
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6.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

- | |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潛在資訊科技服務項目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涉及應用ERP系統的潛在資訊科技開發服務項目 |
| 提供雲端運算及
物聯網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實施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 與物聯網目標對象製造商合作開發物聯網• 繼續探索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方面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商機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
提升服務質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購置更多軟硬件及設備以提升技術支援中心 |
|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7. 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潛在資訊科技服務項目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涉及應用ERP系統的潛在資訊科技開發服務項目 |
| 提供雲端運算及
物聯網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繼續實施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 執行與物聯網目標對象製造商的合作項目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繼續探索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方面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商機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基準及主要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

- 現有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香港的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各實施計劃的資金需要將不會自董事所估計的金額重大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並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及
- 本集團能以與往績紀錄期間大致上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我們的業務或於實施發展計劃時將不會受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因素重大干擾。

香港包銷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

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之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有所誤導或在任何方面有所欺瞞，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載於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也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已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有關損失或損害為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對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妥為註冊成立或盈利、事務或前景、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b)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在或影響香港、澳門、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該補充或修訂文件已發出且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指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於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其絕對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屬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

承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或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以外，本公司在未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下及除非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置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

- (1)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情況下,不論(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使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3)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首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i)倘控股股東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彼將不會：—

- (i) 於首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 (ii) 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
- (iii) 倘其於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中包括）其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與上文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否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i)本公司及(ii)各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本節「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於本節「承諾」所述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諾的類似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若干申索或負債而導致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損失。

費用、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的7.0%作為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支付額外獎金。

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按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265港元）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文件及安排費用；(ii)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而獲支付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包 銷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方式予以重新分配）；及
- 本節「配售」所述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方式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須支付3,030.23港元。倘以下列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30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的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並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於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7月7日（星期六）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按照決定作出有關下調，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中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營運資金聲明、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適用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可供查詢。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獲受理：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供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

(c) 包銷協議

(i) 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此乃要求(i)概無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及(ii)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全部獲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x.com.hk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並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股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當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可能會從配售重新分配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40,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60,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80,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當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股份發售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不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可能會從配售重新分配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於以下情況進行：(i)上文(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上文(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最終發售價應按照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要求）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將需要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在配售下獲得配售或獲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100%以上的任何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促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股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權資產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派基準可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在配售下獲發售配售股份並同時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及確保將相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GEM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並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刊登。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額外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發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0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GEM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網站提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閣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准許，否則如閣下屬於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認購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網站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包銷商名稱	地址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606室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3樓1301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捷冠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且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或為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來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乃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等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才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此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等待到最後一刻才於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將就一手10,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030.23港元。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為股份支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每份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於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期間在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最長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內（如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的三星期內向本公司通知該較長期限）。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香港發售股份；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如有任何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提供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由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第I-4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紀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第I-4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紀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30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 綜合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7,334	184,247	180,970
銷售成本		<u>(150,621)</u>	<u>(140,799)</u>	<u>(143,431)</u>
毛利		36,713	43,448	37,539
其他收入及得益	3	479	776	2
銷售開支		(3,472)	(4,669)	(4,242)
行政及一般開支		(14,844)	(15,103)	(20,932)
上市開支		–	(2,988)	(4,307)
融資成本	4	<u>(27)</u>	<u>(2)</u>	<u>(6)</u>
除稅前溢利	5	18,849	21,462	8,054
所得稅	8	<u>(3,094)</u>	<u>(4,265)</u>	<u>(2,069)</u>
年度溢利		<u>15,755</u>	<u>17,197</u>	<u>5,985</u>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55	17,197	5,9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度溢利		<u>15,755</u>	<u>17,197</u>	<u>5,985</u>

由於第II節附註1提及的重組，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755	17,197	5,9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755</u>	<u>17,197</u>	<u>5,985</u>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55	17,197	5,9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5,755</u>	<u>17,197</u>	<u>5,985</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0	382	372
按金	11	—	—	590
		<u>320</u>	<u>382</u>	<u>962</u>
<i>流動資產</i>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251	53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	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 預付款項	11	42,699	57,637	79,702
定期存款	13	1,5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7,695	26,989	34,676
		<u>72,176</u>	<u>85,197</u>	<u>114,378</u>
資產總值		<u><u>72,496</u></u>	<u><u>85,579</u></u>	<u><u>115,340</u></u>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15	10	—*	—*
儲備		<u>33,360</u>	<u>44,567</u>	<u>44,55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70	44,567	44,552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u><u>33,370</u></u>	<u><u>44,567</u></u>	<u><u>44,552</u></u>
<i>非流動負債</i>				
預收賬款	16	354	49	—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16	37,155	37,581	68,822
應付稅項		<u>1,617</u>	<u>3,382</u>	<u>1,966</u>
		<u>38,772</u>	<u>40,963</u>	<u>70,788</u>
負債總額		<u><u>39,126</u></u>	<u><u>41,012</u></u>	<u><u>70,78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2,496</u></u>	<u><u>85,579</u></u>	<u><u>115,340</u></u>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附屬公司投資		36,763	36,763
<i>流動資產</i>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
資產總額		36,763	36,763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	—*
儲備	24	36,721	36,687
權益總額		36,721	36,687
<i>流動負債</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42	76
負債總額		42	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763	36,763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	–	22,313	22,323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15,755	15,75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755	15,755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4,708)	(4,70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u>	<u>–</u>	<u>33,360</u>	<u>33,370</u>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17,197	17,19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7,197	17,197
發行股份 (第II節附註15)	–*	–	–	–*
貴集團重組產生之轉撥	(10)	10	–	–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6,000)	(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10</u>	<u>44,557</u>	<u>44,567</u>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5,985	5,9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985	5,985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6,000)	(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10</u>	<u>44,542</u>	<u>44,552</u>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849	21,462	8,0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68	249	3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12	－
股息收入	3	(10)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 列賬之股權投資的虧損	5	364	－	－
銀行利息收入	3	(33)	(43)	(2)
債券利息收入	3	(114)	－	－
融資成本	4	27	2	6
撥回保修撥備	5	(950)	－	－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5	1,220	916	(641)
		19,621	22,598	7,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		(24,189)	(15,789)	(22,0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86)	(37)	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1)	(283)	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240	(118)	31,042
		7,735	6,371	17,357
營運所得現金		7,735	6,371	17,357
已收銀行利息	3	33	43	2
債券利息收入	3	114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19)	(2,499)	(3,485)
		4,163	3,915	13,8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3	3,915	13,8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323)	(18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20	－	173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的已收股息		10	－	－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股權投資		(784)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3,092	－	－
		2,090	(150)	(1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0	(150)	(1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1)	1,531	－
已付股息		(4,936)	(6,000)	(6,000)
融資成本	4	(27)	(2)	(6)
		(4,994)	(4,471)	(6,0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4,471)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259	(706)	7,6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6	27,695	26,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第II節附註14)		27,695	26,989	34,676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根據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貴公司自重組完成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傑昇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20）外）於整段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均受余柏麟先生（「余先生」）的共同控制。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均為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有		
Kinet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9月14日	2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10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支援 服務
傑昇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支援 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下本附註2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往績紀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以及本過往財務資料尚未提早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第II節下的附註27。

過往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本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自第三方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計及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自第三方收購日期當日已存在（倘適用）。

在應用重組的會計處理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使用重組前其賬面及紀錄中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於重組日期並無重新計量公平值，亦無於第二節附註1中提及重組之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c) 過往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功能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若干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而對過往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第II節下的附註2(x)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計入過往財務資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令預期自使用該項目所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內。

折舊按直線法根據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裝修	每年30%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每年30%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該資產的使用價值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按減值虧損撥回列賬。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情況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所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在某段期間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之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
認。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
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示，且其公平值之增加淨額於綜
合損益中列示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變動之減少淨額於綜合損益中列示為行政開支。該等公平值變
動淨額不包括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取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其乃根據下述「收益確認」之政策進行確
認。

惟有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
期被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收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初步
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
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
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
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如與違約相關
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
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確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
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
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
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
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能在日後收回款項及所有抵
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綜合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此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j)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k)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償清債務，即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l) 股息

由於 貴集團實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實體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中期股息於獲董事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m) 租賃資產

倘 貴公司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綜合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應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損益扣除。

(n) 外幣換算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報。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 貴集團所履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當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應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毋須 貴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p)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

(q)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和。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綜合損益確認，而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以及稅法），並考慮 貴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可動用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沒有貼現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r)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凡僱員終止受僱或因年老退休，而僱員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符合規定情況， 貴集團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應計利益（不包括僱員供款的任何應佔部分）已付予僱員或由僱員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大部分合資格 貴集團僱員屬此類情況），則長期服務金與上述利益金額抵銷，惟以應付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年資相關利益為限。

貴集團對其於僱員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支付予彼等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作出估計。 貴集團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倘貼現效果屬重大），並經扣除 貴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 貴集團供款應佔的應計權益予以估計。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利息淨額（因貼現效果屬重大而採用貼現至現值的方式）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乃於損益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隨時換算已知金額而到期日較短（通常為三個月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t)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綜合損益。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貴集團的實體或任何成員公司為該呈報實體或該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可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計量公平值或於財務報表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公平值架構中分類（如下文所述）：—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無論直接或非直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各報告期末，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架構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向貴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相似經濟特點且就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條件的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可予匯總。

(x) 貴集團會計政策應用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算的影響。管理層將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為該等假設及估算的基礎，而該等假設及估算構成對並非可自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持續地評估其估計。隨事實、情況或狀況變動，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於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時，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皆為納入考量的因素。重要會計政策已載入上文附註2。管理層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包含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算。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算乃根據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該評估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過往信貸狀況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進行。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而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c)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當無法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時，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可能會對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及相應的溢利造成影響。

於釐定 貴集團在會計上充當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時，管理層會評估 貴集團是否面臨任何與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或提供服務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倘釐定 貴集團以委託人身分行事，則按預期就所轉讓的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倘履行義務是指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以淨額確認收益，即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將由另一方所提供的其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管理層檢討每份合約的條款及性質以釐定合適的處理方法。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得益與分部報告**(a) 收益、其他收入及得益**

貴集團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得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77,209	171,374	158,124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10,125	12,873	22,846
	<u>187,334</u>	<u>184,247</u>	<u>180,970</u>
其他收入及得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	43	2
股息收入	10	—	—
債券利息收入	114	—	—
供應商贊助	273	710	—
雜項收入	49	23	—*
	<u>479</u>	<u>776</u>	<u>2</u>

* 少於1,000港元。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 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 貴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6,481	30,728	10,125	187,334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20,253)	(24,767)	(5,601)	(150,621)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6,228</u>	<u>5,961</u>	<u>4,524</u>	<u>36,71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5,874	35,500	12,873	184,247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1,763)	(31,946)	(7,090)	(140,799)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4,111</u>	<u>3,554</u>	<u>5,783</u>	<u>43,44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1,927	36,197	22,846	180,97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02,678)</u>	<u>(26,616)</u>	<u>(14,137)</u>	<u>(143,43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9,249</u>	<u>9,581</u>	<u>8,709</u>	<u>37,539</u>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87,112	180,645	177,566
澳門	<u>222</u>	<u>3,602</u>	<u>3,404</u>
	<u>187,334</u>	<u>184,247</u>	<u>180,970</u>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20	382	962
澳門	<u>—</u>	<u>—</u>	<u>—</u>
	<u>320</u>	<u>382</u>	<u>962</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位於香港的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d	— ^a	25,676	21,094
客戶B ^d	— ^a	20,628	— ^c
客戶C ^e	20,576	— ^b	— ^c
	20,576	—	—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並無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並無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及客戶C並無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d.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 e.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利息	19	—	—
透支利息	6	2	—
其他銀行費用	2	—	6
	27	2	6

5.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0	180	230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08,423	100,415	102,748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36,327	32,378	27,848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5,601	7,090	13,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第II節附註10)	268	249	341
撥回保修撥備	(950)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的虧損	364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	－
匯兌差異淨額	－	35	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1,203	1,401	1,401
－ 董事住所	336	325	348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	1,220	916	(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包括在以下員工成本內)	792	1,036	1,226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主要管理			
人員薪酬) (第II節附註6)			
－ 薪金及工資 (包括退休金供款)	18,341	23,113	26,222

* 上述成本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分別為30,800,000港元、23,953,000港元及29,239,000港元。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18	5,405	5,767
離職後福利	90	122	12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208	5,527	5,893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636	18	654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38	18	656
梁昌豫（銷售總監）	—	700	18	718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604	18	622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2,578	72	2,6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896	18	914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755	18	773
梁昌豫（銷售總監）	—	634	18	652
黃振斌（銷售主管）	—	899	18	917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751	18	769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3,935	90	4,0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1,030	18	1,048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16	18	634
梁昌豫（銷售總監）	—	698	18	716
黃振斌（銷售主管）	—	998	18	1,016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645	18	663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3,987	90	4,077

附註：

- (i)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購買 貴集團普通股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 (iii)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酬金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 (iv) 黃俊豪先生、羅章滿先生、梁昌豫先生及黃振斌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第II節附註6披露。餘下一名、一名及兩名人士（其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以及零、零及一名人士（其酬金範圍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0	840	3,517
離職後福利	18	18	54
總額	558	858	3,571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往績紀錄期間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收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所得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撥備	3,114	4,277	2,069
— 往年超額撥備	(20)	(12)	—
	<u>3,094</u>	<u>4,265</u>	<u>2,069</u>

使用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849</u>	<u>21,462</u>	<u>8,05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110	3,541	1,32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	(5)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	—	2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94	718
往年超額撥備	(20)	(12)	—
其他	—	247	—
徵收稅項	<u>3,094</u>	<u>4,265</u>	<u>2,069</u>

9.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捷冠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708,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貴公司概無就以往績紀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	427	1,268	1,172	2,867
添置	10	8	210	-	228
撇銷	-	(370)	(87)	(588)	(1,045)
2015年12月31日	10	65	1,391	584	2,050
添置	74	24	225	-	323
撇銷	-	(7)	(440)	(350)	(797)
2016年12月31日	84	82	1,176	234	1,576
添置	150	-	181	-	331
出售	-	-	-	(234)	(234)
2017年12月31日	234	82	1,357	-	1,673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	389	946	1,172	2,507
年內折舊撥備	2	13	253	-	268
撇銷	-	(370)	(87)	(588)	(1,045)
2015年12月31日	2	32	1,112	584	1,730
年度折舊撥備	17	16	216	-	249
撇銷	-	(6)	(429)	(350)	(785)
2016年12月31日	19	42	899	234	1,194
年度折舊撥備	145	15	181	-	341
出售	-	-	-	(234)	(234)
2017年12月31日	164	57	1,080	-	1,301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u>8</u>	<u>33</u>	<u>279</u>	<u>-</u>	<u>320</u>
2016年12月31日	<u>65</u>	<u>40</u>	<u>277</u>	<u>-</u>	<u>382</u>
2017年12月31日	<u>70</u>	<u>25</u>	<u>277</u>	<u>-</u>	<u>372</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5,876	40,213	22,553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5,549	6,023	41,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7,387	7,396	7,505
按金	(d)	3,204	2,692	4,040
預付款項		–	1,074	3,094
預付賬款		683	239	1,324
		<u>42,699</u>	<u>57,637</u>	<u>80,292</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	–	590
流動部分		<u>42,699</u>	<u>57,637</u>	<u>79,702</u>
		<u>42,699</u>	<u>57,637</u>	<u>80,292</u>

(a) 按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46	20,017	20,327
31至90日	3,759	6,825	1,797
91至180日	9,101	10,923	368
超過180日	170	2,448	61
	<u>25,876</u>	<u>40,213</u>	<u>22,553</u>

按於報告期末到期日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128	21,591	20,458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91	4,571	1,576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10,887	10,803	458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	800	–
逾期超過六個月	170	2,448	61
	<u>25,876</u>	<u>40,213</u>	<u>22,55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 貴集團新客戶或有良好往績紀錄之多家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報告期末後結付款項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軟件及／或硬件以及已完成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c)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就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就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所產生之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之結餘，而其乃按完成百分比法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總和確認。持續合約之淨資產負債表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685	28,154	39,147
減：進度款項	(20,643)	(24,939)	(32,578)
	<u>5,042</u>	<u>3,215</u>	<u>6,569</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87	7,396	7,5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第II節附註16)	(2,345)	(4,181)	(936)
	<u>5,042</u>	<u>3,215</u>	<u>6,569</u>

(d) 保證金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存款內包括保證金存款分別1,285,000港元、422,000港元及820,000港元，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 貴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12.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余先生為傑昇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關聯公司宏迅投資有限公司及Aztex Solutions Limited乃由余先生控制。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			
余柏麟	—	37	—
關聯公司			
傑昇有限公司	251	—	—
宏迅投資有限公司	—	505	—
Aztex Solutions Limited	—	29	—
總計	251	534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			
余柏麟	—	37	37
關聯公司			
傑昇有限公司	251	—	—
宏迅投資有限公司	—	505	505
Aztex Solutions Limited	—	29	29
總計	251	534	534

13. 定期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1,53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貴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於2015年，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01%至1.05%計息，並於2016年2月4日到期。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儲蓄賬戶	24,913	25,642	33,814
經常賬戶	68	1,346	861
經紀賬戶	2,714	–	–
手頭現金	–	1	1
	<u>27,695</u>	<u>26,989</u>	<u>34,67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以經紀賬戶持有的結餘按各經紀提供的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信貸融資總額為12,000,000港元，而貴集團並未動用獲授銀行信貸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信貸融資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余柏麟及林大為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發出之擔保，而已收取年度擔保費率介乎融資限額0.5%至1%。

財務擔保乃由余柏麟及林大為無償發出。該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而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可靠地計量該等交易之公平值。因此，擔保並未入賬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值計量。

15. 股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a)	<u>10</u>	<u>—*</u>	<u>—*</u>

* 少於1,000港元。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0,000股、100股及100股。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捷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於2016年9月1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貴公司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向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Vigorous King Limited (「VKL」) 轉讓及繳足。於同日，99股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VKL。因此，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8,552	8,399	15,028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10,206	17,559	49,1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第II節11(c)	2,345	4,181	936
已收取客戶按金		237	8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8	4,058	1,056
預收賬款		3,251	2,565	2,640
		<u>37,509</u>	<u>37,630</u>	<u>68,822</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354	49	–
流動部分		<u>37,155</u>	<u>37,581</u>	<u>68,822</u>
		<u>37,509</u>	<u>37,630</u>	<u>68,822</u>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588	690	11,688
31至60日	3,504	441	2,954
61日90日	128	4,548	67
超過90日	1,332	2,720	319
	<u>18,552</u>	<u>8,399</u>	<u>15,028</u>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貴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17.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證金存款分別為1,285,000港元、422,000港元及82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1,531,000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貴集團客戶之利益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貴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貴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18.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的最低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641	2,54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	5,799
	<u>—</u>	<u>1,916</u>	<u>8,348</u>

19. 關聯方交易

- (a) 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披露的年度內與各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方進行的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u>1,029</u>	<u>140</u>	<u>—</u>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費率及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6。
- (c)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的餘額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20. 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67,000港元自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收購傑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傑昇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
其他應付款項	(14)
	<u>167</u>
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總額	<u>167</u>
以現金支付	<u><u>167</u></u>

有關收購傑昇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u>173</u>
包括在投資活動內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73</u></u>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184,247,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為17,2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將可實際達致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指示，亦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2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8,557	70,465	61,2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470	12,457	16,084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00,000港元乃透過一名亦為貴集團股東的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

23.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重組	—	(42)	(42)
	36,763	—	36,763
於2016年12月31日	36,763	(42)	36,72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4)	(34)
於2017年12月31日	36,763	(76)	36,687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組產生的股東視作出資。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在業務活動正常過程中出現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

貴集團概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公司董事監察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及成本相關。出現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貴集團概無以交易為目的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貴集團盡可能以相同貨幣從事買賣交易以降低該等風險。

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因此貴集團概無任何來自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其營業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回收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設立撥備賬。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認為無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水平佔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0%、31%及0%，以及分別42%、56%及17%。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5%、53%及47%乃分別應收自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該等客戶各自佔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10%以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客戶導致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財務狀況良好的資訊及通信技術公司。貴集團密切監測應收該等交易對手餘額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此外，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歷史以及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良好收款歷史，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餘額並不一定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基於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度、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上述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較低。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能維持充足的現金。貴集團監察及將銀行結餘維持於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的全部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全部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被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約。

26. 資本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的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包括分別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27,695,000港元、26,989,000港元及34,676,000港元，以及由股本構成的股權分別10,000港元、1港元及1港元，及保留盈餘分別33,360,000港元、44,557,000港元及44,542,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檢討其資本結構。於該檢討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27.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 – 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迄今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獲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有關採納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就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具有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條款，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貴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而累計之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綜合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此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會計處理，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一般而言，採納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貴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並視乎信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確認相等於整個有效期或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存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透過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已引入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更多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事項設有過渡性條文：(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減值；及(c)對沖會計，其將由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主要就具提前還款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何時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根據評估，貴集團已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繼續使用輸入法按完成百分比計量收益，即按所產生成本與總成本相比較計算。此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未安裝硬件及／或軟件的財務影響的指引時將不會產生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貴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宿之承租人，其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目前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第II節附註18。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金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其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	1,641	2,549
—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	275	5,799
	<u>—</u>	<u>1,916</u>	<u>8,34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對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且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將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十二個月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此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與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外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減值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綜合損益的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的支出減少。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調整）預期不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前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 貴集團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新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0.23港元計算	44,552	29,940	74,492	0.09
按發售價每股 0.30港元計算	<u>44,552</u>	<u>42,960</u>	<u>87,512</u>	<u>0.11</u>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及0.30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計算。

計算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未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

-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
- (4) 概無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第II-2頁。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附註1至4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的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據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倘重大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由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6月22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

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就拒絕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為最近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e) 其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所有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多數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2.4.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將被視為就此而言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2.6.3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2.9.1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則有關盈餘資產應予以分配，而虧損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擔，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周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各項個人財產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衍生訴訟，以對抗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人士所作出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在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情況下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可能遭受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亦要求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使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使用的合理水平技能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紀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6年11月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紀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不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沒有證據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股份價值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為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其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 (i) 於2016年9月1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初始認購人向VKL轉讓該股份，代價為0.01港元。
- (iii) 於註冊成立日期，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VKL，代價為0.99港元。代價於同日以現金結算。
- (iv) 於2018年6月22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予發行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並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

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管理購股權計劃並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並向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進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惟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予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

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而言為合適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將會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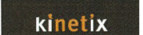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林先生與捷冠科技日期均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林先生以代價100,024.8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6,000股傑昇股份；
- (b) 余先生與捷冠科技日期均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余先生以代價66,683.2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4,000股傑昇股份；
- (c) 余先生與KL日期均為2016年10月31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余先生以代價36,763,018港元向KL轉讓10,000股捷冠科技股份；
- (d) 捷冠科技與余先生日期均為2016年11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捷冠科技以代價1.00港元向余先生轉讓4,000股ASL股份；
- (e) 捷冠科技與余先生日期均為2016年11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捷冠科技以代價1.00港元向余先生轉讓4,950股宏迅投資股份；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協議；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7.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捷冠科技	香港	35、42	303987811	2016年 12月9日	2026年 12月8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重要註冊域名：

註冊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捷冠科技	kinetix.com.hk	1999年3月17日	2018年10月1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非任何註冊商標、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商標申請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8.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各自基本酬金載列如下。

我們目前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每年概約酬金 (港元)
余先生	600,000
黃俊豪先生	600,000
羅章滿先生	600,000
梁昌豫先生	480,000
黃振斌先生	8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其初步委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各自以董事身份行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約5.9百萬港元。

(iii)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iv)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VKL持有約75%權益。VKL由余先生持有100%權益。

相聯法團 – VKL

董事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KL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KL由余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KL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且不論及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

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股份總數超過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可參與人士」一段）對我們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份價格」一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
 - (aa) 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解僱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收購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清盤時的權利」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本變動的影響」一段收到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述各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本變動的影響」一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以上分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概無發生根據下文(m)段屬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召開上述擬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並未生效且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紀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解僱時的權利」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收購時的權利」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一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清盤時的權利」一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

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一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所作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附錄另有載列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上述條件：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18年6月22日，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6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f）），就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或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源於彼等；
- (c)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紀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賠、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罰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及
- (f)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集團並未就觀塘的處所登記租賃協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而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於出現時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

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索賠增加致使有關索賠產生或增加；或

- (d)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1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約為4,300美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所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佣金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4.0百萬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的費用。

19.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張志雄先生	香港大律師

2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其他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以及其他文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李偉斌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或由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函件；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購股權計劃；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若干方面的上市前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及
- (m) 張志雄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